



亞洲動力展承擔

目錄

- 1 中電集團的綜合報告模式
- 2 **2013年中電業務速覽**
- 8 主席報告
- 12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 20 集團的資產及投資
- 24 股東價值與聯繫

財務回顧

- 31 財務回顧

業務表現及展望

- 46 香港
- 56 澳洲
- 64 中國內地
- 72 印度
- 79 東南亞及台灣

資本

- 84 財務資本 —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 93 環境資本 —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96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 100 社群資本 — 集團的價值觀、聲譽及社區參與
- 104 智能資本 — 集團的專長

管治

- 110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114 企業管治報告
- 135 風險管理報告
- 144 審核委員會報告
- 14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15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160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

- 168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 170 會計簡介系列
- 1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4 財務報表
- 256 五年摘要

- 262 如何聯絡我們？
- 262+ 惠澤社群

中電集團的綜合報告模式

這是中電的第三份綜合年報，大體而言，以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於2013年12月發表的「國際綜合報告」框架作指引。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合適的模式，向業務有關人士（特別是集團的資金提供者）解釋集團如何以其策略、管治、業務表現及前景，在短、中及長期創優增值。

「國際綜合報告」框架七大指導原則



為了就集團在五大業務所在地的活動，提供一個更全面的看法，我們把各市場所面對的社會及環境議題納入相關篇章。同時，集團層面的資料則載於「資本」章節內，當中描述中電業務營運所依賴的各種「資本」，包括財務資本、環境資本、人力資本、社群資本及智能資本。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亦參考了其他相關的框架和指引，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用的方法，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指引已被納入上市規則作為建議最佳常規。視乎進一步的諮詢而定，香港交易所極有可能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要求公司根據指引作出的若干披露於2015年起跟從「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此外，為了就集團在不同範疇的表現向業務有關人士提供一個連貫的面貌，我們把年報連結至 [《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中電網站](#) 和其他刊物，在年報中以  及  圖像作標示。

這也是我們首次製作年報速覽的網上版，透過網上平台，讓業務有關人士對中電的商業模式及2013年的財務和非財務表現有一個扼要的認識。

為繼續提升年度匯報的質素，精益求精，歡迎大家就相關的內容和形式踴躍發表意見。請透過隨年報附上的回饋表格，與我們分享您的寶貴意見。

2013年中電年報速覽



2013年中電業務速覽

關於中電集團

中電是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及營運商。過去一百多年來，我們為香港的蓬勃發展灌注源源動力，至今繼續為本港超過八成人口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今天，中電的業務遍及中國內地、澳洲、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在業務所在地，我們積極參與當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與廣大社群共締可持續增長。

業務簡介



2013重要事件

香港

中電在香港是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為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透過發電及供電業務，為2.4百萬個客戶提供可靠度高達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

- 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性、環境管理表現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 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 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獲香港特區政府審批
- 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以各佔一半的比例，共同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60%股權；中電亦購入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51%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港蓄發)
- 完成「香港支線」項目，興建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新天然氣接收站及改裝工程，以接收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供應

澳洲

EnergyAustralia經營綜合能源業務，服務澳洲東南部2.7百萬個客戶，擁有數十億元計的資產組合，包括燃煤、天然氣、風力發電及燃氣貯存設施。

- 由於能源批發價下跌及電力需求減少，影響年內來自發電資產的盈利
- 因電力需求持續下降、碳價機制可能取消，以及天然氣價格高企，令雅洛恩燃煤電廠及燃氣電廠的設施須作減值
- 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不再依賴成本相對較高和欠缺靈活性的售電權合約安排
- 電價上調、屋頂太陽能裝置增加、能源效益計劃普及及令住宅售電量下跌
- 致力解決與推行新賬務系統有關的問題，並取得理想進展

中國內地

中電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外商之一，專注發展潔淨及低碳能源，包括核電及可再生能源。

- 防城港電廠表現理想，在同址增建兩台機組的項目正待最終審批
- 中電在甘肅省金昌設立中國內地首個太陽能光電項目。項目投產後，一直表現理想
- 中電把在博興生物質能項目中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合營夥伴
- 中電全資擁有的山東萊蕪一期風電項目已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
- 終止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就收購陽江核電站項目17%股權進行的磋商

印度

中電在印度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煤、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是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外商及風電發展商。

- 由於燃料供應穩定性及質素改善，哈格爾燃煤電廠的可用率顯著提升
- Paguthan電廠持續受燃料供應問題影響，我們須致力尋找其他價格合理的本地氣源
- 我們在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收費引起的長期爭議中勝訴，監管機構裁定中電向購電商的索償得直
- 位於拉賈斯坦邦和古加拉特邦的三個風電項目投產，並投資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
- 簽訂風電資產的「匯集融資」協議，以紓緩項目的固有風險、為投資者爭取最高價值，以及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於1994年進軍東南亞電力市場。目前，我們持有台灣和平電廠及泰國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權益，並正與夥伴合作發展在越南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

- 和平電廠同意下調電價以解決爭議，但繼續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判罰提出行政上訴及訴訟
- 完成Lopburi太陽能項目的8兆瓦擴建工程
- 位於越南的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的燃煤發電項目，進一步邁向最後的投資抉擇階段

2013年

主要數據

經濟價值齊共創

盈利

營運盈利維持穩定

達 **9,307** 百萬港元

與2012年相比下降1.1%

總盈利為

6,060 百萬港元

與2012年相比下降27.1%

收購項目

宣布以 **14,000** 百萬港元

增持青電及港蓄發股權

並以

1,089 百萬港元

(157百萬澳元) 收購於澳洲的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

年度總股息

每股股息為

2.57 港元

與2012年相同



惠澤社群共關懷

社區投資

中電社區活動受惠人數達

33,522 人

盡展所長

中電在亞太區各地聘用

6,968 名僱員





亞洲動力展承擔

生產電力

中電投資的發電廠總發電輸出量為

147,021 百萬度

客戶服務

中電服務共

5.1 百萬

 個客戶

(於香港客戶共2.4百萬個；於澳洲客戶共2.7百萬個)

氣候變化

與2012年相比，主要由於在澳洲收購了燃煤發電資產及印度哈格爾電廠發電量上升，中電發電的碳排放強度自2007年以來首次上升至

每度電 0.82 千克二氧化碳

可再生能源

2013年，可再生能源佔中電總發電容量

16.3 %

低於在2012年錄得的20.2%，主要由於收購了澳洲的燃煤發電資產

共舉行了

568 項活動



員工義務參與共

11,974 小時

重視安全

壹宗

承包商之意外死亡事故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為

0.1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則為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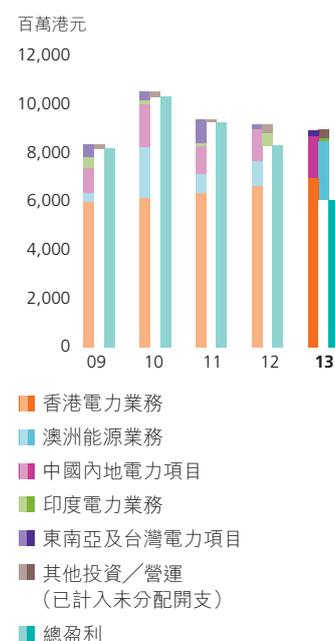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為業界量度安全表現的標準。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的表現與2012年相若，但因印度發生2宗事故，導致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上升1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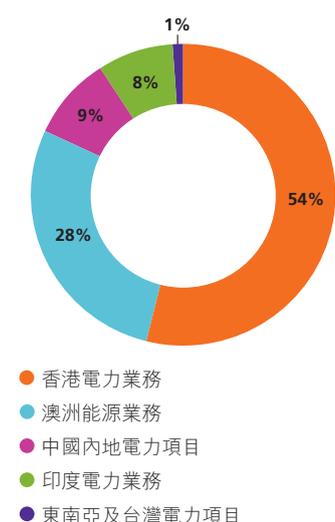
營運盈利維持穩定，達93億港元。然而，主要由於澳洲業務的減值撥備，總盈利下跌27.1%至61億港元。

	2013	2012	增加／ (減少) %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840	33,643	0.6
澳洲能源業務	64,976	66,843	(2.8)
其他	5,714	4,375	
總計	104,530	104,861	(0.3)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6,654	4.7
澳洲能源業務	126	1,685	(92.5)
其他投資／營運	2,664	1,631	63.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74)	
未分配集團費用	(423)	(490)	
營運盈利	9,307	9,406	(1.1)
澳洲的單次性項目	(2,582)	(685)	
Paguthan、神華國華及神木 項目(2013)／哈格爾及博興生物 質能項目(2012)減值撥備	(590)	(409)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75)	-	
總盈利	6,060	8,312	(27.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021	23,915	(12.1)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11,685	228,756	(7.5)
總借貸	56,051	66,198	(15.3)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4.1)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2.40	3.45	(30.4)
每股股息	2.57	2.57	-
每股股東資金	34.58	36.07	(4.1)
比率			
資本回報率 ¹ (%)	6.8	10.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² (%)	39.1	42.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³ (%)	36.7	36.8	
利息盈利比率 ⁴ (倍)	3	4	
市盈率 ⁵ (倍)	26	19	
股息收益率 ⁶ (%)	4.2	4.0	

總盈利



2013年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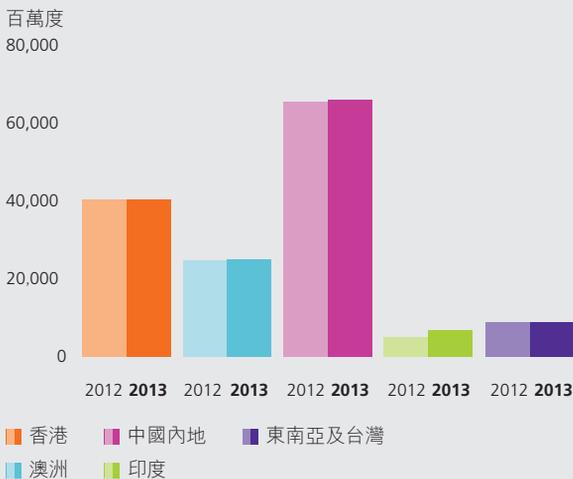
附註：

-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非財務摘要

本節旨在提供部分就我們營運、社會及環境方面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

發電輸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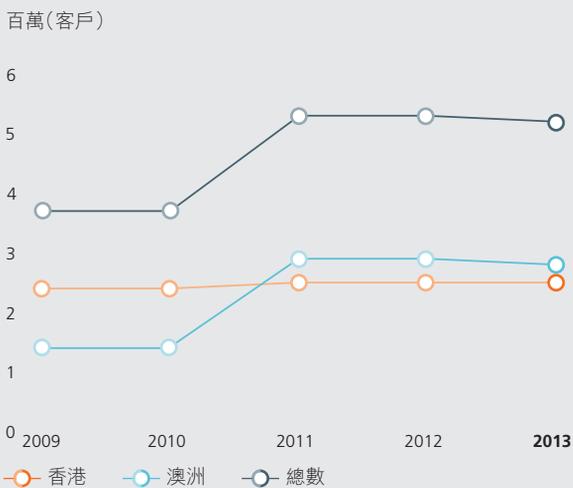


集團的人才

	自願流失率 (%)		平均服務年期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日數	
	2012	2013 ¹	2012	2013	2012	2013
香港	3.3	1.9	18.8	18.5	5.3	6.0
澳洲 ²	10.5	9.4	6.6	6.1	3.6	3.7
中國內地	7.0	2.6	13.0	14.9	13.1	8.0
印度	6.2	10.1	4.1	5.2	3.7	3.5
其他	-	-	5.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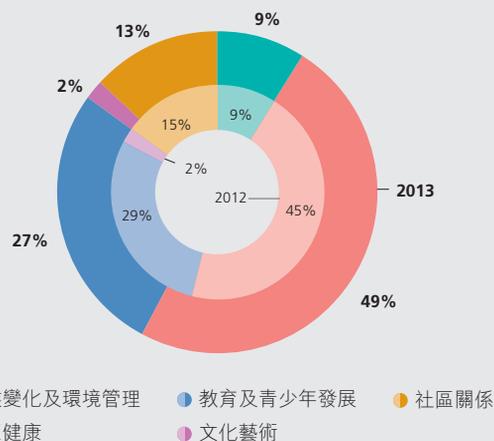
附註：1 2013年更新了匯報模式
2 不包括在2013年第四季度收購的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

客戶數目



社區投資活動

按主題開支



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百分比，按淨權益計算)



各種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百分比及兆瓦，按淨權益計算)

	2012		2013	
	%	兆瓦	%	兆瓦
風力	16.3	2,215	12.5	1,987
水力	3.6	486	3.1	486
太陽能	0.2	21	0.7	106
生物質能	0.1	12	0	0
總數	20.2	2,734	16.3	2,579

集團商業模式

中電的核心業務，是以具競爭力的電價及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我們因應營運市場的限制及特性，在電力產業鏈中擔當不同的角色。透過投入不同的「資本」，包括適合的燃料及技術、電能建設及營運專才、資金及融資能力，以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方案，為客戶供應優質的能源服務。



策略：

- 專注於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在訂明電力公司責任與回報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下，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
- 於亞太區的選定市場多元化發展，把握市場長遠增長的潛力
- 採取因地制宜、靈活變通的發展策略，投資於反映集團邁向低碳業務的均衡能源組合

香港

(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

- 發電、輸供電及零售
- 在規管協議下賺取准許溢利
- 購買電力以補充本地所需的供應
- 進口燃料、相關成本由客戶承擔

中國、印度、東南亞及台灣

(獨立發電商)

- 發電、並透過購電協議售電予供電商或零售商
- 從本地及海外市場購入燃料
- 可再生能源為業務主要的增長動力

澳洲

(競爭市場內的能源批發及零售商)

- 發電、並售予批發商或電網
- 天然氣貯存設施及服務
- 銷售電力及天然氣予商業及住宅客戶
- 擁有煤礦以供燃煤電廠發電所需，同時也向外採購燃料

主席報告

「收購青電，彰顯我們對香港未來的電力行業，以及中電在業內肩負的角色均充滿信心。」

親愛的股東：

對中電集團來說，2013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年內，雖然海外投資表現參差，但本港多項規管事宜得以塵埃落定，值得欣慰。當中意義最重大的也許是中電宣布擬購入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控制性權益的決定。這項決定，見證了中電對香港的承諾，為中電與埃克森美孚公司(埃克森美孚)長達50年的夥伴關係劃上圓滿句號，也同時為中電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開展進一步策略關係奠定基礎，有利雙方日後發展。

在今年的「主席報告」中，我希望重點討論作為集團核心業務的中華電力。另外，收購青電權益標誌著中電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因此，我將闡述收購的重點。我們與埃克森美孚的關係源遠流長、彌足珍貴，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其致意。

在重點討論前，我先匯報集團於2013年的業績。集團營運盈利維持穩定，錄得9,307百萬港元，2012年則為9,406百萬港元。集團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6,06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7.1%。

2013年，香港業務表現理想，中國內地業務的溢利亦創新高。在印度，雖然我們繼續面對挑戰，但曾經對當地業務造成重大壓力的燃煤供應問題，自2013年下半年顯著改善。澳洲業務的業績令人失望，這見證當地能源市場正處於前所未見的結構性轉變，包括發電容量過剩、批發電價受壓，以及電力需求顯著回落。這樣的艱難市況相信會持續一段時間，我們預期最終會引致發電商作出連串反應。與此同時，我們正努力檢視內部成本，並優化電廠的營運以配合電力需求的遞減。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測市場動向，並在影響我們業務的碳稅、可再生能源目標和天然氣供應課題上，倡議政府推出支持業界的務實政策。

集團為部分澳洲、印度和中國內地的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和其他支出合共3,696百萬港元，總盈利因而下降。澳洲業務的減值主要因為電力供應持續過剩及預期氣價上升，對雅洛恩電廠和我們的燃氣發電資產影響尤其負面，導致發電組合價值下降。



儘管印度業務的營運狀況出現令人鼓舞的改善，我們對Paguthan 燃氣發電廠仍作出了293百萬港元的撥備，反映因業界長期面對天然氣嚴重短缺的問題引致購電協議的改變，以及我們對電廠剩餘價值的修訂。中國內地業務方面，我們為神華國華及神木兩項合營企業作出297百萬港元的撥備，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亦因出售博興生物質能熱電廠而錄得了75百萬港元的虧損。

秉持長遠投資方針

雖然上述減值皆為非現金的會計支出，但調整的幅度確實令人失望。正如我曾在中期報告中指出，由於集團的投資項目規模龐大、年期長，加上業務對各界相關人士影響重大，因此經營能源業務必須具備長遠的視野。面對集團過去一年的挑戰，我們沒有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法。然而，只要專注於可提升業績表現的業務範疇，我們便能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董事會和我已指示高級管理人員，以應對上述挑戰為2014年的首要任務。為了讓股東更清晰掌握集團的策略以及未來數年的增長前景，我邀請了新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在其「策略回顧」部分，詳述影響集團業務的各項因素，以及改善業務基調的計劃。

提供可靠潔淨能源

在論述收購青電交易前，我希望也談談香港業務的其他重要議題。在2013年，我們完成了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並就中電至2018年的新五年發展計劃取得政府審批。我們在供電可靠度方面亦刷新了紀錄。2013年，一般中電客戶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少於兩分鐘，遠低於2010至2012年期間，紐約、悉尼和倫敦一般用戶每年經歷的16至35分鐘平均意外停電時間。

香港政府將於2014年上半年就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未來能源政策和發電燃料組合展開公眾諮詢。市民和政府都應該參與制定能源政策。香港一直享有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一般人幾乎都會視為理所當然；社會樂見環境管理表現有所改善，但潔淨能源的較高昂成本卻鮮為人知。市民應全面了解有何選擇及不同決定帶來的影響和後果，才能作出明智的抉擇。

社會上有些聲音批評管制計劃有負市民期望，因此要求檢討現行的規管機制。事實上，50年來管制計劃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內容時有修訂，反映規管架構與時並進，能回應市民不斷轉變的訴求。最重要的是，管制計劃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成本合理，而且高度可靠及環保。

電力是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先進科技和極長的建設週期，因此，必須提供一個清晰、公平和穩定的規管環境，以吸引所需的龐大資金，並讓經營商享有合理的回報，繼續作出投資以確保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在過去數年一直重申這個論點，並計劃加強公眾參與，讓客戶及業務有關人士更能掌握這些議題背後的複雜考慮。

向半世紀夥伴致敬

有關青電收購項目，讓我重申，我很高興中電與南方電網於去年11月達成協議，以各佔一半的形式，共同收購中電長期合作夥伴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60%青電權益。交易完成後，中電將持有青電70%權益，而南方電網則持有其餘30%權益。

早前提到，我希望闡述中電與埃克森美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與南方電網合作收購青電股權的理念。半個世紀前，埃克森美孚已與中電締結夥伴關係，我必須向埃克森美孚當時展現的遠見致敬，並感激他們對香港發電工業發展作出的貢獻。同時，我也衷心歡迎南方電網成為我們在青電的新合作夥伴，這不但象徵雙方對香港作出比過去更大的承擔，更標誌著粵港兩地進一步的緊密融合。

最重要的是，收購項目見證中電對繼續服務香港的承諾。在過去超過110年，中電一直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推動香港的增長。中電在收購青電中作出120億港元的投資，彰顯我們對香港未來的電力行業，以及中電在業內所肩負的角色均充滿信心。



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在人民大會堂接見主席率領的中電代表團

這收購得以為中電帶來美好的前景，全賴以往奠定的堅實基礎。中電與埃克森美孚（在美國前稱標準石油公司Standard Oil，在其他地方則稱為埃索Esso）的長遠夥伴關係始於1964年。當時香港和世界各地的情況與現在截然不同。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香港的工業發展處於全盛時期。由於大量內地移民湧入，本港人口急速膨脹、經濟強勁增長，電力行業極需龐大投資，以應付戰後香港蓬勃發展對能源極為殷切的需求。

在機緣巧合之下，先父嘉道理勳爵與當年標準石油公司主席Michael Haider偶遇。其後經過多番洽商，埃克森美孚與中電以分別佔股60%和40%的比例，成立青電這合營企業，是香港當時有史以來最大宗的商業交易，為社會打下一支強心針。這個策略夥伴關係對中電和香港整體均裨益良多，之後的長足發展更亦非當時所能預見。隨著青衣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和龍鼓灘發電廠相繼投產，雙方的關係亦日趨緊密。

多年來，中電與埃克森美孚攜手同心，努力體現對香港的承諾，例如率先採用最佳技術來提升環境管理和營運效益，包括於1990年代中期引入更潔淨的燃氣發電，並於2000年代後期為青山發電廠加裝世界級的減排設施。

這些舉措發揮的作用重大，不但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更提升了我們在九龍和新界為大部分本港市民供電的效益。

數十年來，青電克盡本份為香港的發電基建作出龐大投資，為我們持續享有至今的繁榮奠下基石，我深信香港往後仍將繼續蓬勃發展。

埃克森美孚一直支持我們在電廠貫徹以最高的安全標準作業，他們的安全守則和實踐，對青電多年來作為世界級的安全典範起著關鍵作用。事實上，中電在這夥伴關係中所汲取的經驗，不但提升了本身的能力，更有助我們在各業務範疇實踐安全承諾。

強化策略夥伴關係

中電與南方電網早已成功合作多年。是次共同投資青電，在多方面來看均是雙方合作理所當然的延續。自中電於1979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以來，雙方開始連接電網；1994年，中電從大亞灣輸入核電，兩個電網的連接得以加強。未來，粵港兩地進一步融合，雙方的聯網會更加緊密。透過這項交易，我們殷切期望在已有的基礎上與南方電網強化策略關係。隨著這夥伴關係日趨成熟，我們預期雙方能合作開拓其他商機。

上文亦提到，中電與埃克森美孚長達半世紀的美滿合作關係，對香港電力行業貢獻巨大。我們期待日後強化與南方電網的策略關係，並相信我們過去的佳績將可以延續下去。

在總結前，我希望再次感謝已離任的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在過去13年的竭誠服務。與此同時，本人歡迎新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他自1992年加入中電以來，事業卓有表現。本人和董事會都深信，在藍凌志和他的管理團隊領導下，中電正繼續穩步向前邁進。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4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策略回顧

「若然要形容集團目前的經營策略，我相信**專注**一詞最為貼切。」

這是我出任首席執行官後第一次撰寫的「策略回顧」。首先，對主席和董事會委我以重任，我深感榮幸，定必竭盡所能，不負期望。我亦要感謝前任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在過去13年奠下穩固的根基。當前急務，是在這基礎上繼續努力，使公司不斷蓬勃發展，回報股東，並造福香港和其他業務所在地的各個社群。

在履行新職時，我希望強調，集團的「2020願景」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我們將繼續恪守董事會於2009年制訂並在過去五年一直秉持的策略方針，並不時提醒自己有關願景的各項關鍵元素。

人所共知，在集團營運的能源市場上，近年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中電於2013年在香港面對的規管事宜，

只是眾多例證之一，其中包括管制計劃中期檢討、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價檢討等。鑑於集團部分海外業務的表現參差，我們將以強化這些業務作為短期目標。

我們會努力不懈，爭取改善持續面對挑戰的業務，提升盈利，締造我們期望的回報。未來數年，我們計劃以穩定的步伐繼續拓展業務。

在此，我會概述集團各主要業務的關鍵問題和策略方針，並聚焦討論合共佔集團收入95%的香港業務和澳洲業務。詳情則於本年報相關業務的章節討論。



專心一致

百多年來，中電經營的業務，尤其是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均營運可靠，而且業績昭彰。若然要形容集團目前的經營策略，我相信「專注」一詞最為貼切。

在香港，中電擁有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透過發電及輸供電網絡，為2.4百萬個客戶提供可靠度高達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必須專心一致，並且承諾事事以客為先。過去十年，我們基於多元化業務組合可提供商機及減少業務集中風險的觀點，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專注在選定的亞太市場，包括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等擴展業務。在這些地區，我們專注拓展電力產業鏈中容許外資建立合理營運規模的領域。

香港

2009年，我們發表了《邁向綠色珠三角——香港潔淨能源發電新路向》，勾劃出中電未來十年的「能源願景」，集團香港業務的未來發展將朝著以下三個方向提供潔淨和可靠的電力：

- 加強基建融合；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及
- 推廣能源效益。

2013年，我們作出了一些重要的決定，以實踐在「能源願景」中的承諾。

首先，正如主席在其報告中提及，中電宣布與南方電網共同收購埃克森美孚持有的青電的60%權益。青電在香港擁有三間發電廠。交易完成後，本來佔股40%

的中電將持有青電70%的控制性權益，而南方電網將持有餘下的30%權益。此外，中電亦將購入埃克森美孚所持有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51%權益。

收購青電的重要性，在於使中電取得核心發電資產的控制權，以改善發電業務與輸供電業務之間的協作，並且表明我們對香港電力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見證中電對香港的堅定承諾。一如以往，我們將繼續投資這個核心市場。在交易完成前，我們會維持與埃克森

美孚和南方電網的合作，確保業務順利過渡。重要的是，正如主席所說，我們熱切期待深化與南方電網的合作，為香港帶來更多長遠裨益。我深信，中電與南方電網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將為我們加強與廣東省基建融合的工作定下清晰的路向。

儘管青電股權變動，但中電會繼續努力不懈地提供安全可靠電力，提升環境管理表現，為客戶帶來優質和物超所值的服務。這是中電一貫的經營方針，今後也不會改變。

「客戶服務是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業務環節，需要處處以客為先。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表現不俗。」

管制計劃中期檢討

規管方面，我們與政府於2013年11月順利完成了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同意引進的其中一項舉措，是成立能源效益基金，透過推動改善工程提升非商業樓宇的能源效益。中電對此表示歡迎，預期會向基金投入約70百萬港元的資金，標誌著我們向「能源願景」邁進了另一大步，體現我們積極鼓勵香港市民明智用電的目標，以及對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承諾。

發展計劃及電價模式

中電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的發展計劃，列明中電在未來五年為維持供電可靠度、滿足電力需求增長，以及透過供求側措施提升環境管理表現所需的工作。發展計劃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共達341億港元。一如以往，我們將致力在既定時間和財政預算內，以高質素標準完成這些資本性項目。

發展計劃同時確立未來五年的核准基本電價。由現在至2018年，已批准的資本性支出連同營運成本，預計會使基本電價每年上調約1.8%。電價升幅溫和，皆因我們審慎理財，並採取各種措施來改善運作流程。

然而，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仍然是一大挑戰。雖然中電已盡一切努力控制發電及輸供電成本，但由於我們需要在國際市場上採購燃料，價格受全球供求決定，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我們無法控制燃料成本。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因此將繼續對中電香港的客戶構成壓力。為符合2015年生效、針對發電行業更嚴謹的法定排放上限，中電將需要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取代價格廉宜的燃煤，估計中電於2015年的天然氣用量會較2014年倍增。由於增加使用價格與國際市場接軌而較為昂貴的天然氣，燃料成本壓力將繼續上升。在更嚴格的新排放上限要求下，中電與客戶需承擔香港發電行業約90%的減排責任，中電受到的壓力將特別沉重。

我們的重要承諾，是盡力紓緩這項嚴峻挑戰的影響。同時，中電將繼續關懷社群，推出一系列計劃幫助客戶節約能源和減低電費。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和協助客戶進一步了解發電所需的燃料成本，我們在中電網站每月發表有關發電的**能源成本**和**售電量**。[☞](#)

我們並不樂見任何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但作為一間恪守商業原則和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我們必須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全球讚許的供電服務。值得重申的是，中電在香港的供電可靠度達99.999%，在全球位列前茅，而電價亦較悉尼、倫敦及紐約等大城市為低。我深信，這正是我們客戶期望和應該享有的服務水平。

燃料組合諮詢

在香港，中電目前以天然氣、燃煤及核能組成的均衡燃料組合，行之有效，為客戶提供非常可靠的電力供應。每年中電均可透過調整實際的燃料組合來優化燃料成本和管理電價。政府預計於2014年上半年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展開公眾諮詢。對現時均衡燃料組合的任何大幅改動，必須審慎處理和周詳計劃，才可確保持續的可靠供電。正如我們在「能源願景」中承諾，中電會就各方案提供資料，協助公眾作出政策抉擇。政府和市民達成共識後，我們將全力配合，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供電。

澳洲

2013年，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多個負面因素影響，包括批發電價下滑、能源零售市場持續競爭激烈，以及引入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 (C1) 帶來的額外成本。

零售方面，電價上升、網絡成本增加、政府推出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節能措施日益普及，均導致電力需求顯著回落。這個情況更因零售商之間激烈的減價戰加劇。此外，由於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澳元匯價高企，加上全球經濟放緩，令製造業環境轉差，進一步打擊工商業的電力需求。

內部方面，推行C1引起的問題多個月來一直影響EnergyAustralia的表現，然而情況已逐漸改善。2013年下半年，C1系統已穩定下來，積壓的登記數目和未發帳單的客戶數目均顯著減少。C1現提供一個穩健平台，有助我們併入Ausgrid按過渡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1.4百萬個現有賬戶。合併完成後，零售業務的成本將顯著下降。

2020 願景

2009年，董事會制訂了「2020願景」，務使中電成為一家具以下特質的多元化電力公司：

香港

維持以香港作為基地及核心營運業務；



在澳洲持有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上市能源供應公司的重要股權；



成為印度及東南亞上市能源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中國華南地區的核電項目中擁有少數但能發揮作用的重要股權；



如有機會，在印度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營運輸供電資產；



大致退出在中國內地傳統燃煤發電業務的少數權益；及



成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潔淨及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

附註：中電繼續穩步邁向「2020願景」。然而，由於資本限制、私營企業缺乏參與機會，以及其他地方可提供投資機會，我們不再冀望取得東南亞一間上市能源公司的控制性股權。

雅洛恩電廠及其礦場方面，Morwell河道重建工程已經完成，而勞資糾紛亦已解決。公司期待與員工共同努力，確保電廠日後運作暢順。

簡而言之，我們正積極處理內部問題，業務運作亦已有所改善。

外圍方面，由於電力批發市場繼續出現發電容量過剩和電力需求下跌的現象，批發電價持續受壓。電力需求由於多項因素而下跌，包括一些能源密集的工業無法經營，以及家用太陽能板受惠於優惠上網電價而日益普及。如前文所述，發電容量供過於求，而業界爭相興建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達致澳洲可再生能源目標的情況令問題更加嚴重，影響了整個發電行業。供求情況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恢復平衡，估計過程中殘舊和缺乏競爭力的發電廠將遭關閉。

2013年，EnergyAustralia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業務的基本因素，希望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及強化能力。在零售方面，我們專注穩定C1系統，為整合現在仍由Ausgrid服務的EnergyAustralia客戶作準備，並透過減少呆壞帳和減省勞工成本提升營運效益。集團推行的企業成本效益計劃已見成效，並將繼續在支援職能的範疇尋求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我們亦為發電組合推出多項舉措。EnergyAustralia完成出售於Waterloo風場的大多數股權，從中套現228百萬澳元；在雅洛恩電廠，我們則進行了一項大型的電廠優化調研，並因而調整了維修策略。

另外，我們完成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的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有助提升營運靈活性和減省電廠的營運成本。其後按市場狀況就資金和營運策略作出了檢討，決定停止營運Wallerawang電廠兩台發電機組的其中一台。

預期未來數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因此，我們決定為雅洛恩電廠和其他燃氣資產的投資確認非現金會計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3,106百萬港元(已除稅)。雅洛恩電廠受到電力需求下降和維多利亞省的基載能源供過於求拖累，其實際和預測的批發電價均下滑。我們的燃氣資產則受到需求下降和氣價上升的影響。此外，現行的碳稅機制極可能被取消，對我們的燃氣電廠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撇除上述減值，EnergyAustralia業務組合的實力仍具相當優勢，在地域、燃料種類和營運模式上均多元化發展。除了集中在澳洲最大的零售市場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發展外，我們的發電資產獲得褐煤貯備、黑煤供應合約及開採權、長期燃氣合約和燃氣貯存業務的支持。這些多元化的發展和相關的靈活性，讓我們能按市場狀況有效管理發電組合的風險與商機。EnergyAustralia將繼續審視市場狀況，並會就這些市況積極檢討發電組合的最佳規模、營運策略和股權結構。

中國內地

受惠於廣西防城港電廠的可靠營運表現，加上可再生能源組合的表現改善，中國內地業務於年內創下紀錄佳績，突顯我們在內地採納專注策略的優點。我們選擇性地投資於內地的核電、燃煤發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出售中電持少數權益且增長前景有限的合營項目。為配合以上策略，集團出售了增長前景有限的博興生物質能熱電廠。

有見防城港項目穩定的良好表現，我們開展了有關的擴建計劃，預計可於2014年上半年取得最終審批。

我們以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為目標，除了現時非常成功的風電及水電項目外，還計劃興建更多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集團首個佔大多數股權的太陽能項目為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電廠。由於太陽能光伏技術漸趨成熟、太陽能板價格顯著下降，以及上網電價吸引，我們將繼續探索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商機。

股東可能注意到，我們在2013年9月曾作出公布，中電已經停止就購入陽江核電站17%股權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進行的磋商，但我們對中國內地核電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印度

燃料供應穩定與否，一直是影響我們印度業務以至印度整個發電行業的嚴重問題。但我欣然報告，燃煤的供應情況已出現轉機。展望未來，我們對當地市場感到審慎樂觀。

中電印度在2013年下半年的表現遠勝上半年，主要由於我們現時可透過多個來源取得進口和本地燃煤供應。因此，儘管年初燃煤供應短缺，但哈格爾燃煤

發電廠仍然保持可靠運行，年內的可用率達62.8%。電廠於2013年表現強勁，可用率於12月創下98.2%的新高。我們有信心能夠維持電廠已顯著改善的營運表現。

隨著現有的本地天然氣儲備枯竭，價格相宜的天然氣供應將持續不穩定。在Paguthan燃氣電廠可作出調度的情況下，電廠的基本盈利能力是受到現有購電協議保障的。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為電廠尋求其他價格合理的本地天然氣氣源。另一方面，鑑於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導致電廠調度水平偏低，我們已應購電商要求就購電協議的條款重新磋商，並最後達成協議。此外，我們已修訂對購電協議屆滿後電廠營運剩餘價值的評估。因此，我們於2013年度作出了293百萬港元的單次性撥備，以反映有關改變。我們相信新的協議可為Paguthan電廠於購電協議餘下期限內的合約安排，建立更合理的基礎。

在燃料供應問題得到解決前，我們會在目前和可見將來繼續評估傳統發電範疇的商機，並同時專注於新的風電投資項目。現時中電已是印度領先的風電發



重要時刻 —— 首席執行官與南方電網公司王久玲副總經理及埃克森美孚國際控股副總裁Steve Kane先生在收購青電及港蓄發的簽約儀式上握手

展商，擁有超過1,000兆瓦的已承諾資產。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風電將繼續成為中電在印度擴展計劃的重要一環，並支持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東南亞及台灣

目前，我們在越南擁有兩個開發多年的新燃煤發電廠項目。隨著項目漸趨成熟，在未來12至18個月，中電將須決定是否繼續推進，或是把至今已完成的項目發展工作出售套現。

鑑於中電只持有少數股權且增持潛力有限，中電在台灣和平電廠剩餘的20%權益或可視為舊有資產。儘管如此，和平電廠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而且中電管理層需投入的時間和資源都非常有限。

管理氣候變化

2007年，中電發表了《氣候願景2050》，自願承諾於2050年年底前減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2010年，經檢討集團的表現後，我們決定為2020年訂立全新和更進取的中期目標。

2013年，雖然收購澳洲Mount Piper與Wallerawang燃煤電廠以及計劃增持青電股權，均拉遠了我們與上述目標的距離，但我們仍然堅守2020目標，並有信心能穩步邁進。由於以上兩個具規模的收購項目於相距不遠的時間發生，期內集團出現碳強度顯著上升的現象，但透過對零碳排放能源項目的持續和穩定投資，這狀況將可逆轉，對此我們深感樂觀。

為業務提供融資

為了支付140億港元收購青電及港蓄發，除內部現有資源及現有可動用的銀行額度外，我們簽訂了100億港元的貸款協議。我們並未就這項投資的長期融資作

最後決定，現正檢討不同方案及其對集團股本結構的影響，預期於交易接近完成時方會定案。無論如何，我可向大家保證，中電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並將繼續維持一貫的審慎策略，從銀行及資本市場上獲取多元化、利率具競爭力的融資。

2013年，我們在澳洲完成了再融資計劃，獲得多間往來銀行的鼎力支持。雖然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被列入觀察名單，但仍成功簽訂了21億澳元的銀團貸款安排，為現有銀行貸款續期和進行再融資。

我們將繼續衡量各個市場的長期融資需要，並不時審視我們的融資方案，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債券、混合證券或股票。我們亦將定期評估本身的業務組合，並善用集團資產，把握合適的發展機會。

控制成本

隨著近年的物料、合約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均面對沉重的成本壓力。為紓緩這些壓力，我們將繼續秉持審慎理財之道、改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及監控成本。其中一項舉措，是將集團層面的部分相關職位轉移至個別業務單位，帶來協同效應和提升營運效益。

客戶至上

客戶服務是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業務環節，需要處處以客為先。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不俗。中電在亞太區為客戶提供源源不絕的電力供應，更樂於與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合作，使我們得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水平。全賴他們過往的支持，中電方能成為亞太區最具規模和最可靠的能源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有幸能夠服務香港和澳洲的零售客戶，中電將以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

展望未來

多年來，中電員工忠心耿耿，悉心盡力服務集團。現在，不少同事已屆或正步入退休年齡，當中包括一些高層管理人員。2013年，榮休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包立賢和林英偉。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麥禮志於2013年12月亦宣布呈辭，我們已展開全球性招募以物色及委任其接班人。2014年，集團財務總裁高橋將於3月離職，返美與家人團聚和發展；而集團營運總監李道悟在服務公司36年後，亦將退休。我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辛勤工作，鞠躬盡瘁。憑藉中電完善的繼任人員計劃，管理層得以順利過渡。儘管出現人事變動，但我們將秉持董事會訂立的策略方針繼續向前。

總括而言，2013年充滿挑戰，但又令人鼓舞。如主席報告所述，我們達成了收購青電控制性股權的協議、在香港多項規管事宜上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以及集團在亞太區的一些投資項目表現改善。邁向新的發展階段之際，我們不敢自滿。香港瞬息萬變的社會和政治環境、區內投資項目遇到的問題、不斷轉變的業界勢態，均意味著作為一支團隊，我們必須繼續專注強化集團過去賴以成功的各種優勢。在同事的鼎力支持下，我將竭盡所能，朝着這目標努力。



藍凌志

香港，2014年2月27日



鍾家駒

中華電力見習工程師

近期中電有多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這樣會否影響公司的運作？

絕對不會。中電成立至今超過 110 年，業務發展成熟，而且在各層面培養了大批有經驗及有才幹的管理人員。現在，各行各業均面對高級管理人員退休或因個人理由離職的現象。但重要的是未雨綢繆，制訂完善的繼任規劃程序。我們在空缺出現前，識別及培育有潛質的接任人選，確保繼任人具備接任所需的技能和經驗。我們亦會向外招聘，引進專業人才和全新技術，但如果公司的繼任計劃發揮成效，那向外招聘只屬少數例子。近來，中電有多位高級管理人員順利完成接任，包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大部分繼任人都由內部提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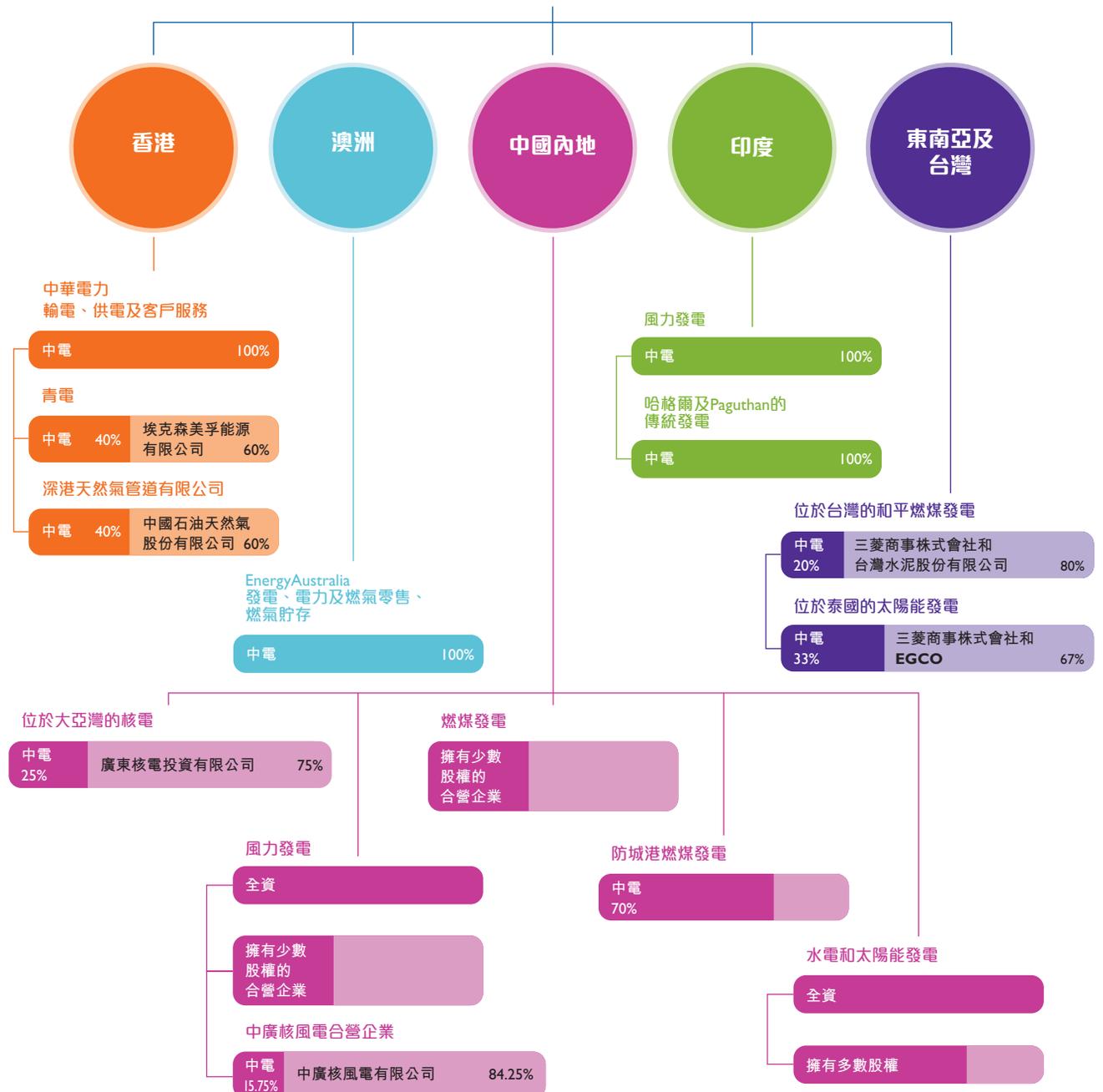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集團的資產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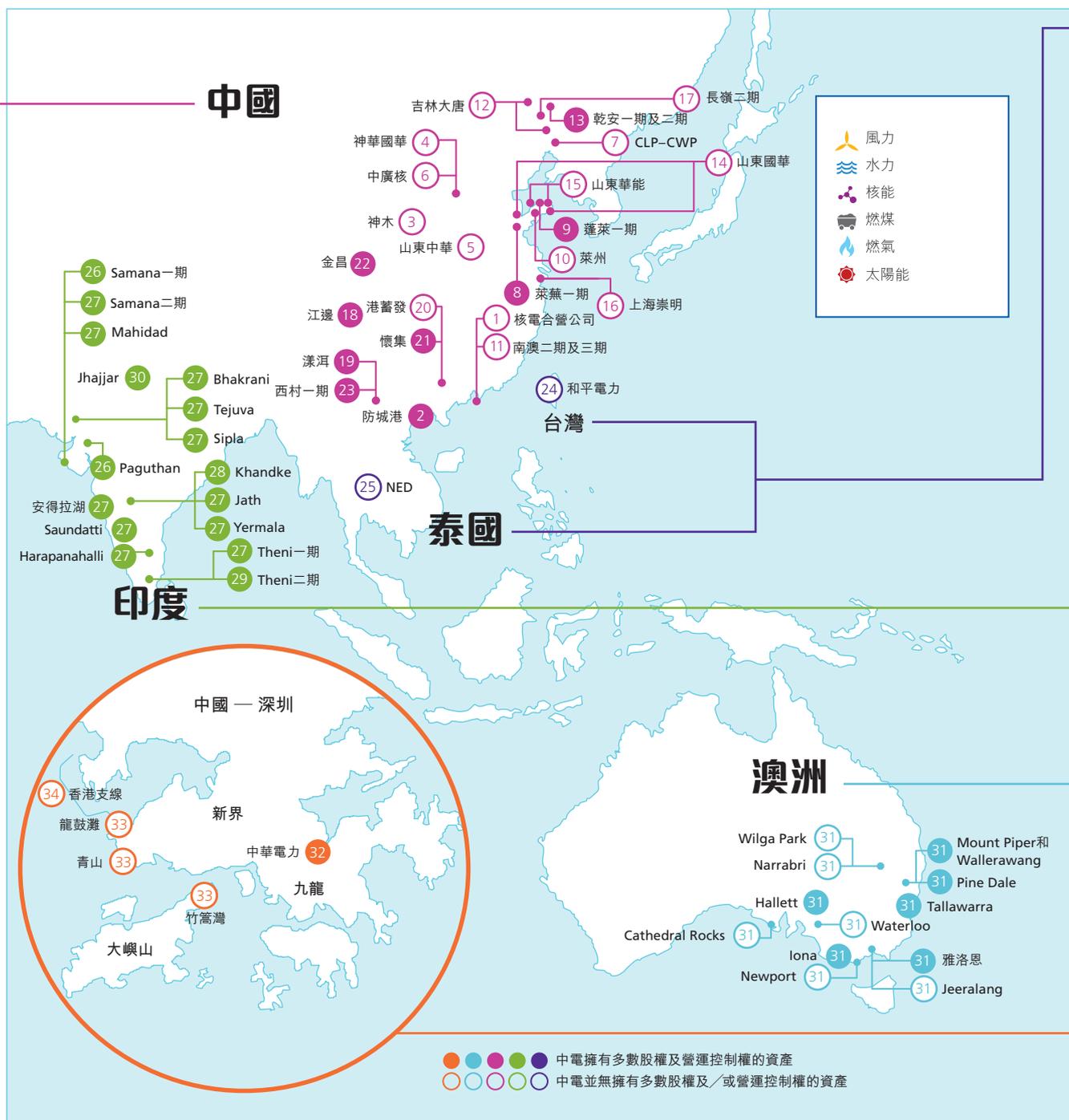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電擁有超過70項資產、超過21,000兆瓦的容量（發電及購電）、六項燃料，以及約5.1百萬個客戶。

中電控股





項目編號	淨權益 (%)	項目名稱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備註
1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 ¹ 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2	70%	中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1,260 / 882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3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 / 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 (220兆瓦)
4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50 / 1,333兆瓦 ²	與中國神華能源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天津盤山電廠 (1,030兆瓦) 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5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菏澤二期電廠 (600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 (1,200兆瓦) 石橫一期及石橫二期電廠 (共1,260兆瓦)
6	15.75%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風電)	1,794 / 251兆瓦 ³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794兆瓦風電項目
7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 風電)	99 / 24兆瓦 ⁴	擁有兩項位於遼寧省的風場權益：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及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8	100%	中電 (萊蕪)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萊蕪一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一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
9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一期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 (48兆瓦)
10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州一期及萊州二期風場 (40.5兆瓦)
11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二期風電)	45 / 11兆瓦及 (南澳三期風電) 15 / 4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南澳二期 (45兆瓦) 及南澳三期 (15兆瓦) 風場
12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个風場：大通風場 (49.5兆瓦)、雙遼一期風場 (49.3兆瓦) 及雙遼二期風場 (49.5兆瓦)
13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一期風電)	50 / 50兆瓦及 (乾安二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乾安一期 (49.5兆瓦) 及乾安二期 (49.5兆瓦) 風場
14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九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海防風場 (49.5兆瓦)，項目因土地問題而暫停 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 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
15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个風場：長島風場 (27.2兆瓦)、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 及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
16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 (48兆瓦)
17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二期風電)	50 / 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18	100%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 (330兆瓦)
19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 (50兆瓦)
20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 / 600兆瓦	港蓄發 (當中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 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 21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 (懷集水電) 125 / 106 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 (125兆瓦)
- 22
51%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85 / 43 兆瓦
 擁有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電廠 (85兆瓦) 已於2013年7月投產
- 23
100%

中電大理 (西村)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2 / 42 兆瓦
 擁有位於雲南的西村一期太陽能光電廠 (42兆瓦)，建造工程可於2014年初開始

附註：

- 1 已達成提高核電供港比率的協議，2014年的比率將上調至略高於70%，並於2015至2018年上調至約80%，其餘電力將售予廣東省。
- 2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 (總容量7,650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3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251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 (總容量1,794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 (總容量99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5 中電通過持有EnergyAustralia的100%權益而佔5,561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在多项發電資產，以及Cathedral Rocks、Ecogen、Waterloo的購電合約 (總容量5,662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6 於2013年9月，EnergyAustralia宣布收購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是項收購可解除EnergyAustralia於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的固定合約承諾。上述兩間電廠已由EnergyAustralia全資擁有。
- 7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項目編號	淨權益	項目名稱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24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 和平電廠 (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25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NED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的太陽能電廠，項目的8兆瓦擴建工程已於2013年5月完成，使其總發電容量達63兆瓦。NED是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項目編號	淨權益	項目名稱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26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古吉拉特邦的Paguthan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亦可作替代燃料 位於古吉拉特邦的Samana一期風電項目 (50.4兆瓦) 	
27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901 / 901兆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安得拉湖風電項目 (106.4兆瓦)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Bhakrani風電項目 (102.4兆瓦)，其中76兆瓦已投產，其餘的仍在施工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 (39.6兆瓦)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 (130兆瓦)，正在施工中 位於古吉拉特邦的Mahidad風電項目 (50.4兆瓦)，其中33.6兆瓦已投產，其餘的仍在施工 位於古吉拉特邦的Samana二期風電項目 (50.4兆瓦)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電項目 (72兆瓦)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Sipla風電項目 (50.4兆瓦) 已於2013年3月全面投產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Tejuva風電項目 (100.8兆瓦)，正在施工中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一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風電項目 (148.8兆瓦)，正在施工中 	
28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兆瓦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Khandke 風電項目 (50.4兆瓦)	
29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二期風電) 50 / 50兆瓦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 二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	
30	100%	Jha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 JPL) 1,320 / 1,320兆瓦 位於哈里亞納邦的 哈格爾電廠 (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一號及二號機組已分別於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7月19日投入商業運行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項目編號	淨權益	項目名稱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31	100%	EnergyAustralia 5,662 / 5,561兆瓦⁵ Energy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thedral Rocks風力發電場 (66兆瓦) (50%股權 / 50%購電合約) 從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的Ecogen合約 (966兆瓦) Hallett燃氣發電廠 (203兆瓦) Iona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 (22千兆兆焦耳燃氣貯存量) 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燃煤電廠 (2,400兆瓦)⁶ Narrabri項目的20%權益 (500千兆兆焦耳的3P煤層氣) Pine Dale黑煤礦場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 (420兆瓦) Waterloo風力發電場 (111兆瓦) (25%股權 / 50%購電合約) Wilga Park燃氣發電廠 (16兆瓦) 的20%權益 雅洛恩燃煤發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 (1,480兆瓦) 	

香港 投資項目

項目編號	淨權益	項目名稱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32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⁷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87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2,328公里的11千伏電線 運行中的60,430兆伏安變壓器及218個總變電站和13,692個副變電站 	
33	4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⁷，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裝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 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裝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34	40%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電持有40%權益／中國石油持有 60%權益) 擁有及營運長達20公里的「香港支線」項目，透過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鏡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股東價值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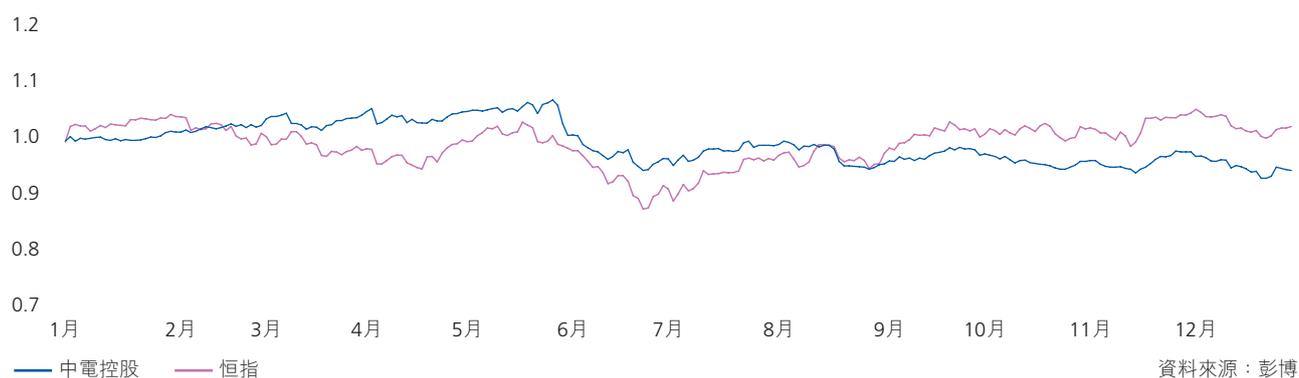
中電是由股東擁有的。股東們對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委以信任和信心，使我們抱有使命，要以透過資本增值(指中電股價的長期表現)及派發股息的方式，為股東創優增值。我們肩負責任，須以開誠布公的方式向股東匯報關乎他們投資的公司表現、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締造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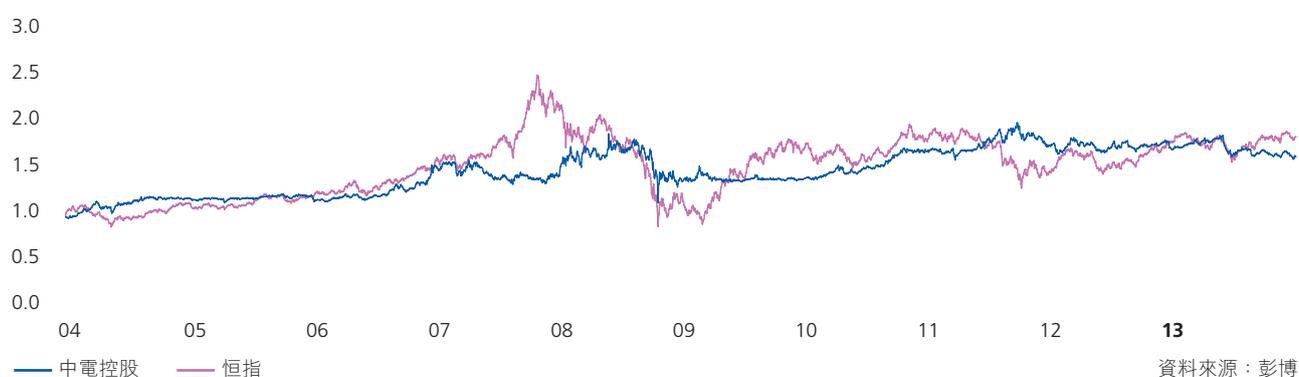
透過股價表現

2013年內，中電股價表現在上半年領先恒生指數(恒指)，惟香港證券市場在下半年反彈，超越中電股價表現。中電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64.55港元，於5月28日錄得69.8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12月19日及20日則錄得60.3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

1年相對表現 — 中電與恒指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基點：2012年12月31日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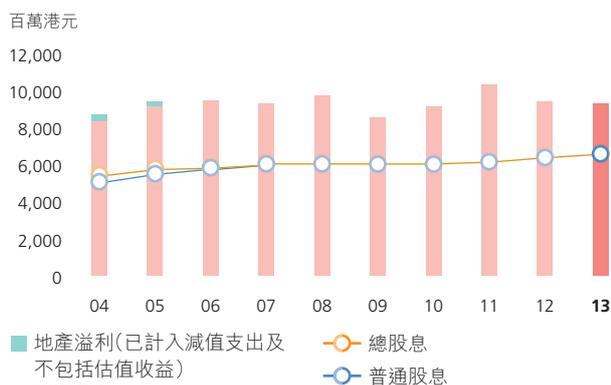
10年相對表現 — 中電與恒指 (2004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基點：2003年12月31日 = 1.0)



透過股息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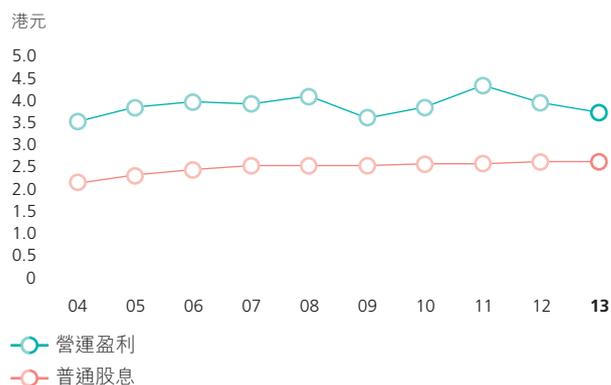
中電的政策一向是為股東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增幅穩定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由於他們重視穩定而豐厚的股息收入。以下的圖表顯示，雖然近年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事實上，中電的年度股息自1960年起從未減少，是保持了超過53年的驕人紀錄。

盈利及股息 (2004 - 2013)



附註：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為反映有關影響，2004及2005年的盈利已予重列。

每股盈利及股息 (2004 - 2013)



附註：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為反映有關影響，2004及2005年的盈利已予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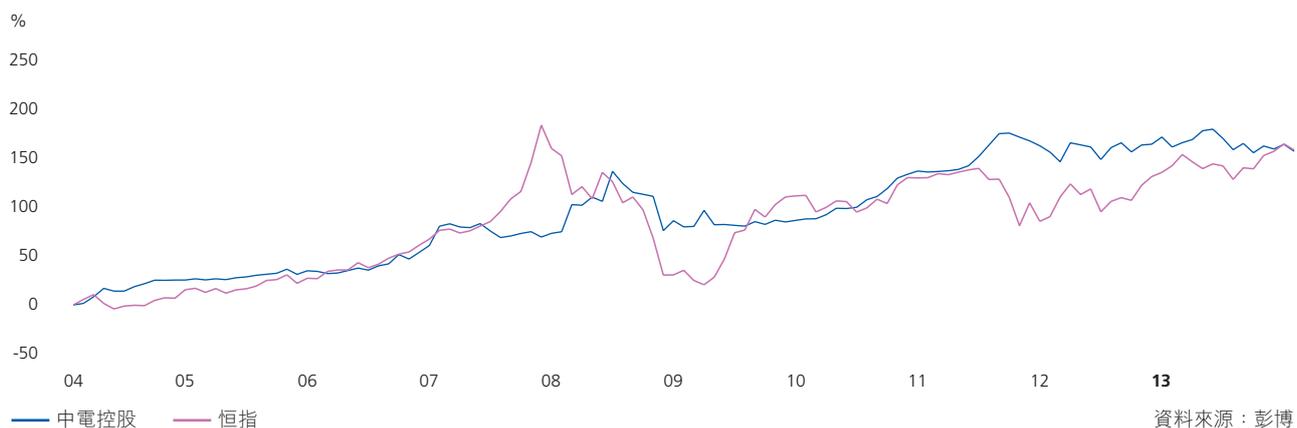
2004至2012年間，中電普通股股息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6%之間；但2009年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這是由於管制計劃准許溢利回報率下調，影響盈利顯著下降。由鶴園重建項目及出售其他物業所得的盈利一般作為特別股息派發。

本年度，董事會就派發股息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集團營運盈利穩定、總盈利由於非現金減值支出而明顯下跌、股東對穩定派息的期望以及中電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0.98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與2012年相同。連同2013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3港元)，2013年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

透過投資總回報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長期的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十年為投資者提供了穩定的回報增長。於2004至2013年十年間，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9.91%，而恒指則為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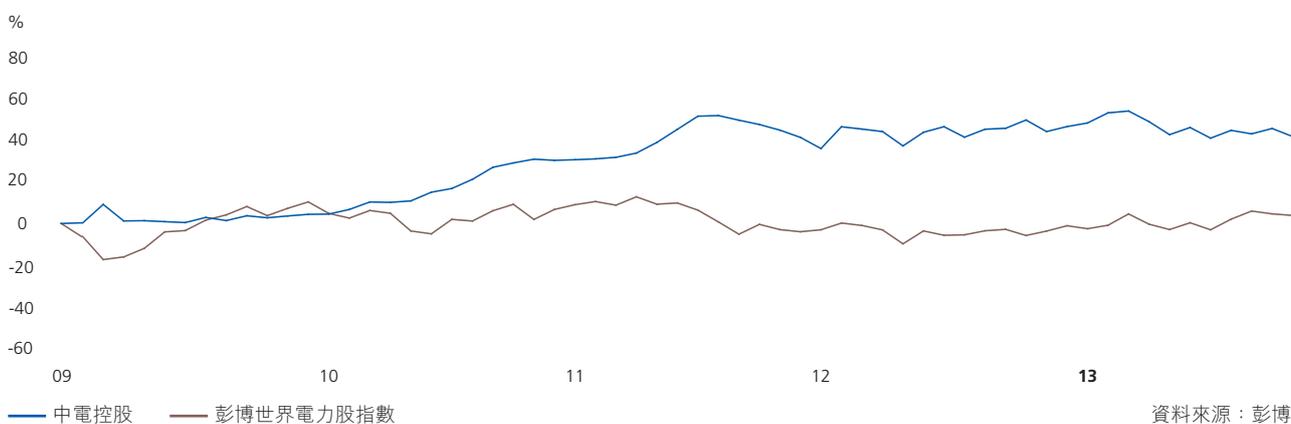
投資總回報 — 中電與恒指 (2004 - 2013) (基點：2003年12月31日 = 0%)



資料來源：彭博

中電被納入全球多項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指數。舉例說，中電的股價及投資總回報近年均優於涵蓋全球119隻電力股及中電佔其比重1.51%的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Bloomberg World Electric Index)。

投資總回報 — 中電與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 (2009 – 2013) (基點：2008年12月31日 = 0%)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明白股東有很多投資選擇，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至銀行存款。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可選擇其他投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然而，中電的登記股東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98%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並且傾向於持有中電股票作為其投資組合的穩健元素。在今年的年報中，一如以往，我們選擇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比較其回報表現。為此，我們於下表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投入各項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終結時的總值(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投資回報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	983	5,874	15,287
盈富基金	1,059	6,561	15,658
電能實業	966	6,990	19,044
香港中華煤氣	941	7,486	18,783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8	5,121	10,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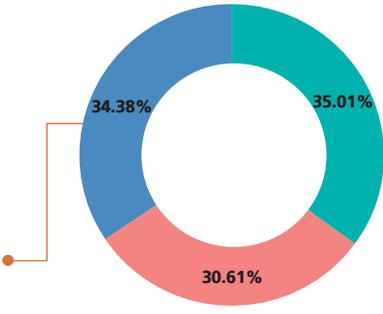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與股東有效溝通

相信股東期望他們接收資訊的質素，以至中電為股東持續創優增值的決心，均由一套妥善及全面的系統和程序支持。我們如何承擔這使命及最新的落實情況於第114至1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描述。

於2013年底，中電有超過21,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遠高於這數字。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合共擁有的持股量達35.01%，但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4.99%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後者則是為數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投資人士。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
500或以下	2,331	10.96	717,307	0.03	 <p>● 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權益 ● 機構投資者 ● 散戶投資者</p>
501 – 1,000	3,783	17.79	2,993,601	0.12	
1,001 – 10,000	10,071	47.36	43,274,508	1.71	
10,001 – 100,000	4,530	21.31	131,882,685	5.22	
100,001 – 500,000	447	2.10	91,466,273	3.62	
500,000以上	101 ⁽¹⁾	0.48	2,256,116,196	89.30	
總數	21,263	100.00	2,526,450,570⁽²⁾	100.00	

附註：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50.97%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55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中電控股佔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指比重1.55%。

中電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並刊載於集團網站。這份政策是中電以全面和緊密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基礎。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評估這份政策是否有效。[☐](#)

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我們一視同仁。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雙向的，而我們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回饋。於過去一年，以下為股東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的主要議題：

- 與香港政府商討管制計劃中期檢討及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
- 擬進行的青電收購項目，以及與中國南方電網的策略關係；
- 澳洲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及EnergyAustralia的業務營運；
- 中國內地的電價和核電項目的發展；
- 印度的燃料供應問題及盧比貶值；
- 集團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尤其是派息政策)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更替；及
- 企業管治事宜，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帶來的攤薄效應，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

在本年報內，我們盡力回應以上各項關注。在「主席報告」中，我們重點描述香港電力業務以及與中國南方電網的策略關係；「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則提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更替，並在第56至78頁載述有關澳洲、中國內地和印度的投資發展，全面剖析這三個市場的表現及前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發展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在本章節中，我們則討論投資者主要關注的餘下議題，即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下列為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主要舉措：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訊的途徑

- 公司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規管要求。 
- 股東周年大會 — 過去5年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約925名（2013年為1,002名），對比其他有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來說，這出席率非常高。
- 年內，管理層出席約20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11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2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到訪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地。
- [分析員簡報會](#) — 介紹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香港業務狀況，簡報資料上載於中電網站。 
- 公司秘書經常就企業管治實務議題與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包括2013年在倫敦進行企業管治路演。
- 首次就業務上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於2013年4月進行[網上直播](#)。網播內容亦已上載集團網站。 
- [近年的財務統計數據、投資者最新資訊](#)（如股價、股息資料、重要日誌等） — 這些資訊均載於中電網站，並定時更新。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訊、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發表意見或反映最新市場發展的主要途徑

- 面談 — 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希望年報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期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我們會考慮股東意見，並在網上作答；對股東提出的具體問題，我們更會直接書面回應。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研究報告。
- 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部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7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考慮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作出交代。
- 股東參觀活動 — 我們相信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是芸芸香港上市公司中獨一無二的。預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舉辦的75次參觀活動中，我們會招待約3,000名股東及其親友參觀「能源效益中心」、「智能電網體驗館」及「綠適天地」。約有70名中電代表，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午宴主持或親善大使接待股東。

2014年股東日誌



日期如有更改，將於中電網站公布。 





財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

我們在此剖析如何透過資產管理及營運，為股東及貸款人帶來經濟價值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也是透視公司營運狀況的窗口。集團的策略主導投資決定亦影響業務表現，有關成果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數字。這頁的圖表總結集團於2013年如何締造經濟價值。

電力業務多元化策略

中電投資於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的能源業務，於亞太區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成果

- 集團收入⁽¹⁾微跌至104,530百萬港元。由於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包含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碳稅)上調帶動發電收入上升、碳稅賠償收入增加以及電價上調，令澳洲業務的收入(不包括折算的負面影響)上升。印度業務的收入亦因哈格爾電廠的燃煤供應改善而上升。
- 營運盈利⁽²⁾維持平穩。澳洲業務的盈利下跌，但相關影響被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度業務的盈利上升所抵銷。EnergyAustralia的營運盈利受需求下降、批發電價(未計碳稅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影響。中國內地燃煤發電項目的表現因煤價下跌而改善，加上表現同樣改善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因而創下2,131百萬港元的盈利新高。由於燃煤供應改善令電廠可用率上升，哈格爾項目的營運虧損顯著減少，提升印度業務的盈利。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主要的盈利來源，於2013年及2012年佔集團營運盈利逾70%。
- 單次性項目⁽³⁾主要包括EnergyAustralia對數項發電資產作出總值3,106百萬港元的減值及其他撥備，但部分被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收購項目的收益(600百萬港元)抵銷，收購項目錄得收益是因為支付的代價低於被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其他單次性項目包括對Paguthan電廠的應收融資租賃(293百萬港元)和對國華神華及神木投資項目(297百萬港元)作出的撥備、雅洛恩礦場的修復成本(76百萬港元)及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虧損(75百萬港元)。
- 年終，澳元(-14.1%)及印度盧比(-11.4%)貶值導致的折算虧損，部分被亞皆老街地段重估收益抵銷，構成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⁴⁾變動。
- 集團的多元化投資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在130,903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⁵⁾之中，74.6%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⁶⁾合共23,847百萬港元，全部屬於香港以外業務。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4,3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19,197
聯營權益	1,856
衍生金融工具	5,04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受限制現金	1,136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3,026
其他資產	8,273
	228,756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31,407
保留溢利	59,720
股東資金	91,127
非控制性權益	74
衍生金融工具	5,84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借貸	66,198
融資租賃責任	27,05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245
其他負債	15,479
	228,756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8.0469
印度盧比／港元	0.1417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20,422
或然負債	1,566
營運租賃承擔	11,308
資本承擔	21,805

兩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1) 104,861	104,530
支銷	(91,760)	(96,375)
其他收入	-	751
營運溢利	13,101	8,90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 和聯營業績	2,984	3,283
財務開支淨額	(6,101)	(6,34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692)	23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盈利)	20	(12)
股東應佔盈利	8,312	6,060
分析為：		
香港電力業務	6,654	6,966
澳洲能源業務	1,685	126
其他投資/營運	1,631	2,66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74)	(26)
未分配集團費用	(490)	(423)
營運盈利	(2) 9,406	9,307
單次性項目	(3) (1,094)	(3,247)
股東應佔盈利	8,312	6,060
其他全面收入	(4) 135	(3,333)
全面收入總額	8,447	2,727
平均匯率		
澳元/港元	8.0400	7.4429
印度盧比/港元	0.1451	0.1323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9,720
股東應佔盈利	6,060
年內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每股0.98港元)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每股1.59港元)	(4,017)
權益帳的其他變動	(6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9,225
2013年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元計	0.98

由「營運溢利」至「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8,906
折舊及攤銷	7,592
減值支出	6,289
廉價收購收益	(751)
管制計劃項目	737
營運資金變動	(802)
已付所得稅	(982)
其他	3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7) 21,021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21,021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738
資本性開支	(8,462)
收購業務	(954)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5)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1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1,708
其他淨流出	(296)
融資活動	
借貸減少淨額	(6,78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546)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612)
已付股息	(6,493)
其他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1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匯率變動影響	(88)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資本性投資明細分析

	百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8,462
收購業務	954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5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144
收購租賃資產	3,502
應計項目調整	88
	14,335
按業務分類：	
燃煤及燃氣資產	5,660
可再生能源	(14) 1,688
輸送、供應及零售	6,823
其他	164
	14,335
按地區分類：	
香港	(8) 9,445
澳洲	(9) 3,092
中國內地	662
印度	(10) 1,243
東南亞及台灣	(107)
	14,335

優化財務及資本架構策略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中電備有充裕資源以滿足營運、投資及融資的需要。

成果

- 營運活動：集團來自營運活動⁽⁷⁾的現金流量持續強勁，繼續是集團支付股息及日後業務增長的主要來源。
- 投資活動：在香港，我們繼續發展和強化電力系統網絡及發電設施⁽⁸⁾。在澳洲，3,092百萬港元⁽⁹⁾的資本性開支主要與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收購項目、發電廠（雅洛恩及Wallerawang）的改善工程，以及其他資本性工程有關。印度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亦佔了1,243百萬港元⁽¹⁰⁾的資本性投資。
- 融資活動：中電維持89,269百萬港元的貸款額度，當中已提取56,051百萬港元⁽¹¹⁾。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由42.1%降至2013年底的39.1%。隨著2013年11月中電宣布擬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標準普爾和穆迪把中電控股評級（A-/A2）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

風險管理策略

中電的理念是透過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外匯和能源價格的風險，從而舒緩有關財務風險。

成果

衍生金融資產⁽¹²⁾和負債⁽¹³⁾分別指金融工具於年底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衍生金融淨負債為596百萬港元，這數字代表這些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淨金額。衍生金融工具淨負債減少，是由於結算部分衍生工具和澳元貶值。

降低碳強度的策略

中電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且把握低碳發電的商機。

成果

-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營運盈利由389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的617百萬港元。
- 年內投資1,688百萬港元⁽¹⁴⁾，大多投資於印度及中國內地的風場，以及中國內地一個太陽能光電項目。
- 可再生能源資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超過16%。

今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5) 130,9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9,940
聯營權益	1,675
衍生金融工具	(12) 4,1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受限制現金	44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5,233
其他資產	8,011
	211,685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8,136
保留溢利	59,225
股東資金	87,361
非控制性權益	120
衍生金融工具	(13) 4,7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5
借貸	(11) 56,051
融資租賃責任	27,976
管制計劃儲備	28
其他負債	16,105
	211,685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6.9154
印度盧比／港元	0.1256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9,611
或然負債	1,637
營運租賃承擔	9,984
資本承擔	15,646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市場繼續關注企業實體因借貸及未被綜合的財務責任而承擔的財務風險。為貫徹我們良好的資料披露守則，下圖列示了中電集團以及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責任。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五類，以供參考。融資租賃責任並未納入下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將母公司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逐項合併，以顯示兩者若為一個實體的效果。相比之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及聯營權益乃按股權比例所佔的淨資產（即資產減負債）列帳。因此，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的實體的基本借貸，並無列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負債的一部分。2013年，中電綜合水平（即第一類加第三類）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9.1%（2012年為42.1%）。若同時加入第二類負債的全部負債⁵，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為38.0%（2012年為40.9%）。如再加入應佔第四類負債的部分，則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會升至41.6%（2012年為44.1%）。

附註：

- 1 青電及港蓄發的全部債務。雖然集團只持有青電40%及港蓄發49%權益，但中華電力對這些公司通過購電及服務協議負有承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53至255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2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這些債務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和中電印度的債務。
- 3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和聯營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4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5 為確保計算基準統一，分母已分別加上青電和港蓄發的額外60%和5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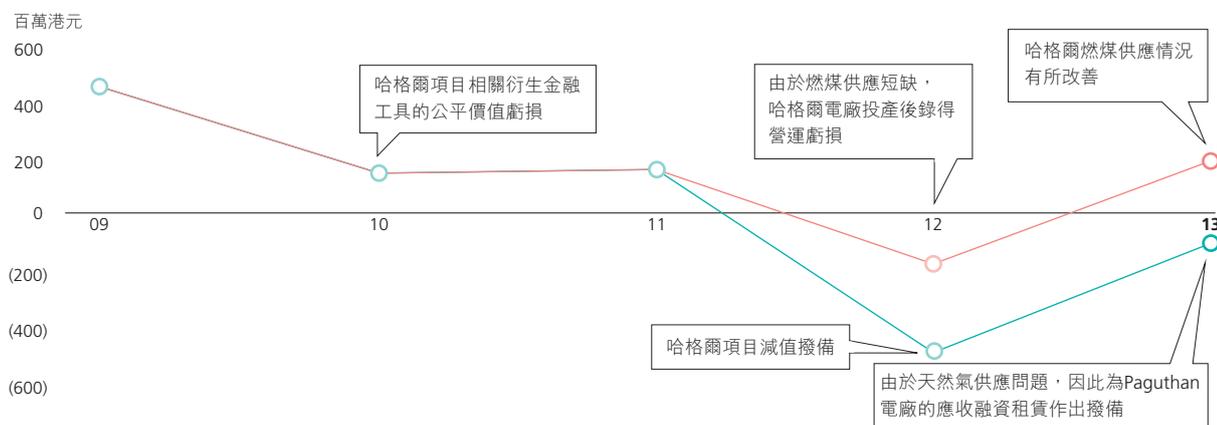
宏觀解讀

年報必須集中敘述一個年度內的財務表現，並與上年度作比較。從宏觀的角度可以更清楚解讀中電的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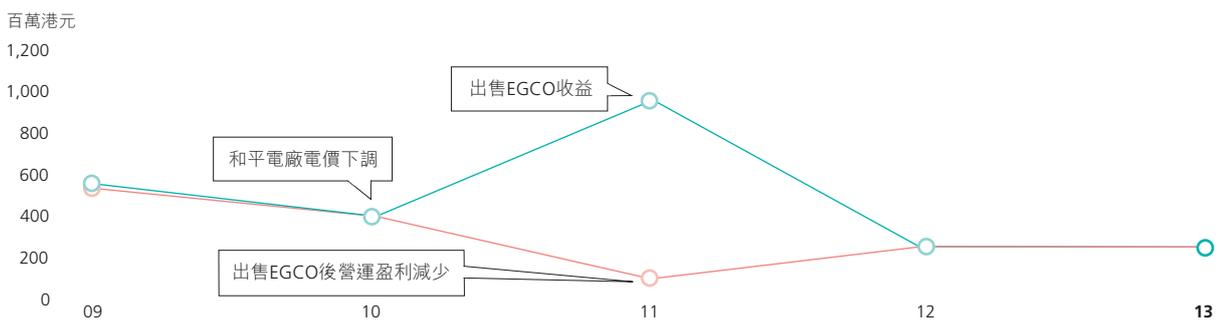
集團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表現指標					
資本回報率 ¹ , %	12.3	13.7	11.5	10.1	6.8
固定資產流轉率 ² , %	53.9	54.0	73.9	79.2	78.8
財務健康指標					
EBITDA利息盈利比率 ³ , 倍	13.6	10.8	8.2	7.0	9.2
債務除以EBITDA ⁴ , 倍	2.2	2.2	2.6	2.8	2.2
投資者回報指標					
股東總回報率 ⁵ , %	8.2	12.4	13.7	12.6	9.9
股息收益率 ⁶ , %	4.7	3.9	3.8	4.0	4.2

- 1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2 固定資產流轉率 = 收入總額 / 平均固定資產
- 3 EBITDA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4 債務除以EBITDA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EBITDA
- 5 股東總回報率代表於十年期間股價升值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 6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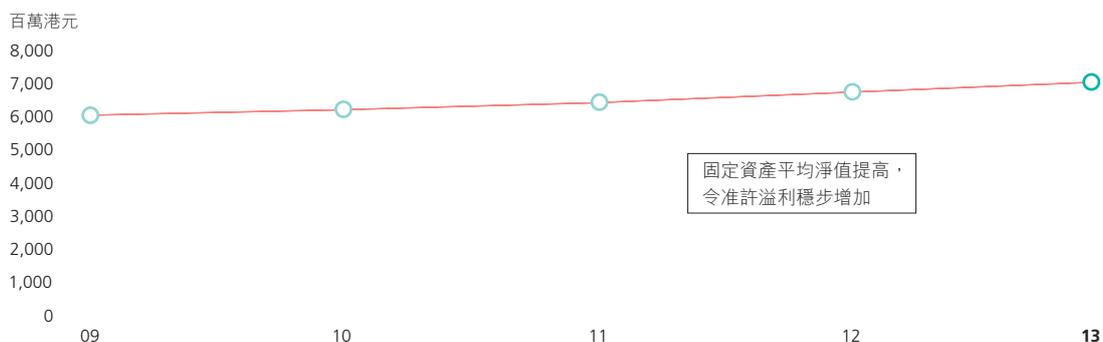
東南亞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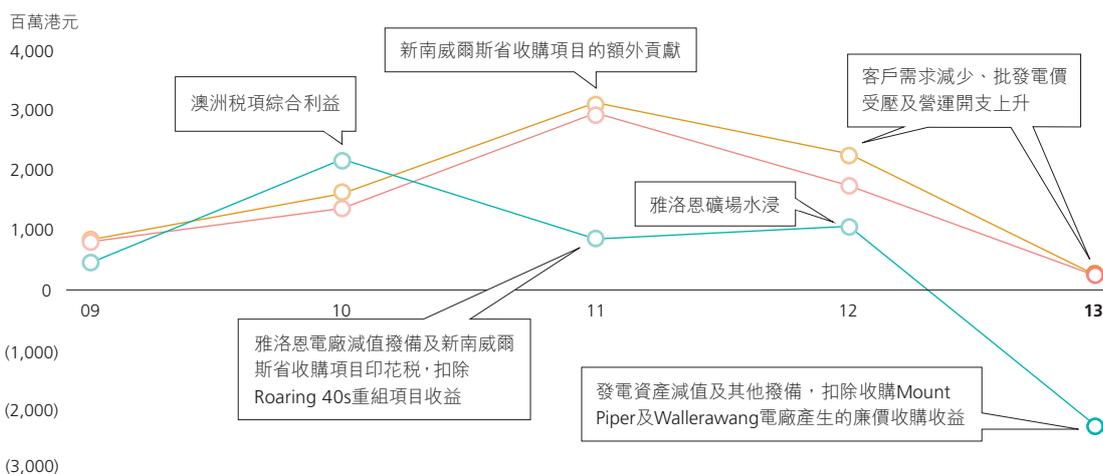


—○— 總盈利 —○— 營運盈利 —○— 公平價值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只限於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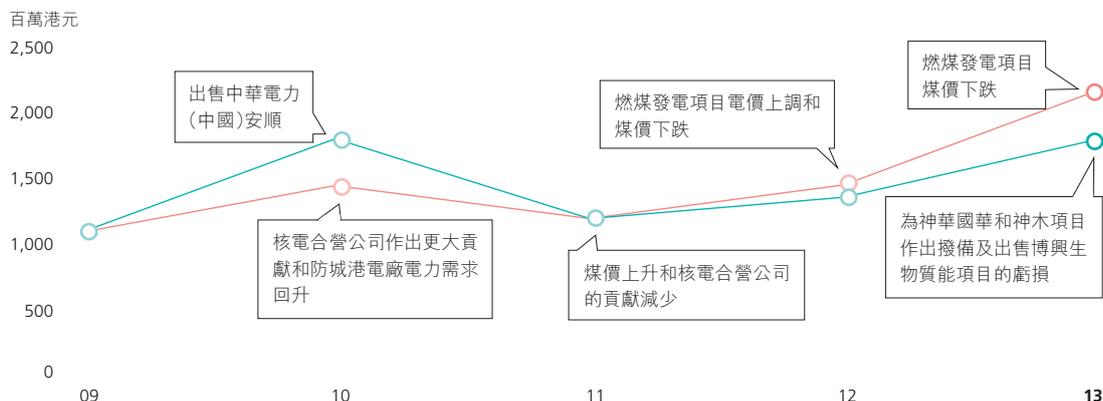
香港



澳洲



中國內地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2013	2012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3	104,530	104,861	(331)	(0.3)
支銷		(96,375)	(91,760)	4,615	5.0
財務開支	7	(6,522)	(6,423)	99	1.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2,671	2,405	266	11.1
所得稅抵免／(支銷)	8	232	(1,692)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應佔盈利		6,060	8,312	(2,252)	(27.1)

股東應佔盈利

	2013		2012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6,654	312	4.7
澳洲能源業務		126		1,685	(1,559)	(92.5)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125		108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2,131		1,411			
印度電力業務	184		(182)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41		243			
其他盈利	(17)		51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664		1,631	1,033	63.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74)		
未分配集團費用		(423)		(490)		
營運盈利		9,307		9,406	(99)	(1.1)
澳洲單次性項目		(2,582)		(685)		
Paguthan、神華國華及 神木項目(2013)／哈格爾 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2012)						
減值撥備		(590)		(409)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75)		-		
總盈利		6,060		8,312	(2,252)	(27.1)

鑑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穩定上升。另一方面，澳洲電力需求下降，加上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對當地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中國內地和印度業務的盈利則分別由於煤價下跌和哈格爾電廠的燃煤供應改善而有所增加。計入單次性項目，主要是指EnergyAustralia的多項發電資產減值撥備，以及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廉價收購收益，總盈利下跌27.1%至6,060百萬港元。個別業務的表現分析詳載於第46至81頁。

財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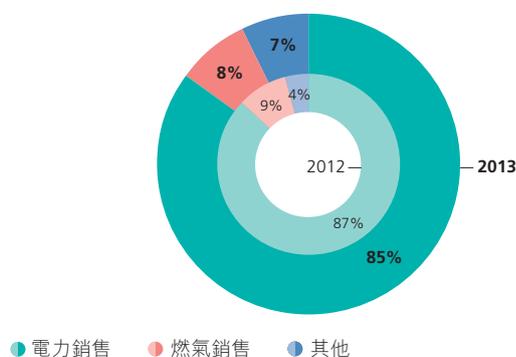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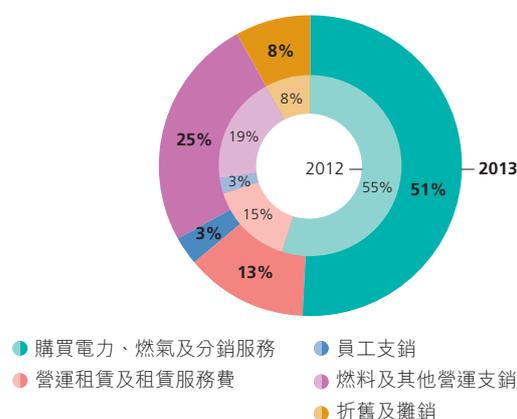
財務開支微升，原因是澳洲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提早平倉，以及哈格爾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2年下半年投產後令資本化財務開支減少。上述升幅被2013年利率下調及借貸減少所抵銷。

收入及支銷

	收入				支銷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34,172	33,873	299	0.9	23,733	23,719	14	0.1
澳洲	64,976	66,843	(1,867)	(2.8)	67,908	63,902	4,006	6.3
印度	4,371	3,178	1,193	37.5	3,681	2,878	803	27.9
其他	1,011	967	44	4.6	1,053	1,261	(208)	(16.5)
	104,530	104,861	(331)	(0.3)	96,375	91,760	4,615	5.0

不包括匯率折算影響，澳洲和印度業務的收入增加。澳洲業務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集中供應系統價格增加（反映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碳稅）、碳稅賠償收入上升及電價上調所致。印度業務的收入增加1,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哈格爾電廠的燃煤供應改善令電廠可用率增加，但燃氣供應短缺導致Paguthan電廠的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則微升。

澳洲業務支銷增加是因為：(i)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下碳稅責任的全年影響和(ii)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雅洛恩、Tallawarra、Hallett及Ecogen）減值及其他撥備共達4,437百萬港元（642百萬澳元）（除稅後為3,106百萬港元（449百萬澳元））。另外，鑑於長期供氣問題而重新磋商購電協議，以及因為估計於購電協議終結時剩餘價值會減少，印度亦為Paguthan電廠的應收融資租賃作出519百萬港元（除稅後為293百萬港元）撥備。

收入分析
按性質支銷分析
按性質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燃煤發電項目，尤其是山東及防城港的煤價下跌及售電量增加（儘管電價下跌）。部分增幅被神華國華及神木297百萬港元的撥備抵銷。

所得稅抵免／(支銷)

2013年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是關於EnergyAustralia確認為本年度作出減值撥備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集團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是指長期持有以作營運或投資用途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這些資產預期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通常是12個月)內耗盡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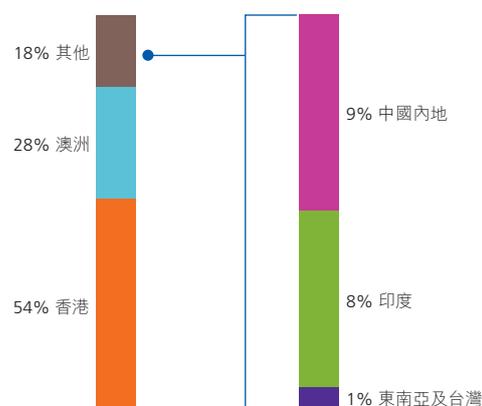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3	2012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2(A)	126,876	132,463	(5,587)	(4.2)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1,806	1,866	(60)	(3.2)
投資物業	12(C)	2,221	–	2,221	不適用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3,847	28,479	(4,632)	(16.3)
合營企業權益	15	19,940	19,197	743	3.9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84	1,025	2,059	200.9
總資產		211,685	228,756	(17,071)	(7.5)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87,481	91,201	(3,720)	(4.1)

總資產及淨資產

以下進一步分析淨資產及總資產：

淨資產	2013	2012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	35,103	31,056	13.0
澳洲	28,571	35,928	(20.5)
中國內地	14,661	14,024	4.5
印度	6,890	7,303	(5.7)
東南亞及台灣	1,873	1,828	2.5
未分配	383	1,062	(63.9)
	87,481	91,201	

2013年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儘管澳元及印度盧比的匯率於年終下跌，但海外業務繼續佔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組合的可觀部分。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現時分別佔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約46% (2012年為49%) 及59% (2012年為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與集團的澳洲業務有關。澳元年終匯率下跌，加上為與Ecogen簽訂的長期主對沖協議以及雅洛恩採礦牌照作出減值撥備，導致年終結餘整體下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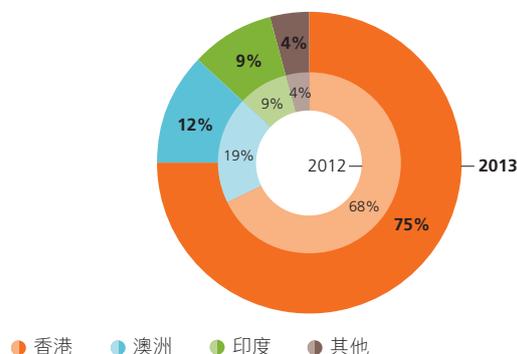
電力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的行業，中電必須不斷對資本性資產作出投資，才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以及提升各營運地區的供電可靠度。

2013年，新增固定資產達12,049百萬港元，主要與強化香港的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設施及發電廠(9,136百萬港元)、在印度興建風電項目(1,243百萬港元)，以及澳洲的電廠(尤其是雅洛恩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定期資本性工程(997百萬港元)有關。

年內，集團將亞皆老街舊總部所在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透過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價值收益2,055百萬港元。

2013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15,6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和澳洲的資本性工程，以及印度興建中的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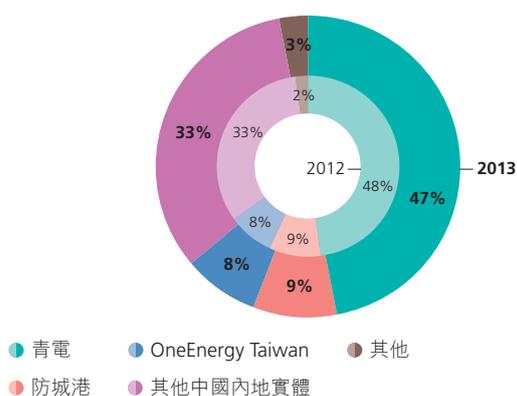
按地區分析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權益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投資位於金昌的太陽能光電項目，以及集團於年內出售Waterloo風場，使其由集團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變為集團持有25%股權的合營企業。

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集團的澳洲業務有關。結餘上升是由於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產生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916百萬港元(132百萬澳元)及年內減值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集團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者均在業務營運中不斷循環（例如銀行結存、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營運資金、債務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3	2012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8	4,123	5,044	(921)	(18.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8	(4,719)	(5,846)	(1,127)	(1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53	18,552	(599)	(3.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5,233	13,026	(7,793)	(59.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325)	(21,732)	(2,407)	(1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56,051)	(66,198)	(10,147)	(15.3)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3,76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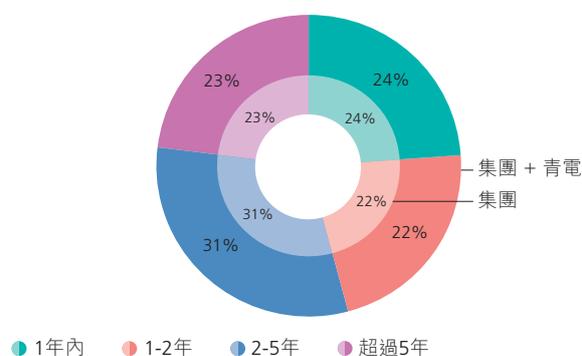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EnergyAustralia有限的能源交易活動外，中電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期權	105,833	106,490	1,482	1,454
利率掉期合約／ 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	49,289	44,790	(555)	(448)
能源合約	18,003	23,092	(1,523)	(1,808)
	173,125	174,372	(596)	(802)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144	160	3	(3)
總額	173,269	174,532	(593)	(805)

2013年到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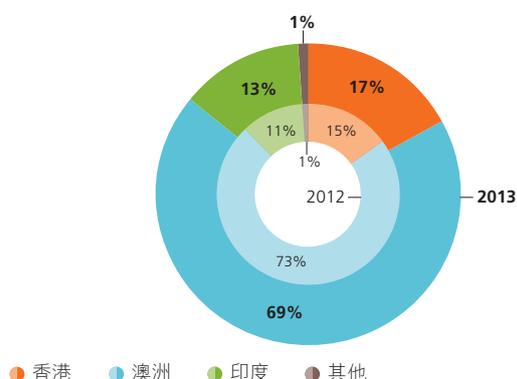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去年結存包括公司於2012年12月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款項7,55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年內作投資用途及償還銀行貸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外幣折算影響，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實際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合營企業的應收股息增加，以及印度購電商的應收帳款結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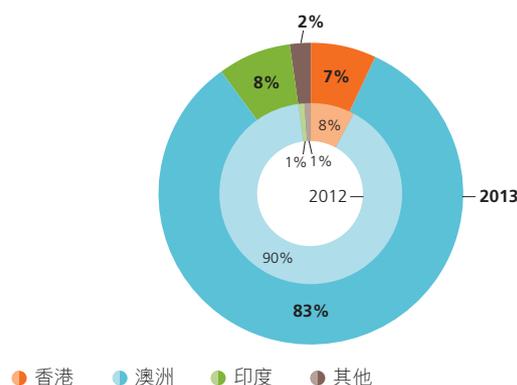
應收帳款分部資料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大部分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澳洲業務有關。結餘下跌，主要由於澳元於年底貶值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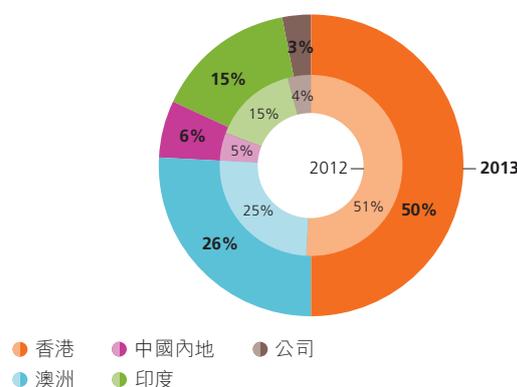
應付帳款分部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澳元及印度盧比的年終匯率下跌，以及集團利用2012年12月配售所得款項來償還債務，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另一方面，中華電力把握日本銀行市場流動資金充裕的機會，達成一項934百萬港元(120億日圓)的銀團貸款。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亦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為借貸進行再融資。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部資料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澳洲及印度業務的折算虧損(59億港元)所致。另一方面，透過重估儲備確認集團亞皆老街地段的公平價值收益，抵銷了部分股東資金的減少。



業務表現及 展望

按既定策略，我們的表現如何？
未來的表現將受甚麼機遇和
挑戰影響？

我們在此匯報集團在五大業務所在地全面的
財務、營運、環境以至社會表現，綜合展示集團的經
營實況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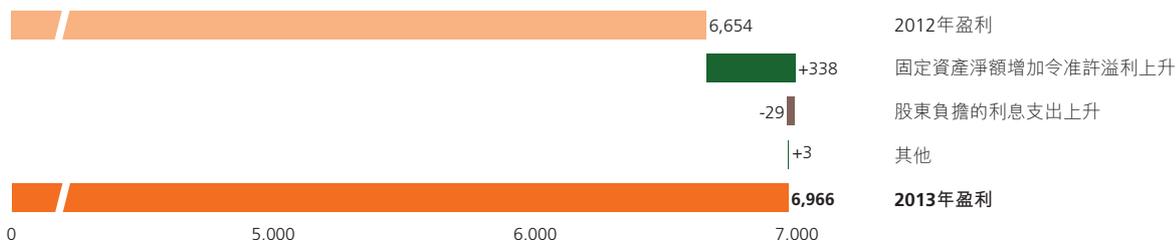
中電受政府規管，向全港
逾八成人□提供縱向式綜
合電力服務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為6,966百萬港元，較2012年的6,654百萬港元上升4.7%。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處於較高水平，准許溢利因而增加。

香港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現有規管框架下，中電以符合環境管理的方式及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世界級能源。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為改善空氣質素而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中電需要與客戶共同承擔增加使用潔淨發電燃料的責任，因而繼續面對沉重的電價壓力。

有關香港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的新一輪公眾諮詢會於2014年上半年展開。這將決定香港的能源政策選擇，並會對燃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若要顯著改動現時的均衡能源組合，必須審慎並且妥善規劃，確保供電可靠度得以維持。香港需要極度可靠的電力供應，中電目前採用的多元化發電燃料組合，包括天然氣、燃煤和核能，一直能為本地提供可靠的電力，我們亦可因應每年的需要調整實際的燃料組合，優化燃料成本及協助管理電價。能夠靈活使用多元化的燃料及不同的發電技術對我們至為重要，長遠而言亦有助降低發電成本。

滿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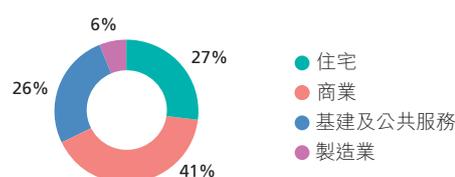
中電衡量本身表現的一個關鍵指標，是公司能否時刻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2013年，我們再次達標。

年內，由於首季濕度較低以及夏季天氣較為涼快，本地售電量較2012年減少0.7%至31,783百萬度。

本地售電量

類別	售電量 (百萬度)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住宅	242	↓	(2.7%)
商業	18	↑	0.1%
基建及公共服務	70	↑	0.8%
製造業	58	↓	(3.1%)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1,650百萬度，較2012年下跌10.2%，主要由於集團對廣東電網公司承諾的售電量下降所致。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減少1.2%，至33,433百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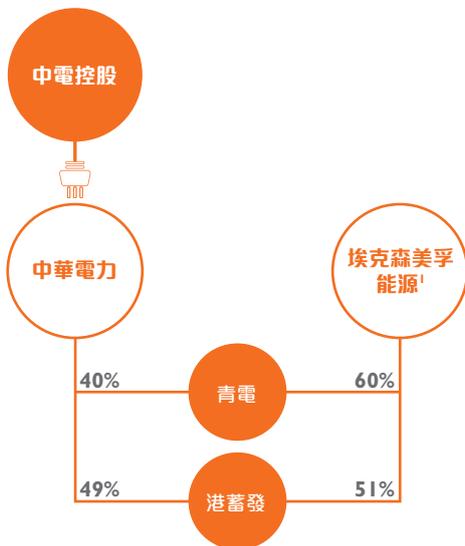
增持青電股權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均提及，在集團宣布與南方電網共同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的60%青電權益後，集團發電組合的擁有權將出現重大變動。另外，中華電力亦會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51%港蓄發權益。有關收購料可於2014年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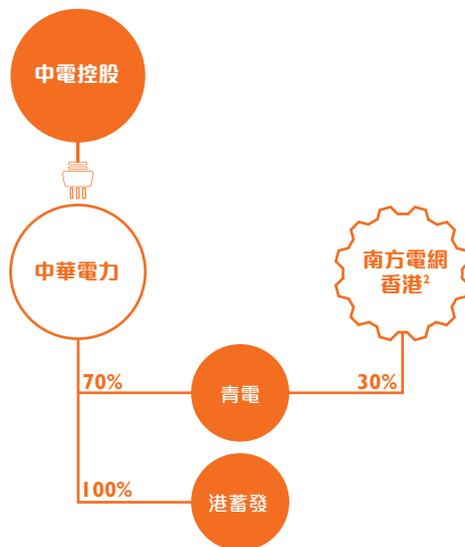
有關青電的交易不但能夠加強中電對資產組合的控制權，同時可透過與南方電網共同持有青電權益而進一步深化彼此的策略夥伴關係，為雙方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帶來更多新商機。

青電和港蓄發的股權架構

交易前



交易後



附註：

- 1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 2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管制計劃中期檢討

2013年11月，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我們進一步承諾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透過成立能源效益基金，鼓勵非商業樓宇的業主參與能源效益活動。此外，我們亦會增加客戶資訊的透明度，以及提升我們出眾的營運表現。

持續資本投資

為維持香港供電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度、滿足電力需求，以及支持本地的基建發展，我們成功執行2008至2013年發展計劃，投入資本性開支達416億港元，當中包括完成青山發電廠的煙氣淨化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減排表現，以及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及進行設備改造工程等，為電廠使用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源作好準備。

2013年，中電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75億港元。這些投資項目旨在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度、穩定性和效率，並提升客戶服務質素。這些投資亦確保我們可適時為客戶及新基建項目提供電力，包括啓德及西九發展區、新數據中心、急速擴展的香港鐵路網絡，以及港珠澳大橋。

2013年12月，行政會議通過中電的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當中預計於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為341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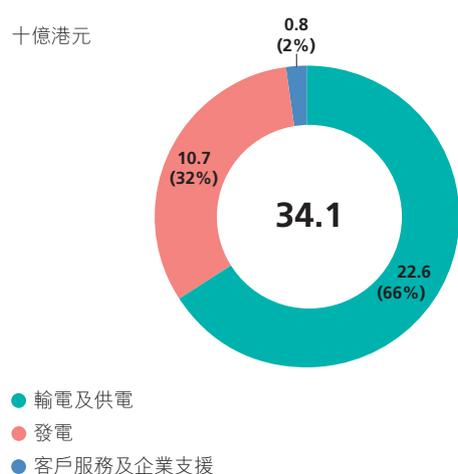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料將於2014年上半年推出燃料組合公眾諮詢，而我們的新發展計劃並沒有包括興建新電廠。計劃中資本項目的總支出集中於以下三大關鍵而且必須的範疇：

- 支持本地基建發展和滿足客戶的電力需求，包括為沙田至中環鐵路綫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供牽引電力，以及為新的跨境設施提供電力；
- 維持供電的安全和可靠度，包括翻新資產和執行改善工程；及
- 改善環境管理表現。

在新的發展計劃下，我們將優化龍鼓灘發電廠的其中三台燃氣渦輪機組，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減低排放量，而青山發電廠的所有機組則會繼續改造成可採用超低硫柴油，以改善排放表現。在需求方面，我們將推行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以協助工商業客戶減低他們在需求高峰期的耗電量。

2014 – 2018年發展計劃獲批准的資本開支

十億港元



根據已批准的資本支出連同營運成本，在新發展計劃下，未來五年的基本電價預計會每年平均上升約1.8%。雖然本地市場的建築成本不斷上升及國際商品價格高企，但中電將透過以下措施，把電價增幅控制在溫和水平：

- 優化資本開支和營運支出；
- 加強自動化運作；
- 採用全面的採購策略；
- 引入最佳實務並以海外公用事業作為參照基準；及
- 翻新（而非更換）設備和資產來延長其使用壽命。

增加天然氣供應

隨著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日漸枯竭，「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已運抵龍鼓灘發電廠，在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方面，我們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新氣源也將有助我們符合日趨嚴謹的環保要求及應付未來的氣候變化政策。

新氣源透過一條新鋪設的20公里海底管道輸送。該管道在深圳大鏟島連接「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並以龍鼓灘發電廠為終點。這些新設施稱為「香港支線」，由中國石油（佔60%股權）與中電（佔40%股權）共同擁有。中國商務部已批准中國石油與中電成立的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已於2013年第四季發出。

「香港支線」的建造及調試工程已經完成，而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八台燃氣發電機組於2013年8月展開的改造工程亦已竣工。新燃氣的消耗速度保持穩定。

我們亦繼續就其他離岸天然氣源與中國海洋石油進行磋商。至於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我們與合營夥伴中國石油和深圳市燃氣集團協力完成所有必須工作，爭取於2014年內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呈審批。

輸入更多核電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為香港提供潔淨能源，以滿足本地的電力需求。為確保香港獲得更多潔淨和具成本競爭力的能源，有關方面已達成協議，就大亞灣核電站於2014年年底至2018年期間輸港的電量，由佔其總發電量的70%提高至約80%。大亞灣核電站擁有卓越的安全紀錄，從這現有設施取得額外的電力供應，可為香港提供另一符合經濟效益的潔淨能源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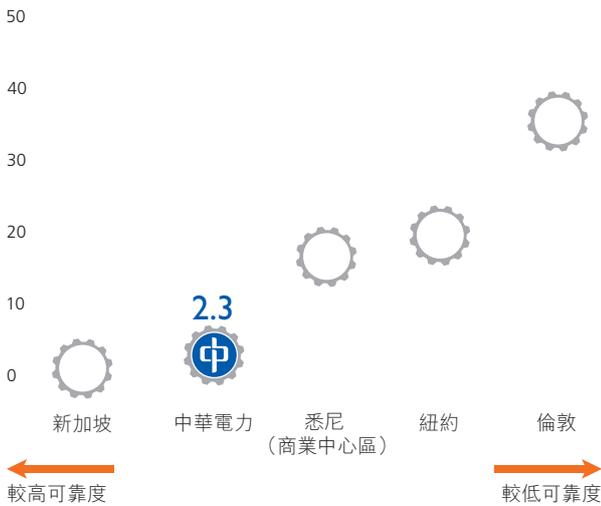
確保可靠度及提升供電質素

中電的供電可靠度繼續在全球名列前茅。2011至2013年間，一般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有2.3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經歷的停電時間為16至35分鐘不等（根據

2010至2012年間可得的最新數據）。如集團主席所言（見第9頁），中電於2013年的供電可靠度創新紀錄，客戶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少於兩分鐘，反映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加強緊急應變能力、設立專責團隊，以及貫徹領先操作及維修實務，不斷努力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

香港、紐約、悉尼、倫敦及新加坡的供電可靠度

每年客戶意外停電時間
(以分鐘計)



附註：

- 1 中華電力於2011-2013年的平均數據。
- 2 其他城市於2010-2012年的最新平均數據。
- 3 新加坡的供電網絡以地底電纜為主，相對架空電纜，受天氣及外來環境因素影響較低。

鑑於超級颱風發生的可能性與日俱增，中電為保護供電系統，於2013年繼續加固架空輸電纜、電塔結構及地基，並且進行了一次緊急演習，模擬一旦需要緊急更換400千伏電塔時，應如何快速組裝掛架。超級颱風天兔於2013年9月襲港，期間中電啟動緊急管理小組和主動聯絡客戶，以紓緩停電風險。

架空線遭到雷擊的情況難以避免，並偶爾會導致電壓驟降而影響敏感儀器。為減低電壓驟降的機會及紓緩對客戶的影響，中電繼續為輸供電設施安裝避雷裝置，並為客戶的敏感儀器度身制訂優質供電的解決方案。

提升客戶服務

2013年，我們的12項服務承諾再次全部達標。這些承諾涵蓋客戶特別重視的範疇，如供電可靠度及迅速

中電引進天然氣時間表

年份

1992

中電／青電與中國海洋石油簽署20年合約，從海南島附近的崖城氣田引進天然氣。

1996

龍鼓灘發電廠正式從崖城氣田經海底管道輸入天然氣，合約至2016年屆滿。

2001

崖城氣田蘊藏量的預測較預期少，中電故積極尋找新的天然氣氣源，包括：

- 研究加建設施，從內地輸入天然氣；及
- 研究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站。

2007

中電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環評報告，獲環保署通過。

回應緊急服務熱線的訴求等。服務承諾連同我們的相關表現已載於[中電網站](#) 。

中電於2013年推出一系列嶄新的客戶服務舉措，以及一項客戶服務改善計劃，當中涵蓋38項改進措施，包括客戶申請進度追蹤服務及為目標住宅客戶和中小企而設的用電量提示等。我們亦成功推出了一個新的網上平台以提升與客戶的互動。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中電在「能源願景」的基礎上，致力推動效益及節約能源。以下數字印證我們提倡節約能源的努力：

- 逾50,000名市民／機構參加「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
- 於2013年舉辦第二屆「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從2,400名參賽機構中選出節能表現最卓越的加以表揚；
- 逾20間學校於2013年參加了中電的「綠倍動力」學校計劃；
- 邀請了150多名工商客戶參加「綠色建築物講座」，以配合香港特區政府鼓勵共建綠色都市；
- 中電推出專為數據中心而設的全港首創能源評級服務；
- 舉辦首屆數據中心研討會，吸引超過150名客戶、業務夥伴及業務有關人士出席；

- 舉辦62項「綠適大使」客戶推廣活動，有4,000多名客戶受惠；
- 自2013年3月以來，逾5,000名訪客參觀了中電「綠適天地」及能源效益展覽中心；及
- 自2011年啟用以來，超過8,300名訪客參觀了中電的智能電網體驗館。

管理電價

我們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確保任何電價調整均處於合理水平。2014年，燃料價條款收費維持不變，我們透過一系列措施來紓緩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包括延遲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提升發電設施的營運表現，以及由2014年底起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少量額外核電。

然而，由於非燃料營運成本整體上升，加上用以紓緩電價波幅的電費穩定基金接近耗盡，2014年的平均基本電價提高了每度電4.2港仙。而由2014年1月1日起，中電的平均總電價亦上調3.9%。

為鼓勵節能及協助低用量客戶，中電將繼續提供「節能回扣」計劃，預料33%的住宅客戶（即約700,000戶）及43%的小型商業客戶（即約133,000戶）於2014年的電費可維持於現水平。此外，我們調整了住宅用電結構級別，鼓勵節約用電。

2008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有關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訂定了內地三個供應香港的新天然氣氣源：

- 「西氣東輸」二線管道；
- 計劃於深圳興建新的液化天然氣站；及
- 來自南中國海的新氣源。

2012

新氣源的進程理想：

- 「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已於2012年底運抵本港，在落實諒解備忘錄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 中電／青電與中國海洋石油簽署五年短期合約，從鄰近崖城另一個小型氣田（Y13-4）引進天然氣供應。

2013

龍鼓灘發電廠已使用「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引進的天然氣，而其他新氣源的磋商則仍然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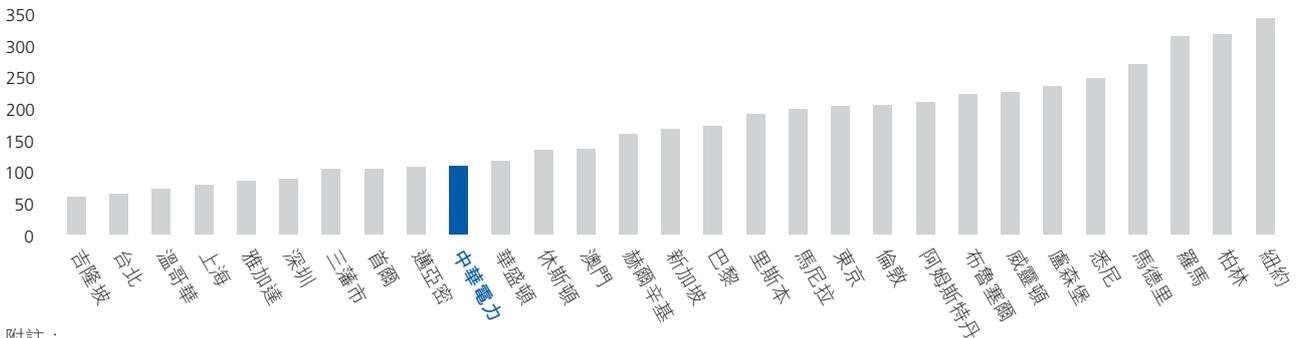
地租及差餉

早前，地租及差餉仲裁處對其2013年4月的初步裁決進行估值覆核，並於2014年1月3日作出裁決，在覆核中提出的各個要點，均有利中電。儘管我們對此感到滿意，但我們認為初步裁決中有部分要點導致中電多繳了地租和差餉。因此，我們決定對2014年土地審裁

處的裁決提出上訴。迄今為止，中電從政府收回來自多收地租和差餉的16億港元臨時退款，已悉數回贈客戶。因此，自2013年10月16日起我們已停止向客戶提供特別地租及差餉回扣。然而，一如既往，我們將堅守承諾，若未來再獲政府發還多收地租和差餉的退款，我們亦會退還給客戶。

住宅客戶電價與其他城市比較

住宅客戶電價
港仙/度 (於2014年1月)



附註：

- 1 按每月平均用電量為275度作比較計算。
- 2 資料反映2014年1月份的電價及貨幣兌換率。

資料來源：網上搜尋



鍾家駒
中華電力見習工程師

中電推行智能電網試驗項目，預期會透過「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為客戶帶來什麼裨益？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是結合智能電錶、通訊網絡以及數據管理系統的綜合系統，有助促進公用事業與客戶的雙向溝通。在提升供電服務的安全及可靠性的同時，系統透過為客戶提供針對用電量的建議，並在用電量到達指標上限時，以電郵或短訊發出提示，協助客戶減少電費支出。

中電於2013年5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先導計劃，邀請約3,000名住宅客戶和1,400家中小企參加。至今，約75%參加先導計劃的客戶曾登入網上帳戶，約15%已下載手機程式，5%已設定用電量提示。去年盛夏，在臨近最酷熱的一個日子，我們向先導計劃客戶發出提示訊息，促請他們在晚上用電高峰期減少用電量。結果，當日先導計劃客戶的用電需求減少約20%，即每名客戶約減少0.2-0.3千瓦的用電量。



周騰輝
中華電力營運總裁

環境管理表現

氣體排放

我們不斷減少電廠的氣體排放，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作出重大貢獻。過去20年來，儘管電力需求增長約80%，但我們仍然能減低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達80%左右。

個別發電站的氣體排放主要受所用燃料、減排措施的改變及／或發電量影響。2013年，儘管來自崖城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加上為控制燃料成本而需盡量減少使用天然氣，但我們仍能符合政府制訂的嚴格排放上限。我們透過增加使用低排放煤、提高減排設施的效益及善用天然氣，繼續優化多元化燃料組合策略。這些舉措有助達致2013年的排放表現。年內，排放量雖然略高於2012年，但仍處於一般運作的波動範圍內，且符合監管要求。

我們會繼續努力符合2015年的排放上限規定，即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2010年的水平減少逾60%，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均減少超過30%，同時維持可靠供電及合理電價。我們將與政府和各相關界別保持密切溝通，促進有關本港未來能源組合的知情和平衡討論。

可再生能源發展

中電繼續審慎研究在香港東南水域果洲群島附近興建離岸風場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由於場址位於大海，我們必須對多項技術問題作深入評估，才能確定項目的經濟可行性。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3年符規營運，並沒有因違反環保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 中電義工向獨居長者提供重鋪電線服務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2013年，中電為業務有關人士制訂及推行多管齊下的聯繫計劃。此外，我們還繼續定期舉辦簡報會、研討會、工作坊及股東參觀活動，從中收集的寶貴意見，有助我們加深了解及迅速回應客戶的需要。

在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過程中，我們了解核安全仍然受到香港市民關注。因此，我們繼續舉辦各類活動，增加市民對核能相關課題的知識和了解。中電核能資源中心提供全面的核能資訊，年內已錄得超過6,200到訪人次。

承諾社群

中電的成功發展與所服務社區的福祉緊密相連。在香港，中電的社區活動專注於三個範疇：環境、青少年教育及關愛社區。我們與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合作無間，了解社會需求的轉變，從而制訂最佳和最具長遠效益的項目。

中電推出「綠在耆中義工活動」，義工隊聯同13個社區夥伴，向供電地區內的長者送上合共6,000個發光二極管(LED)燈膽。2013年，我們開展及支持本港超過250個社區項目，部分重點活動概述如下。

認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制訂具有深遠影響的計劃

一次性 「關顧社區 津貼計劃」

約有接近 **10,000** 戶基層家庭
獲得300港元的電費資助，紓緩經濟
壓力

通識教育

建立全港首個免費及全面的網上學習平台
「能源通識站」，推廣能源知識。已有
約130間學校、共 **1,500** 名學生及
180名教師登記，成為用戶

社區關懷

義工

教育

環境保護

「有『營』飯堂」

於2013年供應超過 **31,000** 份
營養熱食予有需要人士，以及推出
「入屋開飯」試行計劃

義工服務

投入超過 **10,000** 小時服務社群

「再生家電送關懷」

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回收逾
12,500 件的舊電器進行維修。
中電義工隊已轉贈超過430件經維修
的舊家電予200多個有需要的家庭

附註：「再生家電送關懷」是一項先導計劃

展望

我們深信，中電的「能源願景」是邁向未來可持續能源發展的重要路線圖。中電已開展了實踐這個願景的工作，並將繼續努力，加強與內地的基建聯繫及提高使用潔淨能源的比例，並令社會各界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有更深更闊的認識。

隨著2013年內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及中期檢討完成，預期政府將會開始研究電力行業於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我們將繼續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積極溝通，讓他們明白未來的規管機制必須在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環保與合理電價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不應把中電目前世界級的表現和卓越的供電可靠度視為理所當然，而應以其作為評估新方案的基準。

考慮到這些因素，再加上燃料成本持續受壓，意味著我們在2014年必須專注以下工作：

- 繼續監察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量、管理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供應量，以及探討其他長期供氣方案；
- 紓緩預期由2015年起燃料成本可能出現的顯著增幅；
- 管理營運成本，把客戶承受電價上調的壓力減至最低；
- 管理及執行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
- 就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積極溝通；
- 促進政府及市民對未來規管機制的了解；
- 完成青電交易項目，確保在新股權架構下的順利過渡；
- 加強協助有需要人士、弱勢社群及長者；及
- 成立新的能源效益基金，資助非商業樓宇的業主提高大廈的能源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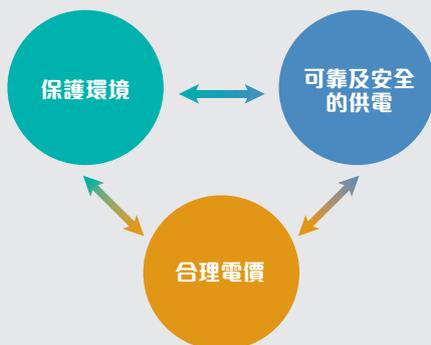
長遠來說，中電的首要工作包括：

- 透過天然氣管道項目及可能增加輸入核電的安排，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
- 落實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審慎考慮輸入更多核電和其他潔淨能源的可能性，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廣使用本地可再生能源；
- 繼續履行兩地政府就能源合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適時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引入更多類型的能源效益服務及工具，協助客戶管理用電情況；
- 探討與南方電網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 就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溝通；及
- 時刻保持卓越的營運能力，包括供電可靠度、環境管理和安全表現等。

更多有關香港業務的問與答



能源政策的三重挑戰



中電是香港的一份子，我們深明電價須處於合理價格並具競爭力。同時，中電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社會期望我們以對環境負責任的發電方式經營發電業務，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這三個核心政策元素構成了「能源政策的三重挑戰」。

澳洲

EnergyAustralia是當地具規模的綜合能源企業，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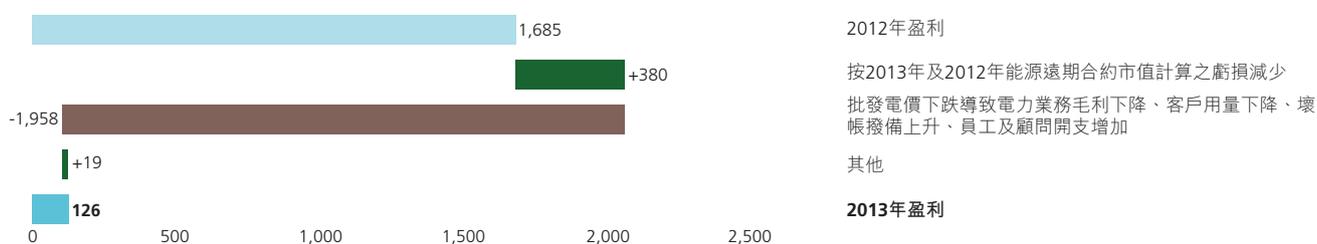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EnergyAustralia的營運盈利為12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為1,685百萬港元。盈利減少是由於能源批發價下跌，以及用電量和客戶數目減少引致零售業務盈利倒退。另外，壞帳撥備上升、員工及顧問費用增加，亦令營運成本上漲。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減少則抵銷了部分盈利跌幅。

EnergyAustralia針對批發市場進行檢討，並預期批發電價會較低，為此EnergyAustralia作出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3,106百萬港元(除稅後)。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佔減值支出約三分之二，餘額則與其他燃氣發電資產有關。

另外，廉價買入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帶來600百萬港元收益，加上雅洛恩礦場水浸的76百萬港元支出，澳洲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合共2,582百萬港元。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澳洲盈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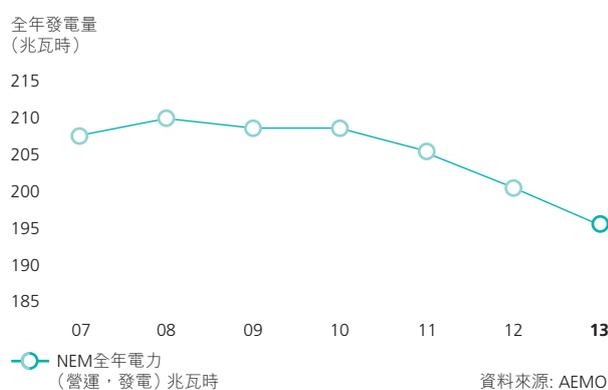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澳洲能源業正面臨重大的變化。電力需求下降、可再生能源市場逐漸擴大、非傳統氣源的開發，以及本地燃氣價格與國際價格接軌等因素，引發了能源市場基調劃時代的轉變。

全國年度電力統計*



* 所有發電數據包括預設、半預設和未預設(主要是可再生能源)所生產的電力。

自2008年以來，澳洲的用電需求出現前所未見的跌勢。用電量持續下降。

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消費者行為與期望有所改變。零售電價急升，加上政府補貼使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能源效益產品與服務日益普及，改變了用戶的能源使用模式；及
- 澳洲產業結構出現調整。過去25年，澳洲本土經濟出現變化，由製造業為主導轉向服務業主導，令能源需求下降。

隨著電力需求下降，批發電價亦相應回落，令發電商收入減少。包括EnergyAustralia在內的部分發電商已減產或調整其既定的維修計劃。雖然發電商已採取上述措施，但對改變電力行業不斷擴大供過於求的情況作用不大。

過去五年，有關引進及可能取消碳價機制的不明朗規管因素對批發合約市場的活動帶來影響，市場參與者不願意訂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對沖安排，寧可選擇期限較短的合約。這情況削弱了發電業內以簽訂合約作為長線風險紓緩策略的成效。

此外，可再生能源目標對業界帶來了重大衝擊。有關的目標旨在使可再生能源於2020年佔總發電量20%。但全國電力市場實際和預期的需求出乎意料地下滑，意味現時的可再生能源政策使可再生能源佔發電業市場的比例較預期高。其中一項始料不及的影響是，可再生能源目標引致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容量投入本已供過於求的批發市場，令批發價進一步受壓。

另外，澳洲東部的天然氣和燃煤市場也經歷轉變。由於本地市場透過液化天然氣出口項目與世界天然氣價格掛鉤，本地天然氣價格正大幅上升。為配合出口需求而開發的非傳統燃氣，亦帶動生產成本上升至打破本地歷史的水平，天然氣價格於是更添加壓力。此外，由於成本提高及舊有合約屆滿，燃煤供應亦變得更緊張，新南威爾斯省的情況尤其嚴重。

企業層面

過去三年，EnergyAustralia藉著大規模收購和自然增長，已成為澳洲最大的縱向式綜合能源公司之一。

EnergyAustralia的資產組合於過去一年出現多項變動，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司於2013年9月，以淨現金代價157百萬澳元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在此之前，EnergyAustralia已持有這兩間電廠大部分電量的購買權，這項收購進一步提高了EnergyAustralia發電組合的靈活性，並減省了在原先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下與固定合約承諾有關的成本。根據對資本及營運策略的檢討結果，Wallerawang發電廠的其中一台機組將於2014年初停

產，而第二台機組將繼續運行至2014年3月，屆時將暫停運行，並進行檢討，屆時若有需要重開將可在三個月內重投服務。

去年5月31日，EnergyAustralia出售Waterloo風場的75%股權，但保留對該風場的營運和管理權，並繼續在短期內收取該風場生產的電力及大型發電證書，以助履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責任。此外，Waterloo風場已收到發展計劃同意書，可添置六台渦輪機，令風場的發電容量增至約129兆瓦。

面對艱難的零售市場環境，EnergyAustralia正改革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以更迅速有效地回應變化多端的市場及消費者行為。

正如中電中期報告所述，EnergyAustralia在2013年已落實多項旨在逐漸削減成本和提高盈利的計劃。雖然這些積極措施正發揮作用，但經濟困境、疲弱的市況及業務的內部挑戰，使標準普爾於2013年10月將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由BBB（前景為負面）下調至BBB-（前景為負面）。

鑑於能源業的市場基調不斷改變，EnergyAustralia已對電力批發市場的景況作出檢討。結果顯示全國電力市場需求多年來一直穩步上升，但於2007年升勢開始放緩，自2008年起下跌。電力需求的跌勢已經十分明顯，並預期在不久將來仍然持續。同時，約8,000兆瓦的新增發電容量已投入全國電力市場，反映對需求恢復增長過於樂觀的預測、規劃和建設火電廠的過程需時，以及可再生能源和碳政策的影響等。在扣除退役的舊機組後新增淨容量達5,500兆瓦以上，意味著雖然用電需求自2007年以來下跌約6%，全國電力市場的發電容量仍然增加了13%。

此外，在長期乾旱的影響下，澳洲水力發電計劃於2000年代後期的產電量受到嚴重制肘。不過，隨著早情紓緩及引入碳價機制，這類電廠對整體發電量的貢獻亦由2008年的5%增至2013年的9%。

這些轉變使批發電價在過去數年逐步下跌，亦令批發電價的前景受壓。2014年1月，維多利亞省和南澳省受極端熱浪侵襲，電力需求高企，但批發價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進一步突顯當前電力供過於求的失衡狀況，對燃氣發電業務的盈利增添壓力。隨着本地市場與國際出口市場接軌，這些資產亦同時面對國內氣價大幅上升的挑戰。

基於上述市況並根據會計準則，EnergyAustralia在檢討資產的價值後，認為部分發電資產需作減值。

發電

2013年內，我們最大的發電資產雅洛恩電廠繼續面對多項挑戰。經過與建築、林業、礦業及能源工會（Construction, Forestry, Mining and Energy Union）的長期磋商和在有限的營運情況下運作超過三個月後，

針對電廠營運和維修部門的新企業談判協議終於在2013年9月達成。

年內，我們繼續進行並完成Morwell河道修復工程。河道於2013年9月開始分階段重開，並於2013年10月底起通過全部流量。自2013年1月起計，投入這項工程的工時超過195,000小時，用作修補的材料逾1.7百萬立方米。

面對上述挑戰，雅洛恩電廠於2013年的產電量比2012年為低，整體減幅達4.9%，其可用率及運行時數亦分別比對上一年減少15.3%及4.6%。

年內，EnergyAustralia在Tallawarra及Hallett擁有和營運的燃氣電廠保持安全和可靠的運作。Iona燃氣廠商業可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表現良好。Tallawarra電廠的燃氣渦輪機組則按計劃於2013年5月進行了檢查。



Tony Wood 先生
澳洲Grattan Institute
能源計劃總監

澳洲電力需求在過去四至五年一直持續下降。這對發電和零售行業均構成壓力，而EnergyAustralia同時承受這雙重壓力。公司對業務前景、公司盈利可能受到的影響等有何看法？公司計劃如何應對這前所未見的轉變？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降低成本和改善盈利。這包括將EnergyAustralia目前由Ausgrid提供服務的舊有客戶群併入新的C1平台。合併計劃預計於2014年底完成，其後公司將可透過單一系統服務所有2.7百萬個客戶，節省營運成本。新系統也可加強我們對客戶的回應能力。我們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在維多利亞省推出eWise服務和按使用時間定價的產品。

發電業務方面，我們繼續因應用電模式的轉變，著手優化和調整發電的成本基礎。最近我們決定縮減Wallerawang電廠的運作規模，便是一例。透過上述和其他節流項目，我們正努力克服市場上的挑戰，並強化能力應對新的市場實況。

我們將繼續評估市況，並因應需要積極檢討發電資產組合的理想規模、經營策略及股權架構。



麥禮志
EnergyAustralia
常務董事

由EnergyAustralia全資或部分擁有的資產

資產／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¹ (%)		可用率 ¹ (%)		運行時數 ²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電廠										
Hallett	203	203	73	6	4	0.3	86	94	7,885	830
Tallawarra	420	420	3,115	2,758	85	75	94	96	8,507	8,352
雅洛恩	1,480	1,480	8,525	8,965	74	78	75	88	26,030	27,285
Mount Piper	1,400	1,400	8,914 ³	7,942 ³	92	92	91	88	16,101	16,123
Wallerawang	1,000	1,000	4,073 ³	4,692 ³	75	88	78	85	13,094	15,461
Wilga Park	16	16	—	—	—	—	—	—	—	—
	貯存容量 (兆兆焦耳／日)		處理量 (千兆兆焦耳)		使用率 (%)		可用率 (%)		壓縮機運行時數	
燃氣貯存設施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Iona	500	500	51	50	36	36 ⁴	99	98	30,820	29,431

附註：

- 1 在上表及其他描述發電資產的部分，「可用率」指機組可供網發電的產量對比同時段的額定發電量；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
- 2 反映電廠所有機組的年度總時數。
- 3 併網點的發電淨額。
- 4 Iona在2013年採用雙重壓縮技術，因此我們更改了計算使用率的方法。按照新的方法，我們已重新計算2012年的數據，故此與我們2012年報所載的數據有別。

風場	裝機容量 (兆瓦)	數目x風力 渦輪機規模	風場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風速 (米／秒)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Cathedral Rocks	66	33 x 2兆瓦	194.7	179.7	90.3	91.4	8.4	8.1
Waterloo	111	37 x 3兆瓦	296.6	330.4	95.2	97.3	8.4	8.5

EnergyAustralia根據合約取得的發電容量

Ecogen	發電容量 (兆瓦)		發電淨額(併網點) (百萬度)	
	2013	2012	2013	2012
Newport及Jeeralang	966	966	171	241

零售

2013年，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面對不斷上升的競爭壓力及重大的內部挑戰。我們的重點工作是使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1達致穩定運作。C1系統將提供一個穩定的基礎，以整合於2011年收購、目前由Ausgrid提供服務的1.4百萬個現有賬戶。

C1系統於2012年9月開始運行，以整合多個舊有客戶服務系統，從而改善整體的客戶服務經驗。但系統推行時出現不少問題，令部分客戶遇到延遲發單、登記及信貸管理問題，大大影響現金流量。為此，EnergyAustralia

成立了專責小組，在2013年下半年推出連串改進措施，這些問題現已大致得到解決。積壓逾90天的登記個案由2013年2月的160,000宗遞減至2013年12月的16,500宗，而超過30天未發單的賬戶則從年初約100,000個下降至年底的18,000個。

EnergyAustralia整合計劃的目的是順利併入現由Ausgrid服務的EnergyAustralia客戶，成效將取決於C1系統的成功運作。穩定C1系統的工作已取得進展，預期EnergyAustralia整合計劃可於2014年底完成。

另一方面EnergyAustralia兩大零售市場的客戶流失率持續高企，其中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為27.6%（業界水平為28.6%），而新南威爾斯省的客戶流失率是17.9%（業界水平為17.8%）。然而，由於2013年競爭劇烈及削價成風，EnergyAustralia年內的客戶數目較2012年減少4%。

有鑑客戶的意見，EnergyAustralia由2013年3月31日起放棄上門推銷的營銷手法。EnergyAustralia的兩大競爭對手緊隨其後。現時業內的客戶流失率已有所放緩，在新南威爾斯省尤其顯著。

與客戶聯繫的主要成果



環境管理表現

雅洛恩水浸

如前所述，雅洛恩煤礦場的Morwell河道復修工程已於2013年底完成。然而，重建工作於年內遇上不少環境上的挑戰。在2013年6月14日的另一次水浸事件中，洪水超過了河道維修工程引水管道的容量，因而流至雅洛恩礦場，工程未受破壞。澳洲環境保護署亦隨後亦發出緊急排洪批准，容許礦場直接排洪進入Latrobe河。

生物多樣性

在中電經營業務的國家中，澳洲的保育政策最為先進。儘管EnergyAustralia現時營運地點並非位於或鄰近高價值生物多樣性的地區，但基於發電業務的性質，加上需要開採資源，我們許多作業都難免對土地造成干擾。為控制這種情況，EnergyAustralia已制訂路線圖，概述如何評估和識別環境管理不足之處、考慮業務有關人士的優先目標，以及訂立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我們設置了生物多樣性登記冊，作為評估營運地點對生物種類及其棲息地影響的第一步，並已為旗下所有營運設施完成登記。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澳洲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3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去年，澳洲的政治和經濟發展環境極不明朗。短短12個月，商界歷經了三位總理，省政府領導層亦出現多次更替。縱然如此，EnergyAustralia明白與各政府階層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繼續積極參與可能影響經營環境及公司業務的政策討論。2013年，EnergyAustralia致力將企業定位為能源業的「意見領袖」，在重要政策問題上包括燃氣市場改革和電力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發表意見。

即使政治環境充滿挑戰，當局在零售價格規管方面仍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南澳省政府於2013年2月取

消零售價格管制，昆士蘭省政府則會在保持零售市場競爭的大前提下，承諾於2015年7月取消價格管制。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Commission) 亦就新南威爾斯省的零售市場競爭狀況進行檢討，並建議取消價格管制。EnergyAustralia對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表示將適時採納這項建議感到樂觀。

我們亦繼續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就煤層氣規管進行商討。在維多利亞省，我們一直與政府合作推廣智能電錶。

承諾社群

EnergyAustralia繼續努力為營運所在地的社群締造共同價值。這個方針有助建立作為當地備受信賴當地營運商的聲譽，並推動社會上正面的改變。2013年，EnergyAustralia的社區參與計劃集中於協助塔斯曼尼亞及新南威爾斯省的山火災民、服務露宿者，以至推廣兒童游泳安全的意識，部分計劃概述如下。

為EnergyAustralia營運所在地的社群締造共同價值

露宿者服務計劃

資助St Vincent de Paul的露宿者服務計劃:

- 捐出 **150,000澳元** 購買3部新餐車
- 透過行政總裁露宿活動 籌得善款 **36,775澳元**

習泳會

繼續支持 Swim Australia 為澳洲各地泳會推行習泳 (Learn to Swim) 及向推廣游泳安全意識 (SwimSAFER) 的計劃

賑濟山火災民



Energy Australia員工及公司的配對捐款

合共捐出 **10,000澳元**。善款經由紅十字會新南威爾斯山火救援計劃 (Red Cross NSW Bushfire Appeal) 和新南威爾斯鄉郊消防部 (NSW Rural Fire Services) 捐贈予受影響的災民

另外，亦透過紅十字會向受塔斯曼尼亞山火影響的人士捐出 **50,000澳元**

聯繫 Waterloo 社區

與Waterloo社區聯絡小組定期開會

設立社區福利基金 (Community Benefit Fund)，每年撥款

20,000澳元 資助項目



展望

觀乎當前的市場狀況，未來兩年對包括EnergyAustralia在內的能源界企業來說，將繼續充滿挑戰。

電力需求預料將持續下降，批發電價亦持續受壓。燃煤及燃氣發電的燃料成本上漲，加上舊有的長期燃料合約將屆滿，將於中期內帶來挑戰及機遇。

然而，燃氣價格上升，將於未來兩、三年對我們現有的天然氣合約及燃氣貯存設施帶來正面影響。發展Narrabri煤層氣仍然是中期內一個具有增長潛力的關鍵項目，只待規管程序允許商業運作。

EnergyAustralia舊有的黑煤供應合約將於未來數年屆滿。為確保其後繼續得到燃煤供應，EnergyAustralia持有Mount Piper發電廠附近的煤礦合約及開採權。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於2013年決定不為Coalpac開採牌照續期，可能影響未來在規劃方面的決策及增加在新南威爾斯省獲取燃煤供應的成本。

隨著新的澳洲聯合政府於2013年9月當選，碳排放及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制定於2014年及之後都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化。新政府已承諾在2014年7月1日之前廢除新能源法案及相關規例。我們預期當中引致廢除碳補償的安排將於2014年及2015年對EnergyAustralia帶來財務影響。政府承諾會於2014年就可再生能源目標進行檢討，EnergyAustralia將會積極參與。

我們相信集團的發電資產、燃料供應安排和燃氣貯存提供了靈活性和選擇權，讓業務能駕馭充滿挑戰的市況和政治環境。

就澳洲東部燃氣市場的未來改革路向，現時有多項檢討正在進行中。EnergyAustralia將在當中扮演積極角色，倡議一個能夠加強燃氣市場透明度和流通性的政策架構。

2014年，我們將繼續改善C1系統，並把客戶從Ausgrid系統轉移至新平台。預計年內大部分時間零售業務成本將持續高企，採用單一系統服務大眾市場客戶帶來的效益，將於2015年起方會反映於公司業績上。

2014年的重點項目如下：

- 繼續透過C1系統提升效率，包括減少壞帳；
- 配合現時市場動態優化發電組合；
- 開拓成本低廉的直銷業務，包括擴展數碼渠道；及
- 革新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改善業務表現。

總結而言，EnergyAustralia仍然受到眾多不明朗外在因素影響，但我們將繼續聚焦從事縱向式綜合業務，平衡與能源供應相關風險，同時滿足客戶對能源的需求。

從中期來看，公司的策略是為業務建立成功的基礎。焦點是透過下列具規模和持續的減省成本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 發揮在零售市場的強大優勢，並根據我們於2013年對客戶層及其需求的了解，提供新穎和與別不同的服務體驗；
- 提升核心效益，並走在數碼及技術領域的前端；
- 因應大眾市場客戶的需要，提供靈活的燃料組合及較低成本的發電運作；及
- 支持建立高效率的市場，以獎勵投資及為客戶提供最簡便的服務方案。

更多有關EnergyAustralia業務的問與答



中國內地

中電是國內電力行業最大的
獨立發電外商之一，專注發
展潔淨能源



財務表現

2013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共達2,131百萬港元，較2012年的1,41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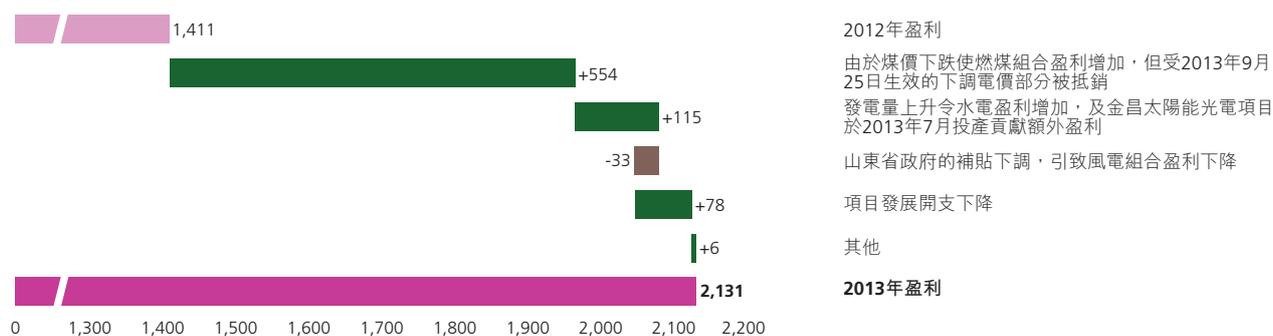
中電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2013年盈利保持穩定。核電站的70%產電量供應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上升89%，主要受惠於煤價下跌，但部分盈利受2013年9月25日生效的下調電價抵銷。防城港電廠繼續作出重大的盈利貢獻。神華國華和山東合營項目的表現亦有所改善。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由於發電量提高而上升，特別是江邊水力發電廠，但部分升幅為風電項目的盈利下降抵銷，主因是山東省的補貼下調。中電在國內首個太陽能光電項目——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電廠，自2013年7月投產，已貢獻20百萬港元的盈利。

另一方面，集團就神華國華與神木的帳面值作出減值撥備297百萬港元，反映預期可收回的金額。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亦導致虧損75百萬港元。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中國內地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2013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國內增長減慢，削弱了2013年上半年電力市場的需求。於2013年下半年，第二及第三產業的電力需求上揚，帶動集團盈利上升。整體來說，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於2013年增長7.5%，較過去數年的雙位數增幅顯著回落。

主要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加上中國本地能源需求增長呆滯，中國內地的燃煤電廠受惠於國際及本地煤價下跌。煤價於2014年料會保持穩定。2013年9月，發改委下調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並增加向潔淨能源發電廠提供可再生能源補貼。

2013年，國家風電電價保持穩定。然而，在中電旗下14座風場所在的山東省，省政府的補貼於2013至2015年期間將會下調人民幣0.03元至每度電人民幣0.06元。

在太陽能發電方面，發改委於2013年頒布及實施國家電價政策，根據太陽能資源的可用率，把中國劃分為三個電價區。上網電價介乎每度電人民幣0.90元至1.00元。在新政策鼓勵下，中電繼續積極尋求這個領域的投資機會。

國務院於2012年10月通過國家的《核電安全規劃(2011-2020年)》、《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2011-2020年)》及《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後，相關監管機構於2013年恢復審批沿岸地區的核能項目。

燃煤電廠

在煤價下跌、可用率高企及使用率穩定的帶動下，中電在內地的燃煤投資項目於2013年維持可靠表現。

廣西防城港電廠繼續表現良好。在防城港增建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國家環境保護部通過後，我們於2013年8月已向發改委提交項目作最終批核。我們希望於2014年上半年取得有關審批，並在獲得最終批覆後儘快全面動工。

燃煤電廠 — 表現									
電廠	發電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防城港	1,260	6,142	6,085	56	55	87	90	4,875	4,830
石橫一期及二期	1,260	6,629	6,319	60	57	90	89	5,261	5,015
荷澤二期	600	3,376	3,310	64	63	92	93	5,626	5,516
聊城一期	1,200	6,656	6,909	63	66	88	88	5,547	5,757
盤山	1,030	6,024	6,092	67	67	91	93	5,849	5,914
三河一期及二期	1,300	7,693	7,410	68	65	93	97	5,918	5,700
綏中一期及二期	3,600	15,421	16,506	49	52	98	92	4,283	4,585
一熱	400	2,238	2,344	64	67	93	95	5,596	5,860
準格爾二期及三期	1,320	6,978	6,605	60	57	94	97	5,287	5,004
神木	220	1,311	1,367	68	71	97	97	5,961	6,215



查正發先生
振發新能源董事長

未來三年，中電在潔淨能源投資，尤其是中國太陽能市場方面有什麼策略和計劃？

在國家能源局的政策支持下，中國正向可持續能源發展的道路邁進，在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方面繼續領先。中電減少發電組合碳強度的氣候策略，與國家政策不謀而合。因此，我們將繼續合併和重整在只佔少數股權燃煤發電廠的權益，並投資於可再生能源項目。

我們現已是中國規模最大的風電投資外商之一。隨著太陽能光伏技術日趨成熟，加上太陽能板價格顯著下跌和中國的太陽能上網電價處於相對具吸引力的穩定水平，我們將繼續在相關資源豐富和本地電力需求強勁的地區，開拓太陽能投資的機會。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

風電項目

2013年，中國東北地區的風力資源增加，風速邁向長期平均水平，中電風電組合的發電量因而有所改善。另外，由於鋪設了新的省際輸電網絡，中國東北地區的電網限制於下半年得以紓緩，使集團在區內的風電組合調度得以提高。然而，山東省的風力資源則維持在略低於平均水平的狀況。

中電第三個全資擁有的風場——山東萊蕪一期項目(49.5兆瓦)於2013年初展開建造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中電已就開發三個全資風電項目向國家能源局辦理登記，包括雲南省尋甸一期、山東省萊州一期及浙江省江山一期。首兩個項目均有待相關省級政府批准，而江山一期項目則仍處於測量風力的階段。上述每個項目都將為中電現有的發電組合增加49.5兆瓦的發電容量。

風電項目組合——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2013	2012	2013	2012
擁有少數股權					
長島	27.2	51.0	50.4	21.4	21.1
長嶺二期	49.5	94.3	51.7	21.3	11.9
大通	49.5	68.0	60.8	15.7	14.0
河口	49.5	98.2	101.2	22.6	23.3
萊州	40.5	72.9	72.5	20.6	20.4
利津一期	49.5	83.4	88.4	19.2	20.3
利津二期	49.5	93.5	99.7	21.6	22.9
馬鬃山	49.5	98.3	89.7	22.7	20.6
南澳二期	45.1	102.0	117.4	25.9	29.4
南澳三期	15.0	30.5	37.9	23.2	28.6
曲家溝	49.5	87.5	77.1	20.2	17.7
榮成一期	48.8	89.3	97.1	20.9	22.7
榮成二期	49.5	94.2	112.0	21.7	25.8
榮成三期	49.5	96.3	107.3	22.2	24.7
雙遼一期	49.3	72.8	46.0	16.9	10.6
雙遼二期	49.5	85.0	79.0	19.6	18.2
威海一期及二期	69.0	140.8	137.0	23.3	22.6
沾化一期	49.5	97.8	98.6	22.5	22.7
沾化二期	49.5	105.0	105.3	24.2	24.2
崇明一期	48.0	129.8	不適用 ¹	30.9	不適用 ¹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15.75%)					
中廣核風電組合 ^{2,3}	1,794	3,419	3,043	21.8	20.5
全資擁有					
乾安一期	49.5	87.0	85.8	20.1	19.7
乾安二期	49.5	100.3	88.2	23.1	20.3
蓬萊一期	48.0	100.8	97.7	24.4	24.1

附註：

1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2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於2013年1月完成重組，其營運和興建的總容量由1,878兆瓦減至1,794兆瓦。在此說明的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總容量，是指完成本次重組後的狀況。

3 使用率適用於全年運行的合營項目。

太陽能光電項目

我們貫徹既定的業務策略，投資具充沛太陽能資源和強勁本地電力需求的太陽能光電項目。2013年10月，中電慶祝其內地首個佔多數權益，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電項目(85兆瓦)正式投產。自2013年7月開始運行以來，項目表現令人滿意，輸出率一直符合設計水平。

2013年11月，中電第二個太陽能光電項目——西村一期(42兆瓦)獲得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項目將由中電全資擁有，並於2014年第一季動工。

太陽能光電項目——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金昌	85	100 ¹	不適用 ²	23 ¹	不適用 ²	100 ¹	不適用 ²	1,000 ¹	不適用 ²

附註：

1 反映由2013年7月開始運行的數據。

2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水電及生物質能項目

大理漾洱水電廠的產電量一直受到低於平均水平的降雨量影響。然而，廣東省懷集和四川省江邊項目的降雨量卻高於平均水平，使其發電量跟2012年相比分別上升約7%及26%。

雖然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山東省博興生物質能熱電廠的表現，但電廠仍持續錄得營運虧損。2013年9月26日，我們的合作夥伴山東博興環宇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行使其優先權收購中電於項目的79%權益，並已於2013年11月完成轉讓。鑑於這種發電模式長期難以為繼，預期我們不會進一步投資中國內地的生物質能項目。

水電及生物質能項目組合——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博興生物質能 ¹	15	35	83	28	53	41	76	2,005	4,715
大理漾洱水電	50	141	126	32	29	87	76	2,826	2,522
懷集水電	125	485	452	44	41	92	94	3,874	3,613
江邊水電	330	1,539	1,225	53	42	89	89	4,663	3,713

附註：

1 截至及包括2013年10月31日的表現。

核電

大亞灣核電站於2013年的使用率為86%，2012年則為92%。使用率下跌，是由於核電站的兩台機組於2013年按計劃進行換料大修。大亞灣核電站繼續保持長期以來良好的安全紀錄，其對環境中的放射性排放量亦遠低於監測機構制訂的限值，對鄰近居民或環境並無造成負面影響。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內地核設施進行綜合安全檢查後，核電站已在年內按有關規定採取進一步的安全措施，包括應對天災的措施和處理嚴重意外事故的額外緊急程序。

根據中電於2013年9月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告，中電就收購陽江核電站項目17%股權而與中廣核進行的磋商已經停止。儘管如此，我們跟中廣核仍保持堅穩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有助我們探索日後在內地的投資機會。

環境管理表現

氣體排放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發出規管現有火電廠的新訂「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為符合這項標準，防城港電廠已展開加裝選擇性催化減排系

統的工程，以降低氧化氮排放量。選擇性催化減排系統的一號機組已於2013年11月進行調試，並成功通過當地環境保護廳的檢查。二號機組則計劃於2014年第一季進行調試。

氣候適應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2013年，我們在國內進行氣候適應研究，並將範圍由防城港擴展至江邊。有關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年報的「環境資本」章節及中電的201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3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中電於2013年展開了兩項獨立計劃，使我們可緊貼環保法規的最新發展及更新相關規例的資料庫。其一，我們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合作，評估環保法規對集團中國業務的潛在影響。其二，我們制訂全面的網上環境、健康及安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集團發電設施部門均可查閱。資料庫臚列國家和省級環保法規，以及與每間發電廠有關的市級環保法規。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率領經貿代表團到訪防城港電廠，對港商在國內的長足發展表示欣慰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中電是內地最大的電力投資外商之一。在中國中央人民政府領導層於2013年換屆後，集團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於9月在北京與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及國家能源局局長會面。1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率領香港商界代表參觀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廠。

承諾社群

中電在內地的社區項目專注於青少年教育及環保方面，兩者均是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重點。2013年，我們支持四川省、吉林省及廣東省的賑災活動，解囊捐輸。義工團隊繼續成為中電與地方社群建立聯繫的重要橋樑之一，隨著集團業務地區不斷擴張，義工服務亦變得多樣化。2013年，我們的部分重點活動概述如下。

透過義工與地方社群建立聯繫

青少年教育及發展



透過「學生資助」計劃向 **4** 個省份
共 **11** 所學校的 **460** 名學童
提供財務資助

貴州省甘溪中學的**希望廚房**

已全面運作，每天為 **700** 多名學童及
教職員提供膳食

氣候變化及環境



在山東省蓬萊風場種植超過 **38,000** 棵
黑松樹和風信子

支持山東省政府改善 **200** 多名村民食用水
供應的計劃

捐贈 **500,000** 人民幣，
支持廣西省政府改善鳳山縣的鄉郊生態和水質

教育

社區關懷

環境保護

義工

賑災



中電員工及公司捐贈
380,000 港元，支持四川省
雅安市以及吉林省松原市地震的賑災活動

中電懷集捐贈 **75,000** 港元，
協助修復在廣東省中洲及下竹毀於水災
的灌溉系統及道路

義工服務



在防城港貧民區派發捐贈的衣物，並為
在廣西省南寧市的社區食物銀行提供糧
食，造福弱勢社群

展望

2013年，環球經濟放緩影響中國出口，內地整體經濟出現整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亦日益關注保護環境及更廣泛的氣候變化議題，加強節能的評核、深化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收緊新建項目的土地使用審查。

隨著「十二·五規劃」期間制訂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規劃，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表示將繼續支持開發潔淨燃料發電，包括可再生能源、核電或更高效的燃煤電廠等，進一步邁向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路向。基於中電本身就減低發電組合碳強度而訂制的氣候策略，我們將繼續整固和理順在只佔少數股權的燃煤電廠權益，並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去年11月在北京舉行，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向民營企業開放目前由國有企業支配的行業。在新政策下，中電將探討有關的擴展機會。

2014年，我們的主要計劃和舉措包括：

- 改善防城港一期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
- 取得防城港二期項目的最終審批，以展開建造工程；
- 在商業條件可接受的情況下，減持中電在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的權益；
- 繼續進行尋甸一期及萊州一期風電項目的最後階段發展工作，並為華電萊州二期風電項目取得審批和展開施工；
- 維持金昌太陽能光電項目的高水平運行標準，並發掘其他太陽能光電項目的投資機會；
- 完成西村一期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及
- 繼續發揮與策略夥伴合作的協同效應，探索機會進一步參與中國內地持續的核電容量發展。

2014年後我們計劃：

- 完成防城港二期項目的建造工程；
- 出售中電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的權益；
- 探索進一步參與中國內地持續的核電容量擴建；
- 致力尋求可行的全資風電及太陽能光電項目的發展機會；及
- 發掘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特別是中小型水電項目。



印度

中電印度是當地領先的獨立
發電外商，同時是最大的風
電發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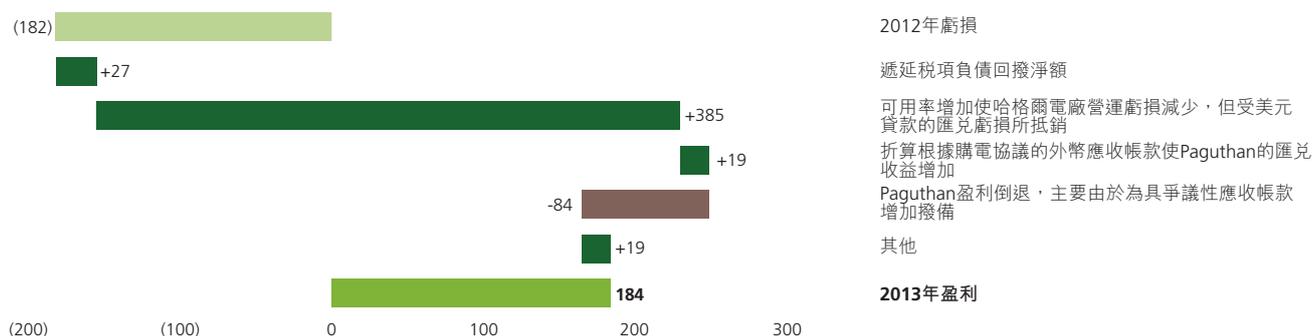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中電印度於2013年錄得營運盈利184百萬港元，相比於2012年錄得虧損182百萬港元，財務表現得到改善。燃煤供應於下半年好轉，舒緩了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虧損；然而由於哈格爾的美元貸款出現匯兌虧損，以及Paguthan電廠的盈利因天然氣供應短缺而減少，因而抵銷部分盈利。

再者，Paguthan電廠的應收融資租賃作出了293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這是由於天然氣的長遠供應問題，令購電協議需要重新進行磋商（101百萬港元），以及估算電廠於購電協議完結時的剩餘價值會較低（192百萬港元）。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印度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2013年，印度經濟面對重重挑戰。通貨膨脹和利率仍然高企，而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的財政年度，預測印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只有相對溫和的4.8%。財政和經常帳則錄得較高赤字，加上憂慮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逐漸減少買債，導致盧比於年內顯著貶值。印度儲備銀行於9月委任了一位地位顯赫的經濟學家為新行長，消息令市場稍稍回穩。市場憧憬2014年5月舉行的全國大選，可提供清晰的政策以及帶動各種必要的經濟改革。

電力行業普遍面對燃料供應的問題。印度政府已著手解決一些懸而未決的議題，包括發出指引，最終將允許燃煤電廠透過進口燃煤滿足燃料需求，同時引入多項措施來提高本地燃煤產量。對於未來的項目，印度政府已實施新的投標指引，為開發商於採購替代進口

燃料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澄清有關燃料成本轉嫁客戶的規定。然而，從風險角度來看，這些指引只利好購電商，發電商需承擔項目的所有責任，卻並無項目擁有權。

儘管政府已採取措施，但印度仍面對價格相宜的國內天然氣供應短缺和分配困難的情況。雖然印度政府最近已採納新的本地燃氣定價方程式，鼓勵上游行業的投資，但礙於天然氣資源有限，燃氣供應在可見期內仍難以大幅改善。同時，印度政府已就制訂旨在提高調峰電廠使用率的規管機制展開磋商。中電印度正密切監察有關發展，相信仍需一段時間才有定案。

此外，印度政府引入新的徵地法，令收地的時間和成本大增，使私人開發商在進入市場時面對更大的障礙。不過，集團在Paguthan和哈格爾的電廠已擁有相關土地，可配合日後擴建所需。

印度

哈格爾的發電表現有顯著改善，電廠的兩台燃煤機組由2013年6月起以接近基載的水平運行，是自2012年7月投產以來的第一次。

哈格爾面對本地燃煤供應短缺的挑戰，其後因購電商批准使用進口煤而得以紓緩，進口煤由最初佔燃料用量15%增至35%。電廠運行漸趨穩定，而且克服了技術挑戰，讓最初為燃燒本地煤設計的鍋爐可使用更多進口煤。本地燃煤供應的數量和品質均有改善。因此，電廠的商業可用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38.7%，顯著提升至2013年下半年的86.7%，使全年可用率達62.8%。

哈格爾電廠於20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表現

項目	2013年上半年	2013年下半年
可用率	38.7%	86.7%
使用率	30.6%	68.4%
本地煤	302車列 ¹	387車列
進口煤	60車列	215車列

附註：
1 一車列相等約3,800噸煤，大約等於一列具有59卡運載量的火車

哈格爾電廠的表現

月份	使用率 (%)	商業可用率 (%)
2013年1月	30.5	30.3
2013年2月	38.6	38.8
2013年3月	36.5	36.6
2013年4月	32.1	32.0
2013年5月	30.9	46.4
2013年6月	15.9	48.5
2013年7月	65.3	85.8
2013年8月	59.5	79.2
2013年9月	77.6	92.5
2013年10月	55.5	70.0
2013年11月	75.2	94.6
2013年12月	77.6	98.3
平均	49.6	62.8

另一方面，本地天然氣供應短缺，集團在古加拉特邦Paguthan的燃氣發電廠的發電量下跌至5%。我們採用的主要本地氣源(KGD-6盤地)的產氣量自2013年3月起顯著下跌。Paguthan電廠主要靠較昂貴的替代燃料，包括Cairn Energy本地天然氣斷斷續續的供應和液化天然氣現貨來保持電廠可用率，以獲取購電協議規定的容量收費。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一直處於96%的高水平，但調度電量則繼續維持在極低水平。由於本地天然氣的分配取決於印度政府的「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定肥料行業享有較電力行業優先的使用權，故要在短期內獲取充裕、可靠及價格合理的本地天然氣供應，仍然困難重重。

正如中期報告所述，在可調度電量的情況下，Paguthan電廠的收入是受到現有購電協議保障的。電廠的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表示其向Paguthan電廠購入的電量微不足道，故要求調低購電協議下的固定費用。我們最近與GUVNL就修改購電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

此外，於2013年11月，我們就可用率和營運資金利息向購電商作出的索償，獲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裁決得直。我們正繼續就上述事項與GUVNL進行磋商。

風電

我們營運中的風場項目由去年的521兆瓦增長至2013年的628.2兆瓦。Sipla、Bhokrani一期及Mahidad一期已如期全面投產，而Bhokrani二期及Mahidad二期則局部投產。儘管部分風場存在電網限制和設備可用率下降的問題，但全面營運項目的表現仍在我們預期之內。Yermala (148.8兆瓦)及Jath (130兆瓦)兩個新項目的施工亦已展開。完成所有已承諾興建的項目後，中電作為現時印度最大私人電力投資者及風電生產商的地位，將進一步得以鞏固。中電風電組合的裝機容量已超過1,000兆瓦。

風電項目組合 —— 現況及表現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已投產 / 將投產 (兆瓦)	預測全面 投產日期	使用率(%)	
				2013	2012
Samana一期	50.4	50.4	–	21.0	23.5
Samana二期	50.4	50.4	–	23.8	26.2
Saundatti	72.0	72.0	–	24.1	23.1
Khandke	50.4	50.4	–	26.6	24.1
Theni一期	49.5	49.5	–	25.3	32.2
Theni二期	49.5	49.5	–	23.0	30.6
安得拉湖	106.4	106.4	–	24.8	21.4
Harapanahalli	39.6	39.6	–	28.7	29.7
Sipla	50.4	50.4	2013年3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Bhokrani	102.4	76.0 / 26.4	2014年3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Tejuva	100.8	0 / 100.8	尚未發出NTP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Mahidad	50.4	33.6 / 16.8	2014年9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Yermala	148.8	0 / 148.8	2015年7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Jath	130.0	0 / 130.0	2015年7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總計	1,051.0	628.2 / 422.8			

附註：

1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2 NTP：施工通知。

財務方面，印度政府重新推出於2012年3月屆滿的風力發電獎勵計劃(Generation Based Incentive)，並調高獎金上限。於印度2012至2017年「第12個五年規劃」期間投產的風電項目，現可按輸入電網的電力獲發每度電0.5盧比的補貼，以每兆瓦10百萬盧比為上限，之前上限為每兆瓦6.2百萬盧比。有關計劃將惠及集團旗下差不多所有風電投資項目。另一方面，Theni一期及二期項目的應收帳狀況顯著改善，所有逾期款項已於2013年內收訖。

為推動風電項目的增長，我們於2013年9月與三間金融機構就風電資產簽訂「匯集融資」合約。這項創新財務安排將風電資產收入匯集一起，償還債務，有助減低因風電產量的不穩性而引起的風險，更提升中電印度吸引新貸款的能力，以配合未來增長。

環境管理表現

氣體排放

受燃料供應問題困擾，我們在哈格爾和Paguthan的兩間化石燃料發電廠的氣體排放水平於2013年相對較低。然而，哈格爾電廠自燃煤供應方面取得進展後，2013年下半年發電情況得以改善，排放水平亦相對提高，整體高於2012年水平。隨著營運條件逐漸穩定，我們預期排放水平於2014年會進一步提高。燃氣供應問題一旦解決，Paguthan發電廠的排放料將回升至正常水平，不過這個情況預計在短期內都不會出現。

氣候變化

在印度，中電風電組合的發電容量現已超越1,000兆瓦的里程碑，大大提升我們在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有助中電進一步邁向2020年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在我們繼續擴展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預期這項業務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增長之時，我們相信必須同時評估氣候變化對這些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2013年，我們委託專人對 Harapanahalli 和 Saundatti 兩座風場進行氣候適應評估，探討中電應採取或可以採取什麼方法來保護這些資產，比如透過選址、設計和建造工程使電廠更能抵禦氣候變化的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生物多樣性

Paguthan電廠致力保育和推廣電廠及鄉鎮地區內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包括種類廣泛的動植物，以至接近70種候鳥和昆蟲。我們把上述生物多樣性收錄在一本名為《Living with the Green》的休閒書籍，並於印度當地出版。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3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中電印度繼續就足以影響本身業務的政策範疇，與省政府及聯邦政府的相關決策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這些範疇包括為哈格爾提供長期而充裕的本地燃煤供應、以進口燃煤來補充短缺的本地燃煤、正規化風電項目的付款方法，以及改善Paguthan電廠獲得的本地燃氣供應及分配。

我們除了代表中電印度作出申訴外，更與主要的業界組織，包括我們擔任會員的 Association of Power Producers、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及 Federation of Indian Commerce and Industry，共同提呈要求。



⚙️ 燃煤供應增加，大大改善哈格爾的營運

社區計劃

在諮詢社區人士、政府、金融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夥伴後，中電印度繼續推行社區活動以提升電廠所在地社群的生活質素。重點項目主要集中於解決健康及教育的問題，以及改善古加拉特邦Paguthan電廠附近十條村莊及哈里亞納邦哈格爾電廠附近四條村莊的人民生計。部分重點活動概述如下。

於中電印度資產所在地，提升社區生活質素

教育計劃

於Paguthan：

透過**客席老師計劃**，中電印度員工在一所職業先修學校擔任義務導師，教授

100多名學生，以增加他們的受聘機會

透過**非正規教育計劃**，鼓勵

50名輟學兒童重返校園

向**131**名貧困學童提供直接的財政支援

向**227**名學童提供書包及文具，減輕他們上學的困難

與Pratham合作開辦電腦課程，

向**95**名學童教授電腦知識

於哈格爾：

在**4**間小學贊助多媒體教學系統，提升

350多名學生的學習效率

社區關懷

教育

義工

健康計劃

於Paguthan：

中電印度外展義工參與**母嬰健康計劃**，鼓勵母親在健康院分娩，以降低感染和夭折的風險

於哈格爾：

自2011年7月起，與Wockhardt Foundation合作，透過流動診所提供

37,913次外展醫療諮詢服務

舉辦醫護培訓計劃，資助**10**名青年於專業醫療訓練學校修讀三年制輔助醫療課程

展望

印度國內電力供求之間存在巨大差距，為投資者和開發商帶來眾多的長線發展機會。我們會繼續留意可再生能源領域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尤其是風電和太陽能光電。雖然如此，這個市場仍有一些重要問題需要印度政府持續密切關注，包括短缺的燃料(如燃煤和天然氣)、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新項目冗長的環境審批程序等。盧比持續面對量化寬鬆政策的改變和關注新興市場表現的挑戰，印度儲備銀行將需要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促進有意義的經濟增長。

我們預期新發電容量的增長持續放緩，並會維持一段時間。縱使決策者已推出一系列重要措施來解決面對的部分問題，但仍須持續干預，才能恢復投資者信心。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業的前景則繼續向好。

2014年，中電印度將專注於：

- 與印度政府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為採購所需燃煤數量制訂架構，同時提升效益及降低成本，為哈格爾電廠建立長遠而可持續的財政可行性；
- 持之以恆，繼續為Paguthan電廠爭取充足、可靠及價格合理的燃氣供應；
- 維持風電業務的穩步增長，包括興建及啟用新項目，以保持及提升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
- 監察傳統電力業務的商機，包括探討及評估具發展潛力的新投資機會。

2014年後，我們將：

- 考慮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傳統及中小型「涇流式」水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致力令集團的發電組合多元化。我們會對這些項目作嚴格挑選，按照土地收購、技術可靠性、電價架構的有利程度等重要條件來判斷是否進行擴建；及
- 透過其他集資方法，落實中電印度「自給自足」的融資策略。



歐立文先生

瑞銀董事總經理、環球基建及公用事業策略師兼亞洲公用股研究部主管

你們如何處理已對印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燃料短缺問題？

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38.7%，提升至2013年下半年的86.7%，反映電廠獲批採購和混合使用進口燃煤，加上本地燃煤供應增加，已大致上解決了本地燃煤短缺的問題。我們將繼續與各政府機構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進一步改善本地燃煤供應，並支持提高進口煤的混合比例。

Paguthan燃氣發電廠繼續面對本地天然氣短缺的問題，主要由於本地重要氣源的產量急降；商業運作方面，電廠一直靠其他燃料來源維持高度可用率，賺取購電協議規定的容量費。我們將繼續與有關的政府當局合作，爭取充足、可靠和價格合理的本地天然氣供應。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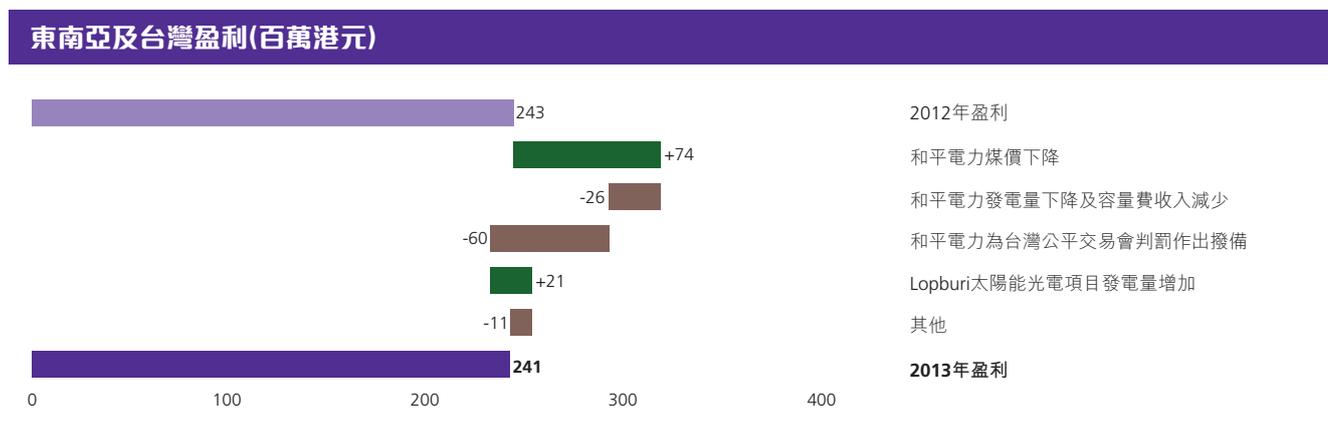
東南亞及 台灣

我們投資、發展及
營運太陽能及
燃煤發電項目



財務表現

2013年，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為241百萬港元，表現平穩。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盈利減少，主要因為公司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的60百萬港元作出了撥備，年內進行規劃維修亦令發電量減少及容量費收入下降，但部分被煤價下跌抵銷。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電項目的盈利增加，其8兆瓦的擴建項目已於2013年5月完成，因此盈利跌幅減少。



營運表現

自2011年起，中電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於東南亞及台灣現有的投資及發展項目，包括營運中的台灣和平電廠、泰國Lopburi項目，以及越南處於發展階段的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項目。

中電擁有20%權益的和平電廠於2013年持續締造穩健營運表現和高調度水平的佳績。經過購電商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多年施壓後，和平電力最終同意調低其長期購電協議下的電價。在此之前，和平電力涉嫌與其他獨立發電商採取一致行動而違反公平交易法，因此被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13.5億新台幣(351百萬港元，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按權益約佔62百萬港元)，和平電力就裁決提出上訴。台灣行政院雖然維持原判，但要求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考慮罰款金額，罰款因而略減至13.2億新台幣(343百萬港元)。為保障本身的法律權利，和平電力其後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裁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就經修訂的罰款，向行政院提出進一步行

政上訴。有關的上訴程序和法庭聆訊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解決。

在泰國，中電持有33%權益的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NED)已完成Lopburi項目的8兆瓦擴建工程，使其總發電容量增至63兆瓦。Lopburi項目是中電發電組合中首個具規模的太陽能光電項目。中電負責項目發展、施工及運行方面的管理人才及技術支援。項目於2013年取得良好的營運及安全表現。

在越南，Vung Ang二期燃煤發電項目的主要項目文件，包括購電協議、「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政府擔保等，經過廣泛磋商後，正等待政府就是否接納作最終決定。設備供應、施工及燃煤供應和運輸合約則已大致敲定，與準貸款者的磋商亦已展開。

此外，中電在越南的第二個項目Vinh Tan三期的發展工作繼續向前邁進。項目設備供應及工程的承辦商經已選定，目前正繼續就購電協議和「建造、營運、移交」合約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

環境管理表現

和平電廠的耗煤上限訴訟

正如中電2012年報所述，和平電廠於2009和2010年因超出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的耗煤上限而被判罰442百萬新台幣（116百萬港元）。我們其後就罰款提出的上訴得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花蓮縣政府不應就2009年的違規事項以較高罰款取代小額罰款（10萬新台幣）。法院同時要求縣政府就和平電廠於2010年的違規事項重新考慮恰當的罰款額。有關政府已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再提出上訴，和平電力會繼續據理力爭和維護自己的立場。

符合環保法規

2013年，我們在東南亞及台灣沒有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及承諾社群

在泰國，NED繼續每月與社區代表會面，了解當地人民的關注，並解釋公司的業務狀況。再者，NED秉持推動「青少年及教育發展」的方針，舉辦各類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及培訓，增進學生的可再生能源知識、加強與當地社群的聯繫，並提升NED的環保形象。NED的活動以GreeNEDucation Museum為基礎，提高學生的可再生能源意識。有關活動包括把可再生能源科目納入當地的學校課程內、在當地兩間學校的圖書館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以及為當地五間學校100名學生提供獎學金。

在台灣，和平電力繼續專注於健康、環保及文化發展活動。2013年，公司贊助學校體育比賽、獎學金及一系列社區活動，如清潔沙灘活動及土風舞興趣班。這些活動有助和平電力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包括當地小學、原住民，及花蓮和宜蘭縣政府代表。

展望

台灣現正處於修訂能源政策的十字路口，有不少問題引起了爭辯，包括是否放棄使用核電、化石燃料與可再生能源之間的抉擇、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上限的新機制，以及應否把能源的實際成本轉嫁予用戶等。雖然政府部門釋出開放電力市場的正面訊號，但上述問題短期內能否取得實質進展仍為疑問。

在泰國，獨立發電商計劃的新一輪投標已於2013年底完成，預期未來數年將不會再招標。雖然當地可再生能源業依然存在發展機會，但我們不會在NED現有投資外考慮其他項目。

至2013年底，在本地生產總值適度增長、通脹溫和，以及對外貿易帳轉強下，越南的宏觀經濟已回復穩定。然而，主要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外匯儲備偏低、私人市場需求放緩，以及銀行業表現疲弱。有見及此，我們相信越南獨立發電商市場將以審慎步伐發展，而政府會向少數電價具競爭力的項目提供援助及擔保。在這情況下，我們會繼續推展在越南的兩個項目，並秉持清晰目標，維持具競爭力的電價、完善的項目架構，以及挑選實力雄厚和具競爭力的設備、燃料及融資供應商。然而，我們不會考慮進一步擴展這個市場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東南亞及台灣的現有業務及機會，主要工作包括：

- 維持和平電廠和Lopburi項目安全可靠的運行；
- 尋求圓滿解決和平電力的上訴和對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的行政訴訟；及
- 與越南政府完成磋商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項目的主要項目協議。







資本

哪些是集團賴以 持續營運的「資本」?

我們挑選了部分對集團至關重要的資源及關係脈絡，並剖析審慎管理這些「資本」，如何協助中電持續發展業務

財務資本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經過多年的超低利率環境後，從2013年下半年開始，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數據終於反映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逐漸加快，其中以美國尤為顯著。

今年較早期間，面對空前的超低利率，投資者四出尋覓回報機會。但時至2013年5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披露，多名聯儲局理事表示有意提早在2013年6月開始縮減每月買債規模，以防範通脹壓力，為投資者「追逐風險」的行為敲響警鐘。這種趨勢轉變對市場造成極大影響。市場參與者急急調整投資組合，導致十年期美國國庫券孳息率從4月的1.7厘飆升至9月的3厘以上，而新興市場貨幣（如印度盧比和印尼盾）兌美元更曾一度暴跌達25%。

市場憂慮聯儲局逐步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加上中國內地收緊信貸，刺激銀行同業拆息上升，繼而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急跌。股票、商品和外匯市場面臨巨大拋售壓力（美元除外）。一手債券市場再度冰封，重演2011年下半年的停頓局面。當聯儲局澄清「會在長時間維持高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而「逐步縮減量化寬鬆的決定將取決於就業數據的改善情況」，金融市場才趨於穩定。

聯儲局在2013年聖誕節之前，較預期更早開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而聯儲局的前瞻性指引是維持「量化寬鬆水平大致不變」，但市場尚未完全反映有關消息的影響。雖說如此，中電在2013年採取的預防措施（詳情見下文），已進一步保障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

嚴守紀律、積極應變，滿足業務所需

過去數年，中電年報的「財務資本」章節描述了中電的融資模式，以及有關模式如何能提高集團的財政實力和靈活性。假如我們希望在資本密集型的電力行業取得良好表現，便必須有能力在無須承受過度市場風險（流動資金、融資或再融資、利率）的情況下，適時取得來源分散、具成本效益和不同年期的外部融資。今年，我們列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集團如何以嚴守紀律、積極應變的方針管理融資風險，去實現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的目標。

不論市場狀況如何，我們絕不會偏離審慎理財的理念。此外，我們會避免以個人觀點揣測市場走勢，因為我們相信優質的財務政策和高度自律至為重要。雖然如此，我們仍會密切監察市場、與新貸款者建立商業關係並與現有貸款者保持密切聯繫、檢討我們的業務需求，並迅速行動，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2013年，中電面對多項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對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貫徹審慎的管理策略，執行融資及庫務活動，使集團旗下公司可持續運作並擴展業務。有關的財務活動包括：

- 中電控股以具競爭力的條件完成100億港元的過渡期融資，並於2013年10月當有關各方就收購青電額外之30%權益和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加快進行最後一輪的磋商時，完成相關的貸款文件。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擁有約240億港元的未提取信貸

額度和內部資源，足夠應付收購有餘，但我們仍決定預先取得一項獲全面承諾的過渡期貸款，讓中電有絕對充裕時間取得理想的永久融資架構和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鑑於其他多間銀行對參與過渡期融資大感興趣，我們於2014年1月完成分銷50億港元貸款至12間國際和地區銀行。

- 中華電力進軍日本本土的日圓銀行市場，完成一項120億日圓(934百萬港元)的銀團貸款，為其管制計劃業務取得成本效益更高的融資，同時擴大其貸款者基礎。雖然中華電力於2012年10月成功配售兩批總值600百萬美元的規章S公債後，2013年的資金需求不大，但我們仍保持警覺，繼續尋覓最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支持管制計劃業務。這項交易把握日本銀行業資金充裕帶來的機會，尤其是在2012年12月「安倍經濟政策」推出後，日

本金融機構都更熱衷於向海外放貸。在兩間安排銀行的協助下，這項120億日圓的三年期跨境貸款由日本13家地區和城市銀行成功籌組，並獲1.5倍超額認購。中華電力已把這筆日圓款項悉數掉期為港元，令借貸成本低於相同年期的傳統港元銀行貸款。牽頭安排銀行表示，這是首項在日本為香港借款者安排的日圓跨境銀團貸款。

- 中華電力為控制風險而把總值41億港元的浮動利率債務轉為固定利率，當中大部分於2013年初當市場對利率的未來走勢仍然爭論不休時進行，以進一步提升盈利和現金流的確定性。中電從來沒有(也不會)自命能夠預測金融市場或利率的走勢，我們覺得與其嘗試去揣測聯儲局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的時間表和幅度，倒不如以嚴謹的財務紀律識別相關風險、評估各方案，並根據審慎而飽

中電的策略是在香港以外作多元化業務發展，把握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但這方針卻可能對中電的信貸評級構成壓力。中電如何在維持信貸評級與優化整體財務開支之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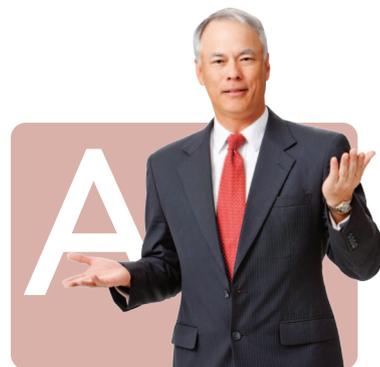
由於香港市場已成熟，海外擴張提供了一個增長機會，分散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業務擴張不應損害我們財務的健全性。當檢視投資建議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對公司財務比率的影响，亦會與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解釋收購理由及影響，因為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對集團至為重要。中華電力作為一個相對頻繁的資本市場發債者，評級對其影響尤其重要。另外，鑑於與競爭激烈的電力市場相關的大量對沖活動，評級對EnergyAustralia亦十分重要。

話雖如此，我們也明白股權融資的成本較債務融資昂貴，因此當我們考慮於中電控股層面發行新股時，定必小心謹慎。於2012年12月，我們在十年以來首次配股，配售所得的75.6億港元，為發展所需的投資提供額外緩衝。另外，中電的財務策略包括在業務單位或項目層面，通過上市或有針對性的股權出售，進行股權融資。這有利我們套現和為未來發展機會提供資金。

總括而言，我們謹慎使用遞增債務作發展用途，亦了解必須在有關債務及減少資金成本之間取得平衡。重要的是，不管我們不同公司的個別信貸評級如何，中電將繼續通過審慎的投資和理財方針，與貸款人或投資者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加上健全的規劃及具成效的執行方法，當可讓我們繼續取得外部債務融資。



袁素明小姐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行政總裁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經驗證的財政政策來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以消除不當的財務風險和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從而繼續營運和擴展業務。截至2013年底，中電集團的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約67%（2012年：57%）。在利率和事件風險趨升的情況下，這個比率為我們提供了較佳的保障。

- EnergyAustralia總值21億澳元的銀行貸款額度由2014年起分階段到期，我們已提早為其完成再融資，確保獲得充裕流動資金並鎖定較低的息差水平。儘管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由BBB被調低至BBB-及前景維持負面，但它仍能把握與澳洲和地區銀行的良好關係、流動性充裕的澳元銀行貸款市場、息差進一步收緊以及「中電光環」，讓我們可迅速地推出再融資計劃並於2014年1月完成有關安排。透過再融資，EnergyAustralia得以將整筆21億澳元貸款的還款期，延長平均1.8年，而整體息差亦低於被取代的銀行貸款。

多樣化、可持續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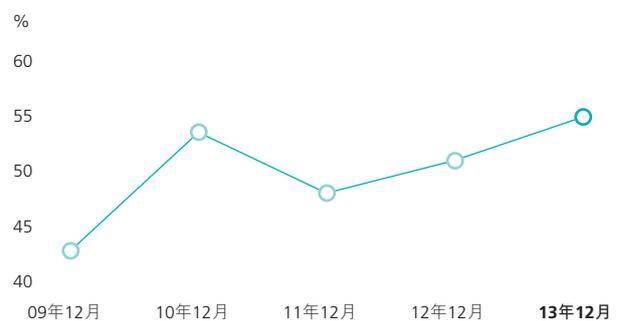
我們致力與金融市場參與者包括債券投資者、銀行貸款機構及風險管理同業建立和維持長遠關係，而並非單純挑選出價最低者降低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與67間金融機構（2012年為56間）維持業務關係。這個數目幾乎是2003年大約36間的一倍，可見十年來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和擴大與銀行界的業務關係。在十年前已開始往來的銀行中，大部分至今仍繼續與我們合作，見證雙方長期的關係。2013年，我們在金融市場上的合作夥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中華電力透過安排日圓跨境銀團貸款而與日本金融機構建立了新關係。

除了國際、地區和地方銀行的銀行貸款外，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還透過中期票據發行（MTN）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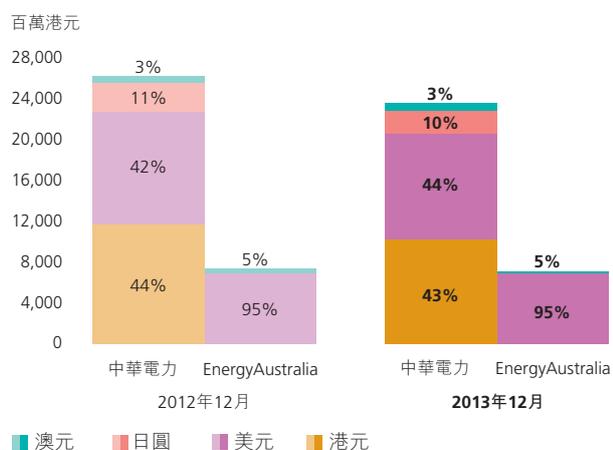
靈活接觸世界其他地方的投資者，得以在短時間內分別籌集最高可達45億美元（由35億美元上調）和20億澳元的資金。這些計劃亦有助分散來自銀行業的資金來源、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定息貸款和延長還款期，配合電力業務漫長的回報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華電力有39批按MTN計劃發行的未到期債券（以美元、港元、日圓和澳元計值），面值約250億港元，而EnergyAustralia亦有按其MTN計劃發行的一批未到期澳元債券（50百萬澳元）及在美國私人配售市場發行的十批美元債券（895百萬美元）。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我們把融資來源由銀行貸款進一步擴展至公開及私人發行的債券，以把握有利的低息環境和鎖定具吸引力、長年期的固定利率融資，並紓緩因銀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而令借貸成本上升的影響。2013年12月31日，中華電力和EnergyAustralia的債務融資分別約有47%和48%是來自香港或澳洲以外地區的債券投資者。

金融市場動盪始於2008年的美國，其後蔓延至歐洲。這提醒我們與不同地區的金融市場參與者維持良好而多元化的關係至為重要，惟其如此，方能使中電免受世界不同地方事件風險的負面影響，並可更加妥善地管理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因實施獨特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而產生的地緣政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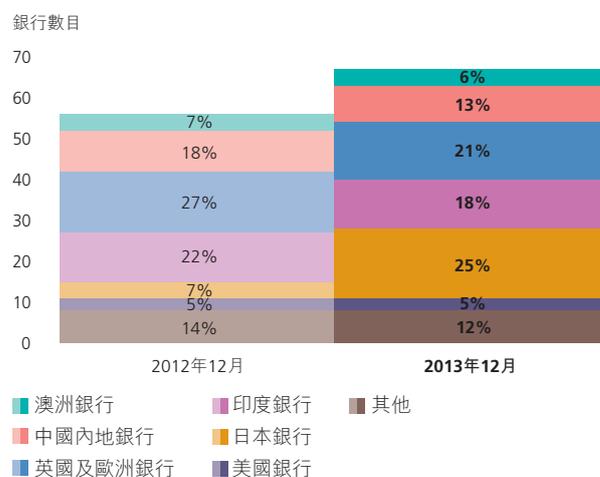
債券融資對總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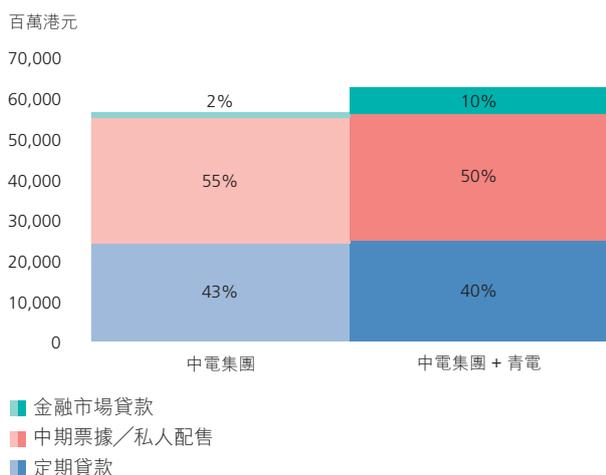
債券融資的貨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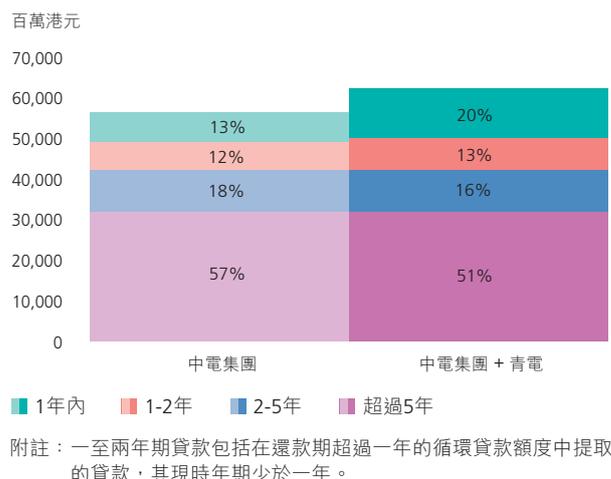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 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²	16,600	33,672	38,997	89,269	95,534
貸款結餘	1,416	28,283	26,352	56,051	61,928
未提取貸款額度	15,184	5,389	12,645	33,218	33,606

附註：

1 主要與EnergyAustralia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用途的額度。

2013年，利息盈利比率（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的總和）為三倍（2012年為四倍）。集團、青電和港蓄發，以及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責任，均載於第35頁。

2013年，我們以上述有效的融資模式作為指引，按策略進行以下重要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主要成果	
中電控股	<p>10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具競爭力的條件，達成50億港元的一年期及50億港元的兩年期不可撤回銀行貸款額度承諾，為收購青電額外之30%權益及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提供資金可以中華電力名義，按相同條款提取銀行貸款額度以中華電力名義於2014年1月把50億港元的貸款分銷至12間國際和地區銀行 <p>500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安排
中華電力	<p>120億日圓（934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銀團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的日圓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借貸成本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同年期貸款由日本13間地區和城市銀行成功籌組，獲1.5倍超額認購首項在日本為香港借款者安排的日圓跨境銀團貸款 <p>20百萬澳元（161百萬港元）的十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的澳元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p>750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
EnergyAustralia	<p>修訂現有700百萬澳元（48億港元）營運資金額度的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較低息差，與現行貸款者延長一年還款期至2016年6月 <p>為21億澳元（145億港元）的銀團債務額度再融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整筆額度再融資，以較低息差把還款期延長平均1.8年於2014年1月完成
中電印度	<p>65億盧比（816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多項風電項目工程取得過渡期融資，在建設完成後將以長期融資取代
中國內地	<p>750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港元）的13年期項目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為中電擁有51%股權的金昌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取得長期項目貸款 <p>215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港元）的十年期項目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為中電全資擁有的萊蕪一期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取得長期項目貸款

中電融資模式概覽



財務風險管理

為實現集團的業務目標、保護集團健全的財政實力，以及保存日後的擴展能力，我們採用長線而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方針。當中涉及平衡各業務有關人士的需要，從而為股東創優增值。其中一個顯著例子，就是我們主動對沖業務組合中的大部分外匯及利率風險，避免電價水平有過度的波幅，即使這種風險可以大部分轉嫁予客戶。

中電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只用作對沖經濟風險。我們還會定期檢討衍生工具的持倉情況，務求符合業務需要。中電採納具成本效益、簡單直接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藉此保障盈利，而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太大的影響。我們同時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指引，確保符合業務規定。我們相信，透過上述有效、高度自律及易於理解的方針，可令業務有關人士倍感安心。

流動資金

雖然中電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截至2013年底，約有380億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內部資源)，但仍不忘規避風險。我們明白金融市場可能隨時大幅波動；因此，在集團需要獲取資金之前，我們早已考慮不同資金來源去細心策劃和評估流動資金的需求，目標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條款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100億港元過渡期貸款便是一個例子，反映我們在良好的流動資金情況下，仍為重大交易安排已承諾的特定債務融資。

更多有關財務資本的問與答



外匯及利率

中電繼續保持清晰一貫的對沖方式，並透過預先批核的金融機構進行對沖。除非我們相信合作的金融機構能夠在集團承受經濟風險的整個期間履行責任，否則集團成員公司不會與這些機構訂立對沖安排。

各項財務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於第241至252頁的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風險管理」作詳細討論。

再融資風險

我們維持與投資者／貸款者的長久關係，並開拓與準貸款者的業務關係，同時不斷留意進一步分散集團債務組合的新機會，以減低再融資風險。我們秉持嚴謹的投資及借貸策略、嚴密監察負債比率，並落實審慎策略延長債務還款年期（由2009至2013年間，五年後到期債務對總債務的比率由約21%升至57%），以配合集團資產的漫長回報期，有助我們取得具吸引力的回報。

可動用資金



附註：「可動用資金」是指未提取的貸款額度加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五年後到期債務對總債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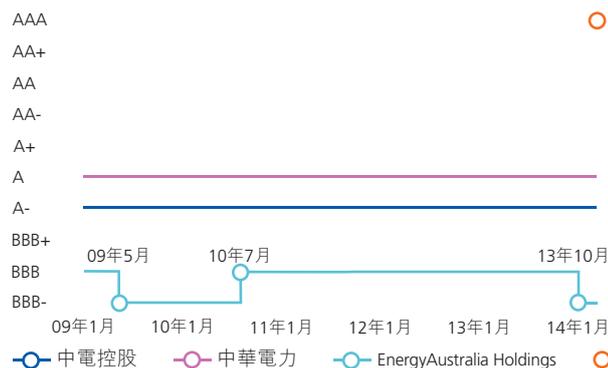


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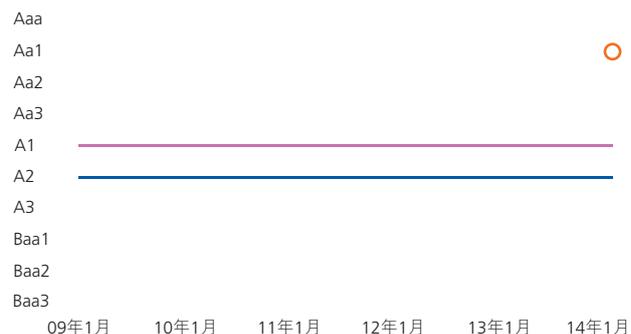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旗下各主要成員公司的良好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3年，集團旗下公司卻經歷了兩個信貸評級新狀況，可謂情況獨特。第一個情況是，在中電宣布擬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和港蓄發剩餘的51%權益後，標準普爾及穆迪於11月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其實這是意料之中的情況，因為每當接受評級的公司宣布重大交易，信貸評級機構通常都會把這些公司的評級列入觀察名單。我們正與標準普爾和穆迪緊密溝通，解釋交易理由、收購項目的商業及財務影響。第二，標準普爾於2013年10月將其信貸評級由BBB修訂為BBB-，前景維持負面。EnergyAustralia繼續就此評級與標準普爾積極溝通。

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標準普爾



穆迪



中電控股

穆迪：2013年3月，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在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計劃公布後，穆迪於2013年11月19日把中電控股A2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營運往績良好中華電力的現金流量強勁而且可以預測能夠在本地、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進行的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對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增加壓力，並將降低財務矩陣的改善空間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營運表現持續疲弱在現行評級下，若該等收購主要以債務作融資，中電控股的信貸矩陣將靠近低位擴展海外及非規管業務投資項目，令風險狀況上升並削弱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拓展區內風險較高的非規管電力及零售業務，增加了整體風險

標準普爾：2013年2月，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 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在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計劃公布後，標準普爾於2013年11月19日把中電控股的A- 評級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風險狀況穩健及財務風險狀況溫和預期財政實力由2014年起顯著改善，這是由於：(1)香港業務的回報上升，及(2)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於2013年底前完成合併，使澳洲業務的盈利上升能夠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和在資本市場上集資，因而享有高度財政靈活性香港業務的強勁營運現金流支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致力降低負債水平及繼續透過出售資產來優化業務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電力擬透過舉債進行收購，可能進一步削弱中電控股的財政實力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狀況轉弱中電印度發電業務不容易改變的燃料短缺問題擴大亞太區電力投資項目有損中華電力帶來的優勢，並增加中電控股的業務及營運風險亞太區在建設中的新發電設施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並為集團業務帶來執行及合併風險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於2013年10月由BBB調低至BBB-，前景維持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信貸評級較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的一貫支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成本相對較高、零售業務發單平台的運作遲遲未能穩定、需求跌勢削弱業務和財務風險狀況；以及電價疲弱的趨勢似乎會窒礙業務於中短期內的盈利能力由於不利的市場供求趨勢，電力交易情況充滿挑戰資產表現欠佳，加上無法透過減省成本來抵銷預期持續的市場弱勢節省成本的關鍵，在於使新南威爾斯省客戶順利過渡至EnergyAustralia的零售平台

中華電力

穆迪：2013年3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2013年11月19日，穆迪把中華電力A1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的青電收購項目讓中華電力可更有效地整合業務，改善公司的信貸狀況• 從青電長期保持的營運往績及香港有利的規管環境，可見青電是一項優質發電資產• 完善規管機制支持現金流量的可預測性• 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良好的營運往績• 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往績良好•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財務狀況料將保持強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的青電收購項目為強健的財務狀況帶來不明朗因素• 中電控股承受來自區內高風險非規管電力及零售業務的風險增加，使其信貸狀況轉差，中華電力的評級因而受壓• 中華電力和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關係密切。其中一間公司的評級顯著轉差，會對另一間公司的評級構成壓力• 流動資金狀況或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及中華電力的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

標準普爾：2013年2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2013年11月19日，標準普爾把中華電力的A評級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電力擬進行的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將改善營運及管理效益、有利加強控制發電資產，以及促進發電與輸供電業務之間的協調• 業務風險狀況優越和流動資金充裕• 營運往績令人滿意，財務風險狀況處於溫和水平• 與銀行關係良好和在資本市場擁有良好聲譽• 完善的債務管理，包括分散債務來源• 與中國石油訂立的長期供氣協議可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控股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非規管業務，產生不明朗因素，抵銷了中華電力的部分優勢• 政府的環境法例可能對中至長期的業務營運及融資需要造成一些不明朗因素• 為配合新的供氣協議，中華電力需要增加基建及相關設施所需的資本性開支，導致融資所需增加

環境資本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要為廣大社群提供電力，我們必須依靠大自然的寶貴資源。我們關注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保持高水平的營運效益。這不只是中電的責任，也是我們創優增值的不二法門。我們尊重自然環境，從中電一直維持與相關環境法規及政策一致的平衡能源組合，可見一斑。

環境政策、標準、系統及程序

《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載列了《中電集團的環境政策聲明》。

我們採用適當的標準、系統及程序來監察及管理不斷轉變的風險，實踐集團的政策和承諾。集團業務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面對不同法規要求的挑戰，我們在訂立集團標準時雙管齊下，包括制訂集團各部門必須遵守的強制性標準，以及訂立自願遵守的指引，後者尤其適用於尚未制訂相關法例的業務所在地。

我們在2013年草擬了一系列新的環保相關標準，涵蓋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到數據管理。我們正對這些標準進行內部檢討，預期可於2014年落實。

作為我們營運過程中管理環境風險的一部分，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於營運或收購後兩年內必須建立符合ISO 14001標準的高效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第三方認證。



柯永強先生
股東

香港市民日益關注霧霾天氣和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故政府勢必收緊對發電廠和汽車排放水平的限制。長遠來說，中電是否只會使用天然氣或其他潔淨能源來發電？

我們一直努力為香港輸入更多天然氣，以提高燃氣發電的比例，並盡量減少污染排放，而核電也可以發揮更大作用。長遠來說，我們必須對有利於靈活使用各類燃料和不同發電技術的方案抱開放態度，以長期把發電成本維持在較低水平。

我們預期政府將於2014年上半年再次就長遠燃料組合展開諮詢。雖然中電會盡力紓緩提高潔淨燃料的比重對電價造成的上升壓力，但這個平衡點應如何拿捏，最終仍須由廣大市民決定。憑著政府積極務實的政策，加上穩定的規管架構，中電將可繼續協力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

按上述要求，2013年內，為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而又營運達兩年的所有資產，均適時取得ISO14001認證。中電201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載述了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環境管理系統狀況，以及所執行的環保措施。

集團實踐環保目標的表現

在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中，我們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主要目標，當中包含三大遠期指標：(1) 邁向零排放、(2)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和(3)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零損失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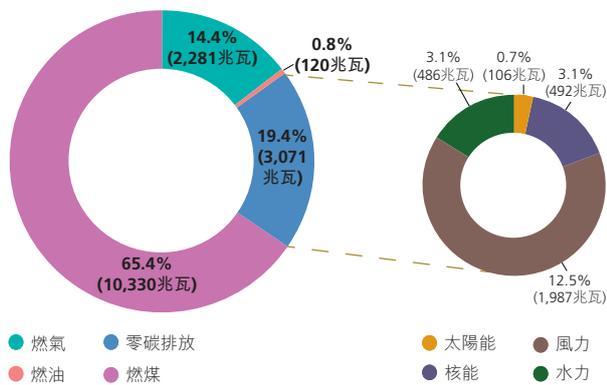
我們在上述範疇的表現摘要如下：

集團目標	範疇	集團摘要	2013	2012
邁向零排放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按發電） 碳強度（按權益） 	44,076千公噸 0.82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38,319千公噸 0.77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空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 氧化氮總排放量 粒狀物總排放量 	50.5千公噸 50.2千公噸 5.5千公噸	35.1千公噸 42.9千公噸 4.7千公噸
	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排放總量 	5,000.8兆立方米	4,665.7兆立方米
	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體廢物總量 液體廢物總量 	8,037公噸 1,228千公升	11,092公噸 1,521千公升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耗煤總量 耗氣總量 耗油總量 零碳排放燃料所佔百分比（按權益） 可再生能源所佔百分比（按權益） 	433,763兆焦耳 73,510兆焦耳 1,973兆焦耳 19.4% 16.3%	361,819兆焦耳 86,200兆焦耳 8,200兆焦耳 23.8% 20.2%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抽取總量 	5,031.0兆立方米	4,689.6兆立方米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零損失淨額」	空中／陸地／海洋	集團正在制訂有關標準		

《氣候願景2050》

自2007年公布《氣候願景2050》以來，中電集團碳強度首次錄得升幅，由2012年每度電0.77千克二氧化碳增至2013年的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但仍然低於2007年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的起步點）。這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首先，由於澳洲雅洛恩煤礦場水浸令電廠的產電量下跌，加上印度哈格爾電廠缺乏燃煤供應，使集團的碳強度於2012年創下歷史新低；2013年，中電收購澳洲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燃煤電廠，印度哈格爾燃煤電廠的產電量高於2012年，加上為使碳會計方法與集團財務會計的定義一致，集團作出了調整，在2013年的計算中剔除中廣核風電組合，亦進一步推高碳強度。另一方面，主要由於集團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的相對比例亦由2012年的逾20%降至2013年的約16%，導致集團的零碳排放產電量亦相應由2012年的23.8%降至2013年的19.4%。

中電的發電組合 — 能源來源 (按淨權益計算)



當我們於2007年首次訂立目標時，已預計碳強度將會上升，並在某個階段見頂，因為在未來十年亞太區的電力項目大部分仍多會採用化石燃料。然而，我們當時希望各國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會日益積極，使碳強度高位早日出現，誘發更多零碳排放的發電項目，促使大家向減碳目標進發。在邁向2020年下一個里程碑的過程中，集團的碳強度或會有起伏，但預期整體趨勢將會向下；因此，我們對在2020年達致每度電0.6千克二氧化碳的目標抱樂觀態度。

符合環保規例

於2013年，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

應注意的是，電廠生產電力期間可能會出現運作超標的現象，這是運行的正常波幅，新建或老化設施更較易出現這情況。儘管如此，作為良好的規範，我們會向當地環保部門匯報超標情況，以作知會。

優於法規要求

《氣候願景2050》檢討

中電於2013年完成了《氣候願景2050》策略及里程碑的檢討。鑑於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國際氣候變化協議仍有不明朗因素，加上世界各國的財政持續緊絀，難以進一步收緊減排目標。雖然在地區層面有機會出現更強的動力，例如中國等國家政府可能自行採取減排措施，但像澳洲等其他國家在減排方

面的情緒和政治意願反而呈現下降的趨勢。無論如何，即使按現時情況衡量我們的目標比以前評估的更為進取，我們也會堅持不變，努力達標。

適應氣候變化

2013年，集團完成旗下三間化石燃料發電廠（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印度哈格爾電廠和澳洲Tallawarra電廠）的「氣候變化適應評估」，考慮應該採取的措施。是項評估延續2010年為Paguthan電廠及和平電廠完成的先導試驗研究，嘗試汲取極端氣候事件造成運作中斷的教訓。

2013年，我們展開了第三次評估，開始探討集團的可再生能源資產可能需要及可以採取的適應措施。這階段的研究涵蓋中國內地的江邊水電廠，以及印度的Saundatti和Harapanahalli風場。鑑於集團正在擴展可再生能源項目，而這些項目被認為比化石燃料電廠更易受到氣候變化影響，加上運行時日相對較短，為審慎起見，我們必須及早加深對這些資產的了解，並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落實應對措施。

緊貼中國內地新訂法規

為緊貼環保法規的急速發展，我們設立了全面的網上環境、健康和安​​全數據庫，並定期更新，以供集團旗下發電廠使用。數據庫包括全國及各省環保法規以至個別發電廠有關的地方法規。此外，我們已展開研究，進一步了解不斷演變的環保法規對集團中國業務的潛在影響。

微細懸浮粒子

近年來，微細懸浮粒子（PM2.5）問題在全球引起廣泛關注。我們預期規管當局將管制發電廠的PM2.5排放量，因此審視了一系列相關議題，包括已獲接納及建議採取的PM2.5排放量計量方法，同時研究其他國家實施PM2.5政策及法例的情況，從中獲得豐富的資料，包括世界各地在量度及控制方面的技術狀況、匯報規定，以及潛在法規可能對集團發電廠產生的影響。

人力資本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中電集團在香港及亞太區各地聘用逾6,900名員工。我們會在本章節描述如何善用集團的人力資本為股東增添價值，包括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機構、因應集團的策略調配人力資源，以專注提升集團的風險管理和盈利能力。

鑒於中電的業務性質，我們要求員工首要重視安全，每年、每天、每日、每夜，奉行安全至上的原則。「電火無情」，我們在過去的年報中已經說過，今年亦不厭其煩覆述一遍。我們對員工的責任，最重要的莫過於竭力確保他們每天可平安下班歸家。

如果不能保障員工安全，我們的業務將難以存續。這確保安全的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包

括承辦商人員及任何因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中電集團致力維持世界級的安全表現、不斷改進有關系統，務求達致零受傷的長遠目標。

以下圖表臚列集團僱員及承辦商人員於2013年的整體安全表現，展示在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或多數股權、正在施工或營運中的設施，所錄得的「損失工時事故宗數」(LTI)。「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是按工業標準來釐定的安全表現，分別指每200,000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100名員工或承辦商的工作時數)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需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

安全表現

地點	僱員						僱員及承辦商合計					
	2013			2012			2013			2012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中電控股	0	0.00	0.48	1	0.48	0.48	1	0.29	0.88	1	0.45	0.45
香港	1	0.02	0.11	4	0.09	0.16	5	0.05	0.17	17	0.16	0.34
澳洲	2	0.13	0.39	2	0.16	0.47	7	0.33	0.95	2	0.11	0.96
中國內地	1	0.11	0.45	0	0.00	0.00	2	0.07	0.21	0	0.00	0.17
印度	1	0.17	0.34	0	0.00	0.23	17	0.39	0.77	9	0.18	0.48
東南亞及台灣	0	0.00	0.00	0	0.00	0.39	1	0.21	0.21	0	0.00	0.11
總計	5	0.06	0.23	7	0.09	0.21	33	0.16	0.39	29	0.14	0.40

2013年的整體LTIR高於2012年，部分原因是由於印度哈格爾電廠發生了三宗事故，包括兩宗牽涉多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及一宗涉及承辦商員工於通宵工作期間發生的致命意外。為找出致命意外事故的成因和避免重演，獨立小組已完成調查工作，並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中電已採納所有建議。此外，我們亦已委託國際認可的健康及安全顧問機構南非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為哈格爾電廠舉辦五星安全評級訓練課程，並協助哈格爾電廠提升安全表現。

上述兩宗涉及多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導致集團於2013年錄得33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較2012年的29宗為高。集團的LTIR也由2012年的0.14上升14%至2013年的0.16，顯示出現更多的嚴重工傷事故。為應對這個令人關注的上升趨勢，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在哈格爾電廠引入NOSA的審核程序，並計劃於2014年推行一共十項的重要風險標準，具體規定中電在不同地區發電廠的最低安全水平。

2013年的TRIR為0.39，略低於2012年的0.4，意味所匯報的工傷事故宗數與一年前相若。然而，自實施「保命規條」，並就安全事宜與承辦商加強溝通後，香港業務的LTIR及TRIR均有顯著改善。

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團隊

	員工人數	平均年齡
香港	4,394	44.8
澳洲	1,745	38.1 ¹
中國內地	360	39.5
印度	469	34.8

附註：

- 1 所有的澳洲數據不包括在2013年第四季度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資料

吸納、挽留及培育人才以支援業務策略是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此，我們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培養重視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以及給予員工穩定而良好的事業發展及晉升機會。集團與本地市場常態比較的偏低自願流失率及員工較長的平均服務年資，足證集團能夠成功挽留人才。

	自願流失率 (%)	員工平均年資 (年份)
香港	1.9	18.5
澳洲 ¹	9.4	6.1
中國內地	2.6	14.9
印度	10.1	5.2

附註：

- 1 所有的澳洲數據不包括在2013年第四季度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資料



人力資本

此外，為了執行業務發展策略，我們將合適的人才安排在適合的崗位上，讓其發揮所長。集團現正邁向低碳未來，將在傳統發電設施工作的員工調配至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比重正不斷提高。例如，在2013年，在中國的新風能和太陽能項目上，共增加了15名員工。在印度，我們檢討了哈格爾業務員工和承包商員工數目，進展良好，並作出所需調整。

人才發展

我們致力投資於人才培訓及發展。集團在人才培訓方面，成績優越，直接反映在高水平的內部晉升比率，以及集團能夠為大部分高級職位空缺以內部晉升而非向外招聘來填補。中華電力總裁潘偉賢便是絕佳的例子，他於1974年加入中電任職見習工程師，期間不斷晉升。

除了由本地業務單位舉辦的培訓及發展活動外，集團層面的培訓項目亦深受重視，使我們可以：

- 著眼重點人才，確保有完善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為員工提供廣結人脈的機會，幫助他們與集團同事加強聯繫，建立共同的文化；及
- 增加個人對不同能源市場動態的應變能力，例如如何識別自由市場和規管市場的特點。

以下列舉一些於2013在地方業務層面及集團層面舉辦的活動：

- 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合辦集團行政人員發展計劃，為來自不同部門的22位具潛質的同事提供培養個人領導才能的課程；

- 在EnergyAustralia，邀請來自歐美的客座教授就創新及客戶服務領導力的最新思維，分享他們的策略見解。此外，亦邀請一名來自墨爾本大學教授根據他過去20年考察全球世界級機構的心得，開辦研習策略變革的大師班；
- 在印度，集團簡化了個人培訓規劃，並推出提升學習效益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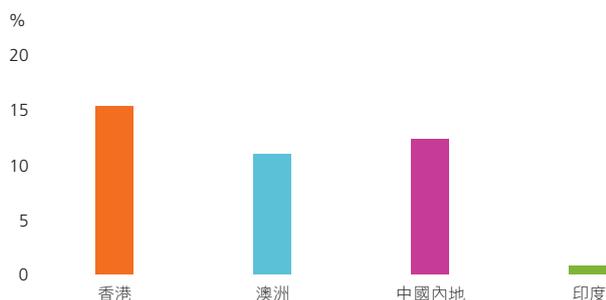
我們亦深明個人發展大都倚賴於嚴格的在職培訓中汲取經驗，包括透過跨國人事調動來發展各地員工的技能。舉例說，為準備接收來自「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我們借調了EnergyAustralia一名天然氣專家來港協助培訓工程師及制訂操作規程，以確保運作安全、高效。

在中國內地，我們在部分資產上共享管理和資源，這安排既符合成本效益，並為員工提供了發展機會。例如，江邊水力發電項目就可在管理和資源上支援中電最新位於金昌的太陽能光電廠。

未雨綢繆

一如許多大機構，中電面對員工老化的挑戰，同時亦反映先進國家人口變化及人口老化的趨勢。這也是公用事業公司員工流失率低、平均服務年資長的常見現象。為早作籌謀，我們密切留意員工退休的計劃，確保落實人力資源紓緩舉措，包括繼任規劃、每年招聘畢業生和學徒。為配合集團的繼任規劃程序，我們於2013年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培育認定的繼任人選和其他高潛質員工。在香港，我們透過定期的「管理發展及培育繼任人員計劃」，完成82%的人事調動規劃。同時，為提升僱員在現有工作崗位的表現及幫助他們為日後發展作好準備，每名員工於2013年參加培訓的平均日數為5.5天（2012年為5.6天）。

五年退休預測



附註：

- 1 只包括全職僱員的員工數據
- 2 所有的澳洲數據不包括在2013年第四季度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資料

每個地區為員工退休而作的預測不盡相同。目前來說，香港員工的退休情況最為嚴重。雖然憑著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集團能透過招聘填補退休員工的空缺，但香港對工程師的需求持續殷切，尤其是區內大型的建設項目眾多，而且工程學系的收生率亦下降。因此，我們需要有系統地預先計劃，致力招聘工程師。

為確保未來有足夠的工程師加入行列，集團於2013年推出以下多項措施：

- 招聘了超過60名見習工程師、見習技術員及技工學徒。
- 推出中電工程師管理發展計劃，物色及培訓高潛質的工程師，配合領導層的繼任安排。
- 我們繼續與學術機構，包括香港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培育未來的工程師。

與香港相比，澳洲有較高的員工流失率，任職客戶服務熱線中心的員工尤甚。因此，EnergyAustralia已把招聘程序外判，務求大大節省成本和時間，並有助更好地掌握市場上的人才供應情況。

在印度，集團員工相對較年輕。此外，以當地的業務情況來說，目前並無需要進行廣泛招聘。



中電「小小綠色工程師計劃」融合工程、科學與環保等學習元素，培育環保新一代

社群資本

集團的價值觀、聲譽及社區參與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

即使社會、政府、政局及科技在不斷地演變，中電一百多年以來的核心價值觀始終堅定不移，並繼續引領我們邁向未來。作為一個商業機構，中電間或需要作出影響員工及社會大眾的困難抉擇。我們要在公平和符合道德操守的原則下作出決定，確保經濟、社會、環境、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在營運的過程中達致平衡。

2003年首次公布的《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說明中電的核心價值觀，成為建立和維繫中電聲譽的重要

指引，當中闡述了中電的目標、使命、核心價值、承諾、政策和「紀律守則」，是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及聲譽之所依。

價值觀架構的目的不在於闡述我們為實踐使命而作出的努力，而是確立為中電的策略和業務營運所恪守的價值觀、每位員工待人接物秉持的標準，以及如何透過與業務有關人士互動來實踐目標。換而言之，價值觀架構清晰傳達了我們的信念，以及這些信念如何推動我們的行為，以努力贏取和維繫業務有關人士的信任和支持。

目標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使命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價值觀

集團的價值觀為我們實踐使命提供指引，達成目標。

承諾

我們向業務有關人士作出承諾，表明我們對恪守價值觀的決心。

政策及守則

中電的政策聲明旨在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和承諾，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和作業方式中。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以下的章節扼要闡釋我們如何在營運地區落實這些價值觀，以及如何透過與廣大社群交流來提升公司聲譽和社會大眾對中電業務的認受程度。

承諾社群

我們透過積極推行各種社會責任活動來改善業務所在社群的生活質素，對社會作出貢獻。由於集團資產的多元化和廣泛的地域分布，我們會因應各地的具體情況來規劃和執行社會責任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業務表現及展望」部分及獨立的《社區投資報告》。

一如中電作出的每項投資，我們會以同樣嚴謹和有系統的方式來分配社會責任活動的資源。2013年，我們推出了中電集團的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政策，為各業務單位提供計劃、推動及執行社會責任活動的正式框架。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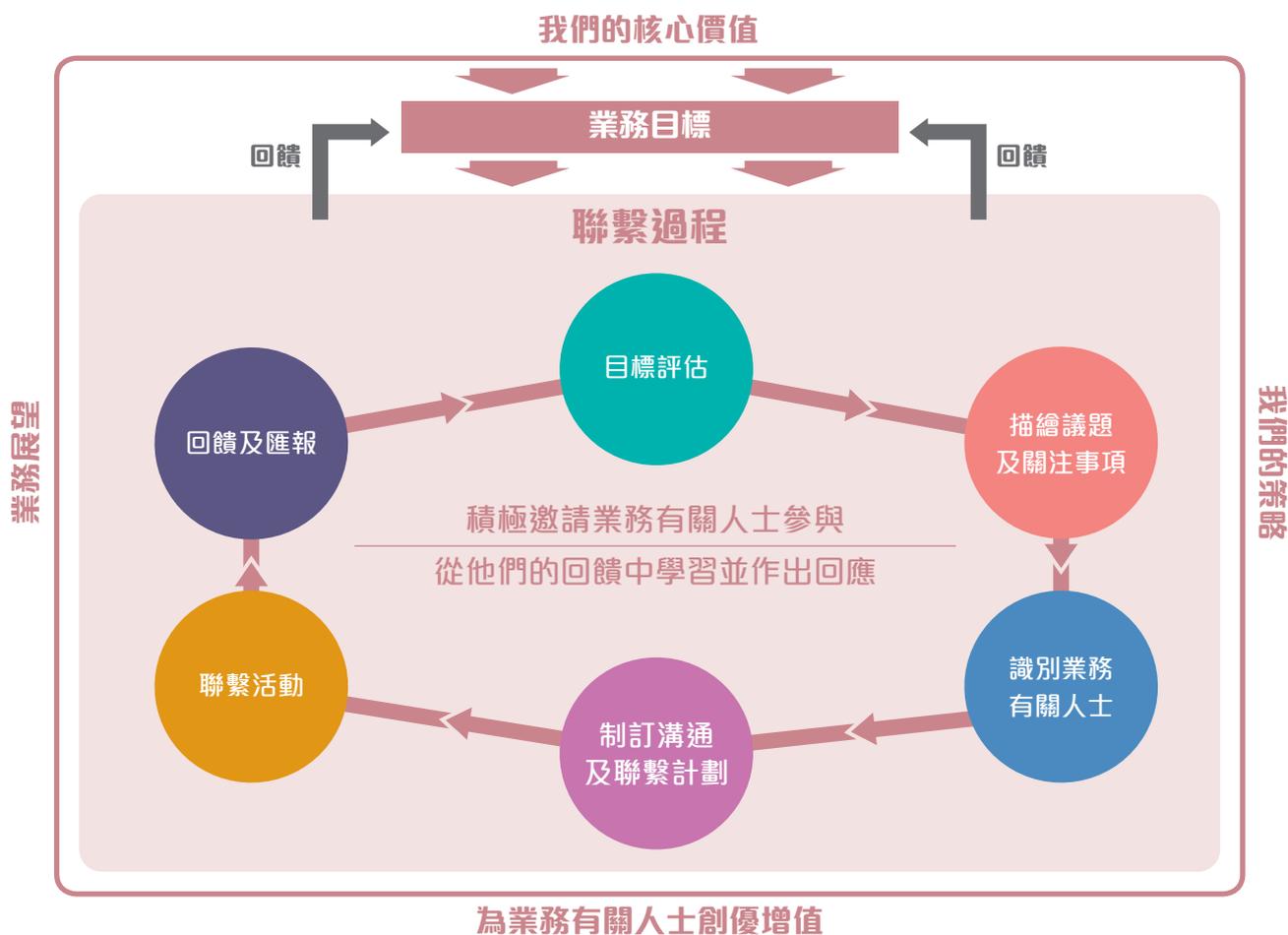
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將會提升中電的企業聲譽和與社會各界的關係。

聯繫各界

我們負責業務的同事與社區人士定期會晤，聆聽和了解他們對公司業務的看法。我們相信這種雙向溝通是了解社區需要和評估資源應用效率的最佳方法，可幫助我們對社區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雖然公用事業可被視為本土產業，但我們深明為了掌握跨越疆界的議題，必須與全球的先進典範加強關係，促進地區及國際層面政策的廣泛討論。此外，為了配合業務單位的努力，我們在集團層面與國際組織和高等院校合作，加強社會對電力行業的理解，也讓我們更加明白自己對各地社群的重大影響。

與各界緊密聯繫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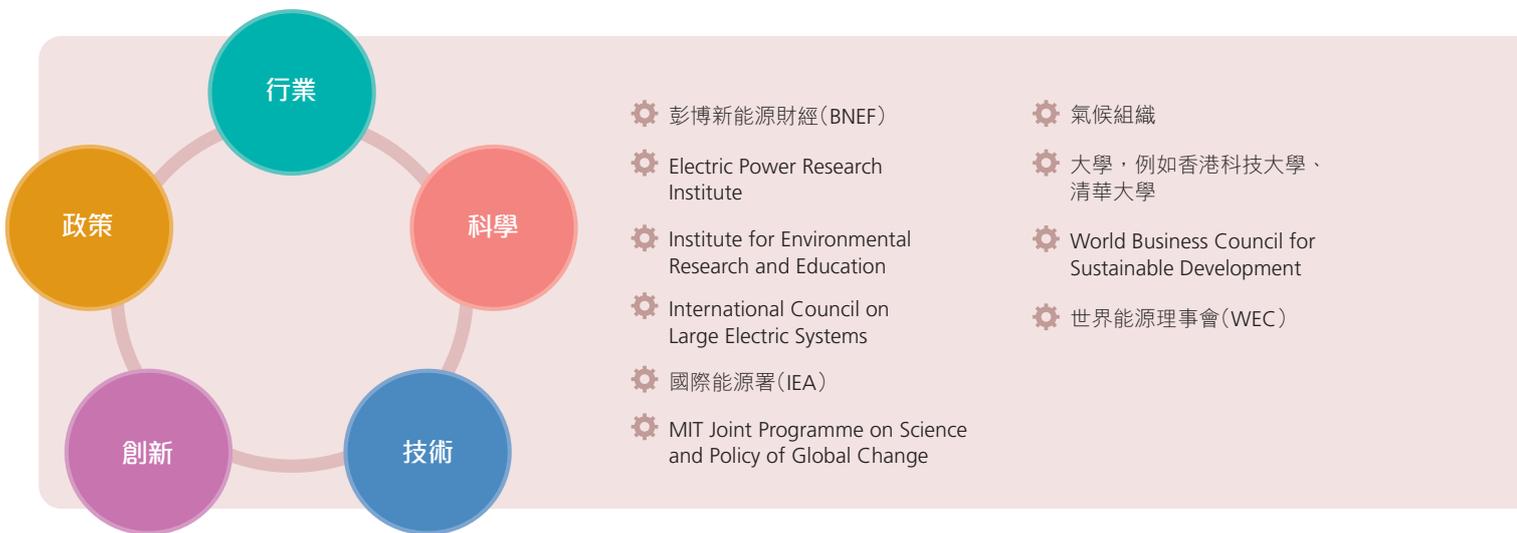
社群資本

我們的日常生活離不開電力供應。電力推動社會發展，提升生活質素，同時對國家安全、環保、公共衛生、經濟和社會也有重要的影響。在營運層面，電力行業牽涉科學、技術、創新與政策規管。我們明白制訂能源政策需要參詳各種方案，並獲得各業務有關人士，包括政府、股東、資金提供者、客戶和供應商的支持。因此，我們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促進和參與公、私營界別和公民社會團體的對話、倡議碳排放和潔淨能源政策、交流最佳實務，以及監察電力行業面

對的新生問題。透過參與及組織各類型活動，中電及業務有關人士得以繼續了解市場不斷演變帶來的機遇和風險，並有助我們就業務組合的減碳措施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明白電力行業在應對氣候變化的角色，所以於2007年公布《氣候願景2050》，訂立逐步調低中電資產組合碳強度的目標。潔淨能源對達致減碳目標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眾多組織保持交流，使業務有關人士對可再生能源有更廣泛的了解。同時，

策略倡議及聯繫業務有關人士



梁永基工程師
機場管理局總經理

2013年，我參加了中華電力舉辦的「綠色建築物講座」。這是一項很有意義的活動，讓綠色建築專家、管理公司、住戶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聚首一堂，分享各自面對的挑戰和經驗。中電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嗎？我在會上得悉中電正為客戶制訂不同的節能措施；中電有什麼辦法幫助像機管局這類的大機構？

為貫徹促進環保的長遠承諾，我們肯定會繼續舉辦同類活動，努力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除舉辦首屆「綠色建築物講座」外，我們還於2013年11月舉辦了首屆「數據中心研討會」，提供一個推廣能源管理最佳實務的平台，並重點探討以可持續和環保方式營運數據中心面對的挑戰。

我們正繼續為客戶開發多項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2013年，我們推出了升級版「電錶在線」服務，根據最新天氣資訊提供「七天用電預測」。我們亦正在研發一項能源服務，協助業主和營運商更妥善地管理大廈內冷水機和送風機的操作，在無損舒適度的情況下節約能源。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

我們積極與決策人士、規管當局及資金提供者分享資訊，並深信隨著市場環境及法規的改善，可為大家實現供應可持續能源的願景。

為配合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工作，我們與匯報及管治機構合作，推動有關規管架構演化的論辯及協助制訂有關的議程範疇。2013年的主要倡議活動包括：

- 繼續透過氣候組織、彭博新能源財經峰會及首屆全球投資者氣候變化論壇等組織，倡議潔淨能源政策；
- 舉辦San Giorgio Group的首個亞洲會議，匯聚發展機構、決策人士、資金提供者、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共同制訂在亞洲推廣綠色融資的方案；
- 貢獻中電管理層在智能電網、能源儲存等能源技術方面的專長，協助國際能源署等業內組織展開研究；
- 為世界能源協會的政策對話文件提供如何克服能源的三重挑戰，包括能源安全、使用權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建議；

- 透過參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領導的工作小組，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工作；
- 支持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行的能源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分享經驗，促進與香港的能源選擇有關的討論；
- 我們首次透過網上直播，闡釋我們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方面的表現，以及這些表現如何促進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同時指出我們會如何處理匯報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以符合我們採納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指引；
- 支持製作企業管治資料夾，透過企業秘書國際協會(CSIA)培訓發展中國家的企業秘書；及
- 支持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加強將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納入年度報告周期內。

與業務有關人士坦誠溝通是中電價值觀架構的核心原則。我們將不斷與業務有關人士分享清晰、全面、持平和準確的營運資料，繼續履行為亞洲提供源源動力的堅定承諾。



智能資本

集團的專長

在2012年的年報中，我們介紹了中電於不同市場採用的一系列相應發電技術。透過開發及營運項目取得的經驗和專長，組成中電「智能資本」的一部分。今年，我們沿用去年的技術路向圖，以2013年的實例說明中電如何應用專長。



中電低碳能源
技術路線圖



1 澳洲風電項目

- 出售Waterloo風場75%的股權，但保留對該風場的營運和管理權。

2 中國內地風電項目

- 中電全資擁有的萊蕪一期項目已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投產。
- 繼續進行尋甸一期及萊州一期風電項目的最後階段發展工作，並且繼續為華電萊州二期風電項目爭取審批。

3 印度風電項目

- 三個新的風電項目投入服務，包括Sipla、Bhokrani一期及Mahidad一期。
- 我們展開Yermala及Jath的項目工程。

4 Lopburi太陽能光電項目

- 完成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8兆瓦擴建工程，使總容量提升至63兆瓦。中電持有項目三分之一股權，並在施工及營運上提供管理、領導及技術支援。

5 中國內地太陽能光電項目

- 中電位於金昌的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已投產。這項目採用追縱系統，使太陽能板配合日照角度來增加產電量。
- 此外，中電在西村的第二個太陽能光電項目已獲審批，工程將於2014年首季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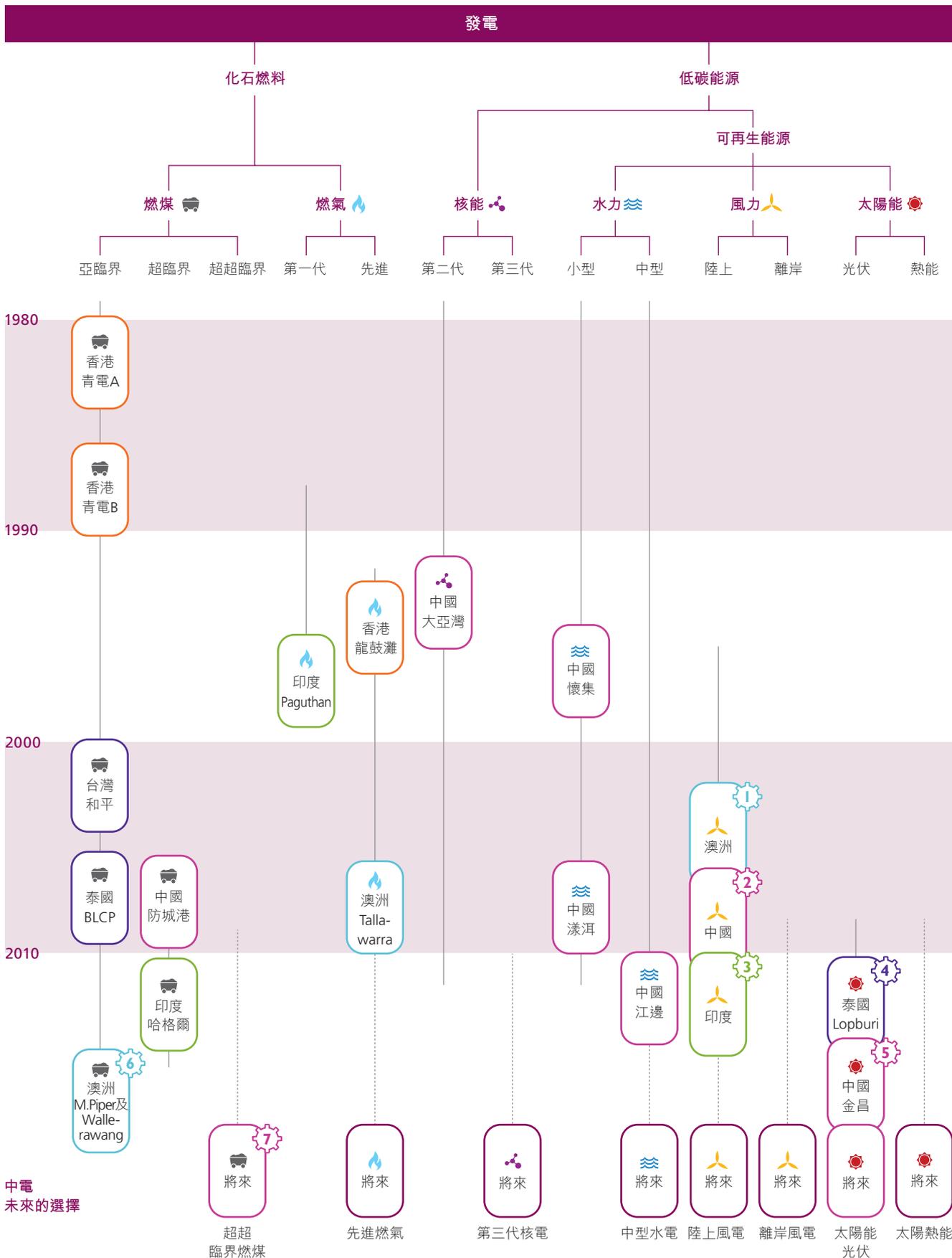
6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

- 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的两間電廠的直接擁有權。

7 防城港二期項目

- 我們將以超超臨界技術開發防城港二期項目。
- 中電將擔任項目經理和營運者。我們希望於2014年上半年獲得最終審批，並於取得最終批覆後全面動工。

中電的技術選擇－過去、現在及將來



中電在亞太區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至今已接近十年。以下是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發展潛力的論述。

可再生能源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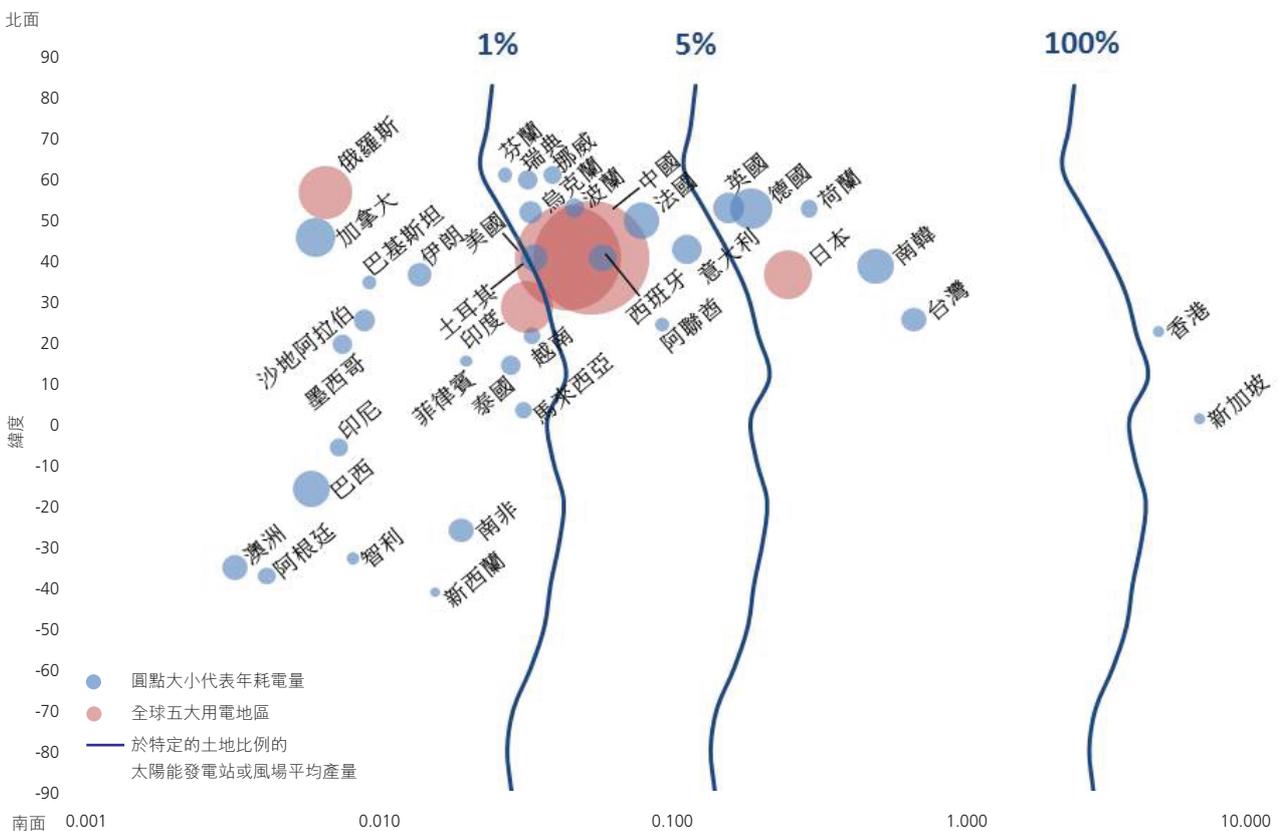
我們現時使用的大部分發電燃料均價格合理及穩定可靠，但這些燃料會加劇碳強度及氣候變化，故不宜長期使用。燃煤的價格相對最便宜，但碳排放卻最高；天然氣成本高昂，而且同樣產生碳排放，故亦非長遠之計。至於核能發電，雖然不會有碳排放，但公眾對核電仍存有疑慮。那麼，我們到底還有什麼燃料可以選擇呢？

當然，風力及陽光都是龐大能量的來源，本文將探討當中有多少能量能夠轉化為電力，以及這些可再生能源能否取代傳統的發電方式。

以一般風場來說，每平方米土地平均可生產約2瓦的電力，較優勝的太陽能光伏則為每平方米5瓦(有關風場及太陽能產電量的方法，請參閱第107頁的附註)。上述數字看似偏低，是因為計入了風速和太陽光照變化多端、強度不穩定的因素。較少人注意的是，大型風力渦輪機之間還須隔開數百米，以避免尾風互相干擾；太陽能板之間，特別是在角度對準太陽的時候，也要保持一定距離，以免被彼此的陰影遮蓋。太陽能板覆蓋的面積，通常不到光電站面積的一半。

儘管如此，只要有足夠的土地，可再生能源仍然可以生產可觀的電力。每個國家或地區需要多少土地來興建風場或太陽能發電站，才能滿足全部的電力需求，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一個國家／地區需要投入多少比例的土地，才能從風力或太陽能獲得所需的全部電力？



電力需求(圓點)及潛在可再生能源供應(藍線)(每平方米瓦數) — 對數刻度 (log scale)

資料來源：中電及美國太空總署

澳洲、俄羅斯及加拿大等許多國家，只需投入遠低於全國百分之一的土地來興建風場或太陽能發電站，便能提供全部的電力需求，中國、印度以及美國亦只需投入最多2%土地。但像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國家的情況則比較極端，可能根本無法覓得足夠土地讓可再生能源生產所需的全部電力，這些國家大概只能在離岸區域發展其他潔淨能源。

香港和新加坡等城市人煙稠密，沒有足夠土地去發展可再生能源滿足電力所需，所以必須考慮從鄰近地區進口能源。

目前，可再生能源成本高於化石燃料，但隨著科技進步和市場擴大，有關成本已經逐漸下降。新能源的成本較高，而且需要龐大的土地資源配合，但可持續發展。社會必須進行更廣泛的討論，決定可以接受的過渡新能源速度。

本章觸及的挑戰將影響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及中電於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會。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都有豐富的風能和太陽能資源以及充足的土地，而中電也經已成為這些市場中具領導地位的風電開發商、投資者和經營者，我們同時也在這些市場開始發展太陽能項目，所以在這方面明顯存在持續增長的潛力。但是較小的東南亞國家面對的限制較多，發展空間相對有限。

另一方面，香港地少人多，缺乏土地資源，因此，無法在香港境內發展大型風電或太陽能項目，以可再生能源生產大部分的所需電力，但我們仍可探討一些較小型的可再生能源方案。

附註：風場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產電量按長期平均數計算。以一年實際生產的能源總量（包括於晚上零產量，以及在適當天氣情況下偶爾達至的最高產量），除以使用的土地總面積。風場或太陽能發電站的場地總面積遠高於風力渦輪機或太陽能板佔用的面積。



位於中國金昌的太陽能光電廠是中電首個控股的太陽能項目，佔地468公頃之廣（相等於3,744個奧運游泳池）

CLP 中電

亞洲
Empowering the fundamentals of the business
EnergyAsia



亞洲動力展承擔
Powering Asia Responsibly

CLP 中電





管治

我們透過甚麼程序 創優增值?

在此闡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何協助
我們達致策略目標，並促進集團及其商業
模式持續發展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72歲，
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獲頒(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毛嘉達

FCA，60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毛嘉達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麥高利

MA、CA，78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利約翰

60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事務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出任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一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貝思賢

FCA，69歲，F&G
(出任日期：1999年11月19日)

貝思賢先生是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前華寶集團服務達18年之久，其中6年調派香港出任東亞華寶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貝思賢先生前為寶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並於1998年4月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他於1999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出任主席。貝思賢先生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太平洋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FHKIE，
67歲 (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大學名譽教授。李博士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是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1976年首度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戴伯樂

56歲 (出任日期：2008年1月1日)

戴伯樂先生現任埃克森美孚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區首席經理、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並代表埃克森美孚，參與其在福建的合營企業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戴伯樂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以特優成績獲頒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

BBS、FCA、FCPA，67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也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香港公益金副主席。



徐倩麗

PhD、MSc、BCom、FCPA、FCPA(Aust.)、
FCS、FCIS、CA，59歲，A、S
(出任日期：2005年5月10日)

徐倩麗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國際事務及行政教育)及會計學講座教授(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是首位在港獲會計學博士的學者。徐教授亦出任中國內地多間大學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並曾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Sloan管理學院委任為訪問學人及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榮譽教授。她亦為首位由中國教育部頒發的長江講座會計學教授。徐教授現時為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成員(2008至2014年)，並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2008至2013年)。她亦被委任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的提名委員會委員(2012至2014年)。徐教授曾出任中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至2011年)，亦曾擔任該公司的顧問(2011至2013年)。



艾廷頓爵士

AO，64歲，F&G、H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艾廷頓爵士是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並擔任新聞集團及澳洲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他亦擔任Lion Pty Ltd的主席。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聶雅倫**

58歲，A、F&G、H、N、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Vinaland Ltd.以及泰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鄭海泉**

GBS、OBE、JP，65歲，F&G、H、N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鄭海泉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鄭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之顧問。於2005至2011年，鄭先生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至2011年)，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至2010年)。鄭先生現時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GBS、JP，61歲，A、S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並於2012年8月1日重新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廣泛的政策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她也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董事。

**利蘊蓮**

60歲，A、F&G

(出任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利蘊蓮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榮譽學會會員。利女士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擁有包括銀行、投資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Rajiv Behari Lall**

56歲，F&G

(出任日期：2013年8月13日)

Lall博士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曾服務多間著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多邊機構和學術界，累積逾30年經驗，專長範疇包括項目融資、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國際資本市場、貿易、基建及宏觀經濟政策問題，尤其專注印度和中國等新興市場。Lall博士現為IDFC Limited執行主席。IDFC Limited前稱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Lall博士同時為The Great Eastern Shipping Co. Ltd.董事。該公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環球預託證券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至今，他出任NSDL e-Govern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前稱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的董事。

執行董事**藍凌志**

BE，52歲，F&G、S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藍凌志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為首席執行官，負責中電集團之整體表現。於2013年9月30日出任首席執行官以前，藍凌志先生於2010年已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集團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藍凌志先生最初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電力局工作，擁有30年電力行業及其他工業的營運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他於1992年加入中電，於營運、項目、商業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藍凌志先生亦為商界環保協會之董事。

**包立賢**

MA、MBA、ACA，57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他是中電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現為首席執行官)，及後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以及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於有限度範圍受聘於中電控股，以便向新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意見，有利平穩過渡。包立賢先生亦為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與其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成員。他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員。

A 審核委員會**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N 提名委員會****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關**董事**(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最近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高層管理人員



從左至右： 陳紹雄、苗瑞榮、麥禮志、潘偉賢、李道悟、藍凌志、高橋、阮蘇少滙、司馬志、莊偉茵、馬思齊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11頁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BSc (Eng.)、MBA，55歲，F&G、P

高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現職，負責集團的財務、庫務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他於2003年加入中電，在美國及亞洲電力行業工作超過20年，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科羅拉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副主席，B.Comm.、CPA、CA (加拿大)，56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集中處理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協助維繫與港府高層及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阮蘇少涓女士同時負責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其他發展。她曾於一間國際石油公司工作13年，於1999年加入中電。

李道悟

集團總監—營運，MA，62歲

李道悟先生負責工程、建設、營運和燃料採購工作，並主管中電的東南亞業務及新能源項目事宜，於1977年加入中電集團，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41年經驗。李道悟先生是劍橋大學工程（一級榮譽）碩士。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BSc(Eng.)、FIET、FIMechE、FHKIE、FIEAust，61歲

潘偉賢先生為中華電力總裁，負責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潘先生在電力行業累積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曾於多個營運部門和中電國際擔任不同管理職位。於2013年9月擔任現職前，潘先生為中華電力的營運總裁。

麥禮志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MA、MBA，49歲，F&G

麥禮志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RUenergy Holdings Limited)的常務董事。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對區內電力行業的融資、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有廣泛經驗。麥禮志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JP、BSc(Eng.)、MSc、CEng、MIET、MHKIE，55歲

陳紹雄先生負責中電在國內的業務。陳先生是英國史特佳大學的電力工業管理及技術學理碩士和香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他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曾在多個職能範疇出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電力營運、維修、資產管理、企業策略及規劃等。陳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48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在印度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國際能源業擁有19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一般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璠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馬志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LLB、Bcom，43歲

司馬志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司馬志先於2007年8月加入中電集團，並由2013年9月30日起出任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他在基建行業累積廣泛的經驗，曾就策略性收購及出售、項目及建築、公司架構、規管事宜及競爭法等提供法律意見。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BSSc，50歲

莊偉茵女士於2012年9月加入中華電力出任企業發展總裁。莊女士負責帶領公司的市場及客戶服務、公共事務、企業及社區關係職能部門，致力推動卓越客戶服務，以及加強與客戶和社群的聯繫。加入中電以前，莊女士為國泰航空企業事務董事，擁有超過25年企業傳訊及客戶服務經驗，曾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前稱香港旅遊協會）、酒店和航空業界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務。

馬思齊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MBA、LLB，59歲

馬思齊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華電力。在加入中電之前，曾從事管理顧問工作達16年，客戶項目遍及英國、俄羅斯、羅馬尼亞及中東，亦曾在英國及沙地阿拉伯一間美國跨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馬思齊先生是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和利物浦大學的法學士。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並因而提升中電的公信力及聲譽。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一直是中電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

我們在這裏引用企業管治架構確認了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的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明白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必須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來修訂及改進。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匯報集團所有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和實務是否達致他們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於2005年2月採納中電守則。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集團守則框架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中電守則會不時作出更新，最近一次於2012年2月更新，以反映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聯交所守則的新要求。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中電守則](#)的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或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於2013年9月作出最近一次更新。
-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 我們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我們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表現作出定期評核。
-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5位成員當中，有3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 中電每年透過出版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些資料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SR](#)
-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有關的非財務資料。
-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以制定與中電業務最有關連的範疇、目的和目標)。
-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內幕消息時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相反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年內，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3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3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邀請著名印度投資銀行家Rajiv Behari Lall博士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陣容。
-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 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設定發行價折讓上限，致使任何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的發行價折讓不得超過10%。該上限將提呈於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予股東批准。
- 檢討並更新禮品及酬酢程序。
- 於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提呈確認個人遵守規定的「陳述書」內加入陳述非財務資料的要求。
- 中電控股審核委員會及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加強合作，包括雙方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參與對方的會議。
- 增進中電控股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與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之間的交流，包括對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前瞻性指引。
- 2013年4月11日，舉行我們歷來首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說明我們在ESG各方面的表現，以及這些表現如何有助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加強集團相關事項的匯報。
- 於中電網站公布[中電集團的社區投資、贊助及捐款政策](#)。
- 就推行持續披露責任程序向中電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培訓。
- 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與國際綜合報告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發表的正式諮詢文件，就企業管治議題表達我們的看法。
- 繼續進行企業管治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及國際專家交流對企業管治的看法。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與聯繫」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之地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公司股東的分布狀況連同合計持股量資料於本年報第27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詳盡描述。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超出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4年2月27日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如欲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其必須擁有佔該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最少5%，並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所討論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送交我們在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最近一次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於2014年1月22日假座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以考慮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額外之30%權益及收購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的建議。會上討論的事項及就有關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贊成票百分比載列如下：

- 批准青電收購協議和港蓄發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公司董事作出使該等交易生效的相關事宜或行動(贊成票比率為99.7588%)；及
- 選舉藍凌志先生及Rajiv Lall博士為公司的董事(贊成票比率分別為99.0343%及99.8758%)。

雖然青電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批准，惟青電收購事項的完成亦取決於中國南方電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港蓄發收購事項的完成與青電收購事項的完成相互為條件。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的完成另行刊發公布。

股東如欲於中電年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接收。視乎會議性質及決議案種類，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如欲提名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隨年報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中電年會及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年會於2013年4月30日假座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所有相關決議案獲得贊成票百分比如下：

- 選舉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及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戴伯樂先生、包立賢先生及聶雅倫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7.9597%至99.6816%不等)；
- 支付出任公司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2014及2015各個財政年度的新訂袍金水平，有關袍金於各個財政年度的5月1日開始生效(贊成票比率為99.9913%)；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1.3604%)；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971%)。

於最近的特別大會及年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全部均獲通過。2013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按

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2013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2013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已上載於中電網站。[Ⓜ](#)

2013年，中電為回應機構投資者對於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公司可發行5%股份的上限增加至15%的關注，終止有關常規，不再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把購回的股數加入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內。股東對於我們終止該常規的建議反應正面，年會上投票贊成一般授權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76%增至2013年的81%。

部分機構投資者曾向我們表示，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無設立發行價折讓上限，便會投票反對有關授權。為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訂立發行價折讓上限符合國際最佳實務，因此，董事會提議為日後在年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所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建議訂立10%（而非上市規則之20%）的發行價折讓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行考慮。這項提議將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公司視年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帳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回應，並編輯成[《股東指引》](#)。有關指引連同已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電郵（cos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和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對公司的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對《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符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獲提供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其載述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總結。有關管理報告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充足資料，並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於有關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3位為女士。除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8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110和111頁載有全體董事及他們個人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6位非執行董事(見第110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

(35.01%)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向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13年，非執行董事戴伯樂先生在兩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戴伯樂先生為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討論有關收購青電額外之30%股權和港蓄發剩餘之51%股權，及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燃料組合策略的會議避席。

公司根據指引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另外，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2作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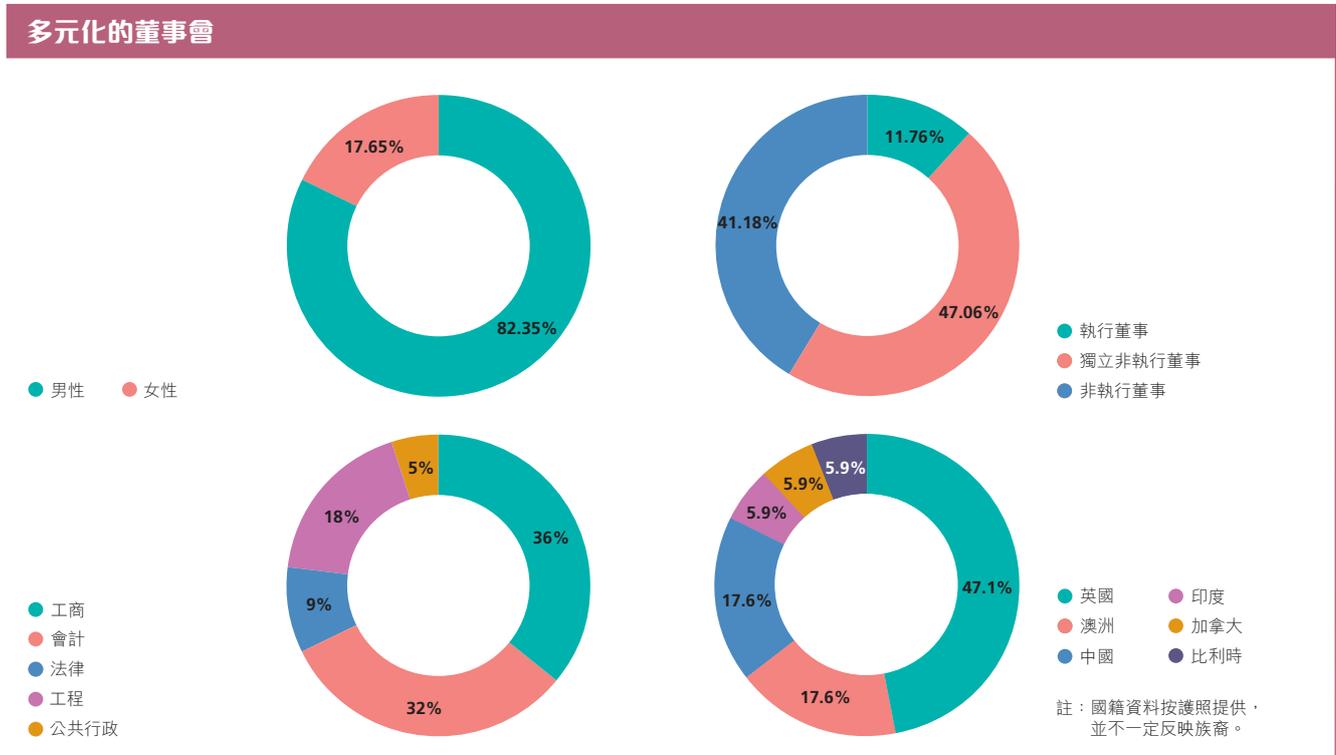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副主席毛嘉達先生於社會企業「好·廚房」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董事會任命方面，中電一直以來實行多元化政策，反映於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如以下闡述，董事會無論在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經驗方面，皆具多元化特色：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將中電的政策正式編製成章，並配合聯交所守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新守則條文。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強調尊重個人及多元共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只是我們廣泛應用《價值觀架構》的一個例子。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而且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能更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受群體思維影響的可能性亦較低。我們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目的是讓公司擁有一個獲股東支持的董事會，並具備以下特點：

- a) 在討論業務時，因成員不同經驗產生廣泛意見；
- b) 有利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及
- c)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價值，

董事會因而能夠公平、有效地維護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特別是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電在制訂本政策時，考慮多元化的概念應包含許多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以及服務年期。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個別董事背景和經驗的多元性，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利益作出客觀審查，以量度上述目標的成效。

我們明白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東委任，因此用人惟才以及為董事會和股東服務的能力，仍然是首要原則。為使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合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是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增添多元化元素，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有關董事會整體的充分資料(包括人數及各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特點等)。

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相信檢討的方法，可以是就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分析董事會在上述各方面的多元化狀況，同時考慮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整體成效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最少每年五次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3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0.6% (2012年為94.6%)。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a)	審核委員會 ^(b)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c)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b)	特別大會 ^(b)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 / 6				1 / 1			1	1
毛嘉達先生	6 / 6		7 / 8	3 / 3		2 / 2		1	1
麥高利先生	4 / 6							1	1
利約翰先生	6 / 6							1	1
貝思賢先生	5 / 6		8 / 8					1	1
李銳波博士	6 / 6							1	1
戴伯樂先生	5 / 6							0	1
謝伯樂先生 ^(d)	1 / 1							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6 / 6	5 / 5	8 / 8	3 / 3				1	0
徐林倩麗教授	6 / 6	5 / 5					2 / 2	1	1
艾廷頓爵士	6 / 6		3 / 8 ^(e)	0 / 3 ^(e)				0	1
聶雅倫先生	6 / 6	5 / 5	8 / 8	3 / 3	1 / 1		2 / 2	1	1
鄭海泉先生	6 / 6		7 / 8	3 / 3	1 / 1			1	0
羅范椒芬女士	5 / 6	5 / 5					2 / 2	1	1
利蘊蓮女士	6 / 6	5 / 5	6 / 8					1	0
Rajiv Lall博士 ^(f)	2 / 2		4 / 4					不適用	0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g)	3 / 3		5 / 6				1 / 1	不適用	1
包立賢先生 ^(h)	3 / 5		3 / 8				2 / 2	1	1
林英偉先生 ⁽ⁱ⁾	1 / 1		2 / 2				1 / 1	1	不適用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b)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c) 除年度會議外，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以通函形式呈提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委員會亦以通函形式分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作出檢討。

(d) 謝伯樂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年會完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

(e) 除出席委員會會議外，艾廷頓爵士透過通函形式檢討及審批與委員會相關的事務。於2013年度，該情況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出現兩次；在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出現了七次。

(f) Rajiv Lall博士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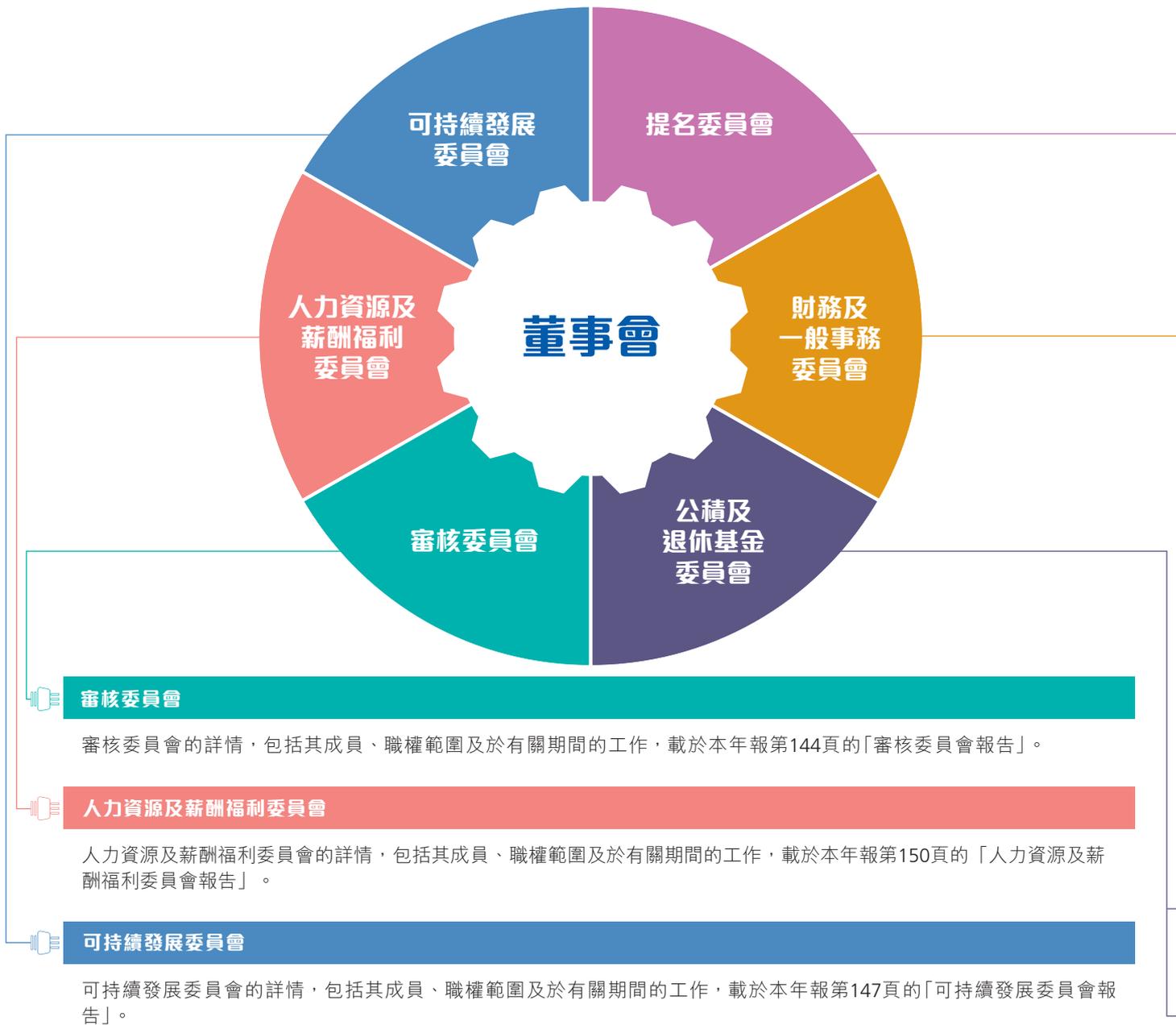
(g)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6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其後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h) 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繼續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2014年3月31日，以便向新首席執行官提供意見，有利平穩過渡。

(i)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3年內和201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和成員組合，並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也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與及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與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考慮Rajiv Lall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於2013年8月13日生效；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認可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方法及相關披露事宜；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但獲股東選舉為董事的Rajiv Lall博士及將於2014年會上告退但接受股東重選的艾廷頓爵士；
-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Rajiv Lall博士、貝思賢先生、藍凌志先生、包立賢先生、阮蘇少涓女士、麥禮志先生、高橋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事項；
- 管制計劃中期檢討，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價檢討；
- 中電集團2014至2018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情況；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狀況；
- 中電集團盈利預測及信貸矩陣；
- 哈格爾電廠的融資；
- 中電印度轄下Paguthan電廠購電協議的重新洽商；
- 於中國和印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EnergyAustralia的最新資料，包括業務計劃，雅洛恩電廠工業行動及Wallerawang電廠的員工諮詢；
- 增加從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輸入電力；
- 轉讓亞皆老街139至147號；及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高橋先生、彭達思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這些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就委任及解聘這些計劃的受託人、執行人及次監護人提出建議，以及檢討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的聲明，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六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4年會中尋求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則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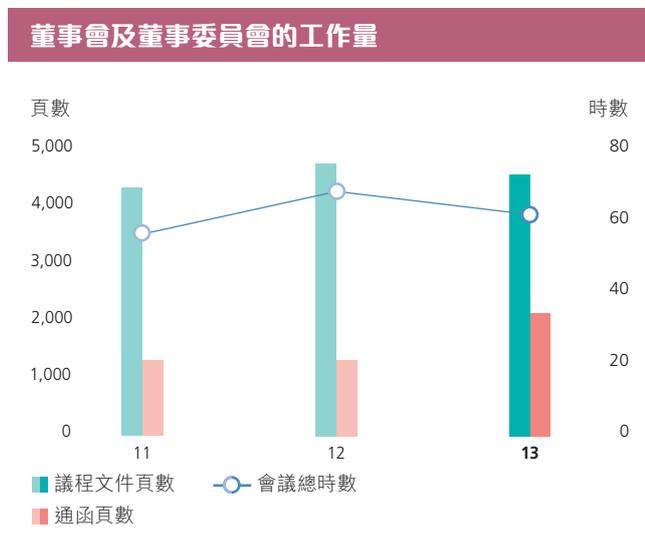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了恰如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不同簡報會和探訪各地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2013年度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探訪各地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
毛嘉達先生	✓	✓	✓	✓
麥高利先生	✓	✓		
利約翰先生	✓		✓	✓
貝思賢先生	✓		✓	✓
李銳波博士	✓			✓
戴伯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	✓	✓	✓
徐林倩麗教授	✓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	✓	✓	
羅范椒芬女士	✓	✓	✓	✓
利蘊蓮女士	✓	✓	✓	
Rajiv Lall博士 ^(a)	✓	✓		✓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	✓	✓	✓
包立賢先生	✓	✓	✓	✓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女士 ^(b)	✓	✓	✓	✓

(a) Rajiv Lall博士於2013年8月被新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公司已為他提供了就任簡報。

(b) 2013年內，陳姚慧兒女士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前任會長身分服務相關理事會，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15小時。

為進一步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3年內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60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法定和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委任事項首先作出商議。在評估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第120頁的多元化觀點。儘管如此，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可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其

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便作出決定。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有關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集團於2013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13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藍凌志先生擔任，是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董事會表現評核

於2011年底，董事會聘請獨立顧問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 (HK) Ltd. 檢討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評估過程包括與每位董事進行正式訪談，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的動態、董事會的組織結構、董事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的組合成份、董事委員會、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Spencer Stuart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2013年內，管理層已提呈 [Spencer Stuart報告](#) 中的各項建議，供董事會及其相關董事委員會審議和視乎情況付諸實行。董事同意以問卷形

式，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2013年的績效進行內部評估，重點是針對Spencer Stuart在2012年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調查結果的摘要將於下一份報告中披露，並將予以刊登。董事會的表現將繼續以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評估的形式進行評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陳姚慧兒女士，她被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選為2013年度亞洲公司秘書(2013 Asian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Year)。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負責董事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與中電守則的規定一致。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

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為方便在集團層面分享資訊、協調資源與活動，以及為中電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平台，中電已成立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最高級的行政人員(載於第113頁)及公司秘書，其主席為首席執行官。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我們制訂了有關舉報潛在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程序及其他懷疑違規情況的《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於2013年內共接獲14宗舉報。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檢討及確認。2013年內，集團錄得12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其中一宗事件涉及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並無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可獲豁免遵守《紀律守則》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了藍凌志先生和包立賢先生在本年報第160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一營運披露的10,600股股份、中華電力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的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公司訂有正式程序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我們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工作經驗，但鼓勵高層管理人員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包括接受推舉參加一流商學院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出席有關專題的行政人員簡報會、進行線上學習及把握各種資訊。我們還會挑選有系統和獨立的行政人員評核程序，協助識別個人發展需求，作為我們在繼任計劃方面的決定參考之用。

2013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出席與業務或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出席正式的管理層發展／培訓課程	出席活動作為講者	出席活動作為講者	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高層管理人員				
藍凌志先生		✓	✓	✓
阮蘇少湄女士		✓		✓
高橋先生		✓	✓	✓
李道悟先生		✓	✓	✓
麥禮志先生		✓	✓	✓
苗瑞榮先生	✓		✓	✓
潘偉賢先生 ⁽¹⁾	✓	✓	✓	✓
陳紹雄先生 ⁽²⁾		✓	✓	✓
莊偉茵女士 ⁽²⁾	✓	✓	✓	✓
司馬志先生 ⁽²⁾	✓	✓	✓	✓
馬思齊先生 ⁽³⁾		✓		✓

附註：

- (1) 潘偉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 (2) 陳紹雄先生、莊偉茵女士及司馬志先生於2013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 (3) 馬思齊先生於2013年12月9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5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計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3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計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

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4	39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 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14
其他服務	5	6
總數	46	59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的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安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及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檢討了推行《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並無發現有需要關注的重要事項。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且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無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如有內部監控制度未能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要求，我們都會加以糾正。

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或是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涉及的審計工作為這些主要監控措施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

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於2012年推出的數碼化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協助管理人員填寫陳述書以令「陳述書」程序更快捷完善，便利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可於短時間內知悉任何相關的重大事項。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35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廷頓爵士於參觀青山發電廠時向員工致謝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五次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2013年6月，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及完成檢討

EnergyAustralia的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 (C1)的執行成效，結果發現C1存在大量監控問題。中電控股審核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有關事宜，而管理層現正積極處理，包括推行替代的主要程序，以對2013年度與收入相關的數據、結餘及交易獲取適當的保證。除了C1及客戶運作方面發現的監控事宜外，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其他重大問題。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適當。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公司明白這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集團亦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正式規範現行於監察業務發展時出現的內幕消息，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這份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相關的培訓亦已提供予中電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綜合報告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持平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3年[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我們於2013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業務上有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保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提供意見。

本年報第24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中電與股東溝通所使用不同渠道的詳盡資料。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委員會在2013年內完成檢討現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饒有成效。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是公司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資訊的主要渠道。當中的「企業管治」欄目載有豐富資料，包括：

- 
-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 [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
 - [於五年內所作出的公布](#)；
 - [舉報政策](#)；
 -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包括[紀律守則](#)及[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
 - [中電防詐騙政策](#)；
 - [中電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
 -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陳述書](#)；
 - [披露中電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指引](#)；
 - [中電控股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
 - [政治捐獻政策](#)；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和提呈有關決議案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指引](#)；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範本](#)；
 -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會議的次數和所需時間、審議的簡報文件數量和成員出席率](#)；
 - [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
 -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 10 大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規定，披露識別股東持股情況的摘要](#)；
 - [分析員簡報會及 ESG 網上直播](#)；
 -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及
 - [最常提出的問題](#)（定期更新）。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載列於[網站的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貢獻，並經常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透過公眾諮詢就所有監管機構倡議的改革作出回應。以2013年為例，我們就多個題議表達意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以及國際綜合報告委員會(IIRC)的綜合報告架構。我們一向把意見書上載公司網站，讓股東自行判斷我們是否恰當地反映了他們的觀點和關顧到他們的利益。☐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變，這不單只是配合本地的要求，並且是透過累積經驗，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作出的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們的利益。我們將繼續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4年2月27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書記彭清華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會面

風險管理報告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中電的業務及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挑戰是必須識別和管理風險，以降低、轉移、規避或掌握有關風險。為此，中電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並貫徹落實一套全面、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督。然而，風險管理是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並不是獨立的流程，而是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中。

在企業層面，中電專注評估集團、業務及職能的重大風險，為實踐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作更好的配套。在營運層面，我們著眼識別、分析、評估及紓緩有關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健康、有效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確保公眾的安全與健康，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與風險評估準則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建基於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1)符合集團策略、(2)能被充份認識和管控、以及(3)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風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以至影響集團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及／或令集團的財務營運能力大打折扣；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公眾的安全及健康事件；
- 嚴重違反外界法規，以至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及品牌；
- 營運／供應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根據上述風險承受能力，中電使用風險矩陣制訂風險評估準則，於集團層面對風險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同時要求各業務單位因應本身的規模和環境、並採納以相同的風險矩陣制訂出來本身風險評估的準則，釐定已識別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

2013年的主要風險管理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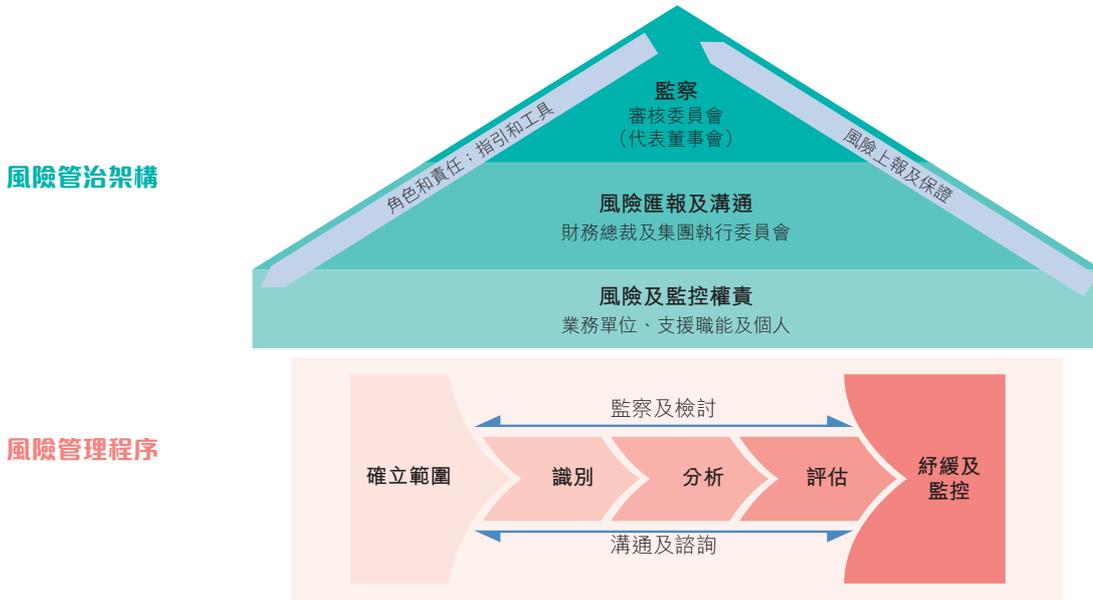
在集團層面，我們繼續改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優化向高級管理層傳達風險資訊的流程、推動集團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分享良好實務。此外，我們對博興生物質能項目進行了實施後的業務檢討，以及協助中華電力及中國業務單位設立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

在業務單位或附屬公司層面：

- 中華電力正制訂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加強旗下業務單位對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貫徹執行。
- 中國業務與其控股資產分享風險管理經驗，同時開始草擬中國業務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並將於未來數季敲定。
- 為強化本身的能源風險管理能力，EnergyAustralia已開始為零售批發及策略價值引進獨立的交易帳架構，結合整個價值鏈的交易策略，包括界定所有決定商品時間和價格的因素，並修改風險上限，以靈活回應市場。
- EnergyAustralia已將更新業務特定風險狀況和相關維護工作過渡至業務單位，加強責任感和問責性，總部則集中管理綜合和匯報整體企業風險的工作，着重量化不同的財務風險，並強化與業務規劃流程的融合。
- 為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量化信貸成本，EnergyAustralia已制訂評級工具，為所有交易對手進行評級。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 分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述三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p>監察</p>	<p>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重大風險和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p>風險匯報及溝通</p>	<p>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團風險管理部輔助下，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匯報對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p>風險及監控權責</p>	<p>業務單位、支援職能及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集團風險管理部推動及協調，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紓緩計劃符合集團確立的良好實務及指引。 • 按照風險管理架構於日常營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在中華電力、EnergyAustralia、中電印度及中國業務單位，有關的風險管理架構與活動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級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部也參與這些相關的委員會或審視業務單位的風險報告。 • 在其他業務及職能單位中，行政人員定期審視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活動。 • 委任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風險管理人員或協調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 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 符合業界領先標準和實務，包括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
- 包括確立範圍、識別風險、透過分析相關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作出風險水平評估、考量現有監控措施的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以及制訂監控及紓緩計劃。這個持續的過程包括定期監察及檢討。

集團層面的季度 風險檢討程序

- 每季，業務及職能單位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 集團風險管理部透過彙集、篩選及排序的步驟，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審視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採取合適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委員會還監察及討論可能對集團長遠構成重大影響的新生風險。
- 經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後，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並把重大風險總結提呈董事會傳閱。如有需要，將就揀選的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匯報，供委員會作更詳細審閱。

配合投資決策的 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作為投資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任何投資建議先經過包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不同職能部門作出獨立審核及簽署同意，才提交投資委員會。
- 集團風險管理部協助項目負責人進行詳盡的項目風險評估，並輔以適當的文件記錄。項目負責人須採用詳細的清單及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紓緩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 風險管理

- 在每年的業務規劃過程中，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對其實現業務目標時可能會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然後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所應用的相同風險評估準則進行評估，接著制訂紓緩有關風險的計劃，以便付諸實行及劃撥預算。本年報第138至141頁所載述的重大風險乃摘自集團2013年的業務規劃過程。

集團的重大風險

2013年，我們透過業務規劃程序識別出下列集團的重大風險：

集團面對的規管風險		
政府和規管機構繼續推動低碳發電和能源效益的同時，消費者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對價格變得更敏感。中電所有業務的營運均受到不同的當地及國家規管機制規管，面對規管收緊或不利的規管轉變引致的風險。		
風險簡介	去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		
<p>成本上漲及電價上調，已對香港業務帶來規管上的挑戰。政府難以說明其政策對發電成本及電價的影響，因而對我們構成了短期風險。我們還面對管制計劃不利轉變可能帶來的長遠風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透過與政府的建設性溝通，已完成管制計劃中期檢討、2014-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價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優化燃料組合的策略，盡量減低增加使用燃氣達致排放標準對電價造成的影響。 • 協助紓緩電價對客戶的影響。 • 加強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 • 準備與政府及公眾討論未來的市場發展。 • 加強業務有關人士聯繫計劃，促使對規管議題及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 進行宣傳及建立品牌，彰顯中電的表現及服務對客戶的價值。 • 嚴控成本，並要求就各項開支提供更強的理據和透明度。
缺乏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氣，影響Paguthan購電協議的履行		
<p>只要Paguthan維持其可用性作調度，收入將受到現行購電協議保障。一直以來，Paguthan主要根據燃氣合約宣稱電廠的可用率。</p> <p>Paguthan已訂立現貨燃氣合約，取得供應商在「合理努力」的基礎上提供昂貴的液化天然氣。由於無法獲得價格相宜的燃氣供應，購電商不願意安排電力調度，並尋求重新磋商購電協議和要求中電調低容量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繼續磋商購電協議，紓緩對購電商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2014年的現貨燃氣供應及運輸合約。 • 致力延長現有的現貨燃氣合約或就購電協議的尚餘年期訂立新的燃氣合約。 • 可選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宣稱可使用容量，使收入風險降低至與達致標準可用率時的情況相若，即收取全數標準可用率的容量費，但沒有獎勵金。

印度哈格爾電廠因國營企業交易方(包括購電協議購電商及燃煤供應商)無法履行責任而面對潛在財政影響

印度本土燃煤供應佔哈格爾電廠全年總合約購煤量約50%。由於全國燃煤短缺，本土燃煤供應難以在未來三至四年每年達至超過全年總合約購煤量10%的增幅。

政府引入機制，准許電廠靠進口煤補充本地燃煤的短缺，並可轉嫁相關成本。然而，進口燃煤未必能夠經常適時填補供應的短缺。

哈格爾電廠與購電商發生爭議並正尋求裁決，以確認電廠在商業運行日期的立場。如獲勝訴，電廠便可獲付購電協議規定的適當容量費。

↓
 燃煤供應及發電情況改善中

- 致力從可靠來源或透過網上競投及採購較優質燃煤等其他途徑，提高本地燃煤供應。
- 爭取批准每年使用超過1.7百萬公噸進口煤，提高進口燃煤混合比例。
- 確立哈格爾電廠有權採購充足進口煤來補充當地的燃煤短缺，以履行購電協議規定的合約責任。
- 制訂採購框架，減低燃煤採購的不確定性。
- 就購電協議糾紛與購電商進行廣泛溝通，並改善電廠績效及燃煤供應，避免任何新糾紛。
- 持續的糾紛將透過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裁決程序解決。

難以符合香港日趨嚴謹的環保政策及法規

香港政府已建議更改發電燃料組合，但尚未作出決定。中電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提供潔淨發電設施或進口潔淨能源，而公眾可能不願意承擔環保措施的成本。

↔
 政府即將就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展開公眾諮詢

- 監察與氣候變化及燃料組合有關的諮詢及政策制訂。
- 推行2014-18年發展計劃中的項目，實現能源願景中的承諾。
- 就規管的清晰度和雙方可接納的方案與政府展開建設性對話。
- 與政府在檢討由2019年起的空氣污染排放上限方面配合，確保有關排放上限與中電電廠的營運能力及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相符。
-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並傳達需要平衡環境管理、成本、供電穩定性及可靠度的訊息。
- 提升減排設備的運行表現及發電機組的效率。

↑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流動資金對執行業務策略的影響

中電已宣布在香港增持青電及港蓄發股權的重大交易。標準普爾亦於2013年10月18日宣布把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調低一級，由BBB負面下調至BBB-負面，以反映本地市場的變化。即使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亦準備了可動用資金以配合業務營運和增長所需，但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事故風險揮之不去，可能干擾市場，使銀根緊絀及提高了融資成本。

風險簡介	去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銀根轉緊引致資金不足的风险影響令業務營運及增長</p>		
<p>未能適時取得足夠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可能打擊中電的營運能力、削弱回應投資機會的財務靈活性，及／或降低其信貸評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EnergyAustralia已完成再融資，中電控股則維持充足可動用的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優越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並於完成重大收購後補充可動用資金。 • 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並維持適當組合的已承諾信貸額度。 • 繼續分散債務融資（來源、貸款者、工具、還款期及貨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檢討融資方案，包括放慢擴展、減持選定資產、籌集混合資本或股本，以保持足夠的可動用資金。
<p>EnergyAustralia信貸評級下調，因而較難獲取融資（或再融資），並令融資成本上升，這都可能對EnergyAustralia符合銀行契約要求的比率帶來連鎖影響</p>		
<p>相對反映資產負債表、現金流及收入狀況的各項財務表現指標或比率，EnergyAustralia可能繼續表現不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13年10月 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檢討EnergyAustralia的資本架構。 • 檢討業務策略，重振業務及投資回報。 • 持續監察並每月向各風險委員會報告債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 就關注的事宜，與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 • 鎖定長期融資，確保資金流動性。 • 押後非必要的營運及資本性開支。 • 妥善處理來自出售碳單位的收入。

↑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EnergyAustralia面對的業務挑戰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狀況轉差，原因是電力需求下跌、電力及燃氣零售商提供價格折扣，加上批發電價走勢偏軟。同時，EnergyAustralia已集中資源維持新零售賬務平台(C1)的穩定運作。C1對EnergyAustralia成功合併Ausgrid客戶及實踐節流目標至關重要。

風險簡介	去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由於C1表現及其他系統問題，有機會令EnergyAustralia未能按進度全面併入 Ausgrid客戶，因而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後的業務，並使過渡成本上升		
<p>新零售賬務平台C1是一個非常龐大且複雜的系統，相關的部署影響全部零售運作。要按進度將Ausgrid客戶併入C1，關鍵是要保持C1的持久穩定性。</p> <p>C1系統的運作表現已有改善，較2012年9月水平穩定。現在重點已轉移到提升其表現以預備於2014年11月底整合仍由Ausgrid提供服務的1.4百萬個賬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1運作表現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組織及流程變革，改善管治、強化業務聯繫、加速關鍵決策、更加緊貼用戶的具體要求，以及鎖定關鍵路徑等。 • 按風險為本方法，規劃新的關鍵鏈，以延長測試時間來降低進度風險，並提升解決方案的質量。 • 以試驗為本方法，加快測定及補救需求差距、功能和數據的缺陷。 • 按計劃落實使C1達致穩定運作的關鍵項目，以配合業務合併和客戶轉移。 • 正準備進行壓力及容量測試。詳細的系統合併測試現安排於2014年初展開。 • 倘合併項目進度延誤，可以延長與Ausgrid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澳洲能源市場的重大變動，導致整體市場需求減少、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調、收入損失，加上碳稅即將撤銷，均打擊EnergyAustralia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p>當前的經濟環境對住宅及工商業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維多利亞省一家大型鋁冶煉廠倒閉，可能導致需求進一步下降。</p> <p>若撤銷碳稅，公司將損失賠償金收入，但利潤率上升(尤其是雅洛恩)則有彌補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即將撤銷碳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縮減容量的能力，加上靈活的燃料供應去回應下降的需求。 • 採取成本優化措施，改善成本基礎及提高生產力。 • 推出針對不同住宅電價水平的市場推廣計劃，吸引更多客戶。 • 除了為電網供應能源外，還制訂擴展產品及服務的計劃。 • 密切監察高度倚靠某類工商客戶或某一行業的情況。

 風險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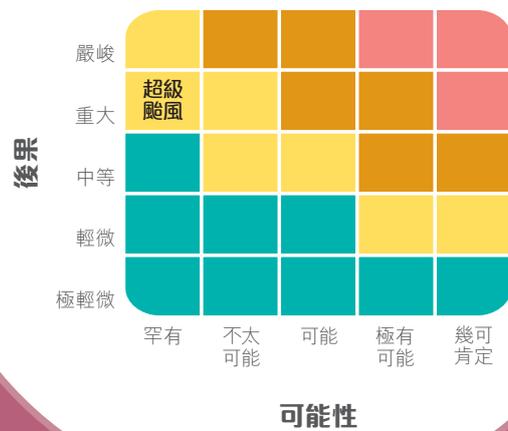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個案研究：對香港超級颱風的應急準備

最高級別風險座標圖



風險水平：

- 極高風險
- 高風險
- 中風險
- 低風險

- 評估超級颱風的後果及出現機會。
- 制訂策略及緊急計劃，保護社會大眾及確保可靠供電。
- 主要紓緩措施：
 - 鞏固發電站內已識別的結構及建築物
 - 加固斜坡和輸電塔
 - 定期颱風演習和危機管理演習
 - 在發電站易受水浸地區安裝洪水屏障和擋板，並在低窪地區的變電站裝置洪水警報器和水閘
 - 緊急應變小組
- 於2013年9月颱風「天兔」過境期間，中華電力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積極聯繫客戶以紓緩營運中斷的風險，並提高公眾對中電緊急支援服務的認知度。

中電如何監察新生風險

除了透過由下而上的方法去識別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風險外，我們還監察和討論集團層面的新生風險。

什麼是新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辨別的風險，但未能斷定其頻密度及影響，以及• 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風險。
新生風險的典型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經濟、社會、法律或自然環境的變化或技術進步• 難以識別或準確預測• 有潛在的重大影響• 難以確定因果關係
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級颱風（請參閱第142頁的個案研究）• 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政策及規例• 網絡攻擊• 頁岩氣
如何識別新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公開獲得的調查及研究資料• 緊貼地緣政治、經濟、技術和社會發展• 跟縱行業趨勢• 徵求董事會、管理層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
如何監察新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季編製有關新生風險的清單，以供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並由集團各部門分享。

2014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以符合業界最佳實務的標準提升及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 繼續協助業務單位推出本身與集團框架及指引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
- 透過中華電力的一個業務單位前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成功將風險管理工作轉移至網上平台，公司將繼續朝這方面發展。
- 中國業務單位將制訂及推出涵蓋其附屬公司及佔多數股權實體的風險管理程序。
- 中電印度將重新評估興建中或已投產項目的保險計劃，並繼續檢討風電項目在投產後的表現。
- EnergyAustralia將繼續提升及執行有關投資管治、保險、能源及信貸風險管理的各項支援框架及程序，並要求相關業務單位管理本身的風險記錄冊及作出相應匯報。

面對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加上集團多元化業務受到各種現有及新生風險影響，中電必須貫徹高效的風險管理流程，持續而嚴密地監控風險。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香港，2014年2月27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五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投資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而編製。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最少五次，全面審議所有提交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及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隨時出席對方的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3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在2013年內，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參與了委員會的其中兩次會議；而委員會成員則出席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並參加於2014年2月舉行的會議。

職責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於重大內部監控事宜及本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檢討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提及的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3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出日(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開會七次，履行了審閱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守則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於以下段落。

內部監控

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2013年度商德操守檢討(未包括將於2014年作出檢討的EnergyAustralia)，並且按季檢討了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委員會定期收悉EnergyAustralia的最新狀況，包括其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C1)、EnergyAustralia整合項目、主要監控措施測試的狀況和未完成跟進的審計報告事項。2013年6月，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及完成C1的推行成效檢討，發現C1存在大量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了有關事宜，而管理層正積極作出處理，包括執行大量替代工作以取得有關2013年收益的相關數據、結餘及交易的恰當保證。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除了在C1及相關的客戶服務運作上發現的監控問題外，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為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及向委員會提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就2013年度中期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陳述書」。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3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9至1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由於財務匯報準則修訂而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委員會審閱了2012年報及2013年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及相關的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亦審閱了2013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就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判斷性問題作出特別考慮。管理層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連同其他資訊，總結出中電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事項及其處理方式，包括審計和會計事宜、稅務問題及內部監控。

在相關期間的主要判斷性事項包括假設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額外之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剩餘之51%權益應用的收購會計法，以及對EnergyAustralia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中電印度的Paguthan電廠的減值檢討。委員會於2014年2月17日作出財務報表定期審閱前，已於2014年1月10日召開了特別會議，對中電集團的各項可能涉及作出關鍵判斷的事情作出檢討，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的關鍵判斷性事項。這些事項於較早前已提呈並經由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檢討。

內部及外部審計

委員會審閱了2012及2013年度的整體內部審計結果及於2013年內提呈的全部內部審計報告。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委員會收到集團內部審計部28份報告，其中4份為有關EnergyAustralia的應付帳款、薪酬及獎賞、客戶服務運作及客戶營銷的報告，均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管理層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防城港電廠了解該項目的最新情況

審核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重點範疇。

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並建議再次委任其為2013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再次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委員會亦已就他們提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策略作出檢討。

委員會亦審閱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羅兵咸永道為集團作出的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收費詳情載於第1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已載於年會通告。

符規

委員會審閱了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委員會也審閱了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並且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每六個月，委員會便會審閱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訴訟。這些案件無一屬重大性質，但有或然負債項目，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委員會亦已就EnergyAustralia實施的符規管理系統進行檢討。EnergyAustralia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也會定期檢討該系統。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所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功能，以及可由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執行的職務。此外，委員會還審閱了：

- 現有的政策和實務並監測相關效果，其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禮品及酬酢程序；
-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有否足夠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新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13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件。涉及的12宗個案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其中有一宗牽涉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
- 高級行政人員調查指引；
- 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繼任安排及培訓；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網絡安全；及
- 管理層的操守及監控承諾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已經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董事會已認可公司秘書作出的檢討，認為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4年2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影響股東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主要是與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有關)，監察中電的立場和實務。藍凌志先生自2013年9月30日接任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起，出任委員會主席，包立賢先生則留任為成員。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吳芷茵博士及徐林倩麗教授。

年內工作概要

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有關時期)，委員會檢討了本報告及：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 2013年的落實情況及2014年檢討；
- 中電於2013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
- 2014至2016年的ESG數據管理及匯報策略；
- 《氣候願景2050》的表現及2013年檢討；
- 中電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及2013年路線圖的落實情況；
- 2012年的中電集團[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從業務有關人士收到的回饋；
- 羅兵咸永道就201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選定數據的核實過程所作的檢討報告；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所需跟進事項；
- 2012年和2013年中電參與社區活動的報告及未來計劃；
- 集團環境策略 — 最新情況；
- 中電集團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政策；
- 中電業務有關人士聯繫策略；及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本。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集團於2012年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架構為委員會工作定下框架。架構包括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目標的制訂和落實建基於以下舉措：

- 作為業務規劃程序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就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各自訂立目標，以貢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總體目的；

- 每項目標應對業務價值發揮高效而正面的效果 — 中電在這方面的工作，儼如我們日常營運業務的一部分，也正如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均旨在為股東提高業務的價值；
- 初期的目標會漸漸變得更嚴格；
- 於年終就集團和業務單位在周年業務規劃過程所訂定的表現目標作出評估，並將其作為中電集團整體周年表現評核過程的部分；及
- 內部和對外報告須與可持續發展架構保持一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推出了ESG報告指引(ESG指引)，即上市規則附錄27。ESG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鼓勵上市公司在年報或以另一份報告的形式作出披露。ESG指引的四個主題範疇分別為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這些範疇不能與集團可持續發展架構的四個關鍵範疇(人才、業務表現、能源供應及環境)作精確對應。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式比ESG指引更早制訂，涵蓋範疇較ESG指引更為廣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式圍繞GRI指引而製訂，並且不斷更新，現時涵蓋我們認為與本身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範疇、目的和目標，並納入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表列中電達致及在多個方面超越ESG指引的情況，並帶引讀者到相關部分細閱。在少數情況下，ESG指引的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超越了本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範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已解釋我們報告的方式與ESG指引的建議的不同之處，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詳情可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的列表。本年報有關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部分(載於第258及259頁的「五年摘要」)，提供了中電表現與港交所相關KPI的比照。

在有關期間內，我們成立了ESG報告督導委員會以協助有效溝通和就KPI的計量和匯報作出決策。載列於第148及149頁的表格概述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於2013年的主要進度，以及一些對應KPI的例子說明如何計量達標事項。全部的KPI資料已載於[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3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p>人才 —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演變的期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工作地點達致零工傷 • 促進員工的健康 • 培養盡責及進取的員工 • 達致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 恪守營商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印度發生一宗承判商意外身亡事故外，安全表現強勁 • 集團內多項舉措提倡健康生活及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 相對正面的僱員意見調查結果及相對低的流失率反映忠誠及積極的僱員 • 香港業務的客戶服務卓越；澳洲業務因推行全新的C1系統產生問題而有待改善 • 集團組織及支持多項不同的社區聯繫活動措施 • 只有少數違反《紀律守則》事件，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並沒有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例如：意外身故宗數、失能工傷事故率、意外總數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 員工流失率(例如：自願離職率) • 僱員參與程度(例如：「與總裁／總經理面談」活動的次數、調查意見) • 客戶滿意度(例如：12個月內的客戶平均滿意比率、同日接駁比率、30秒內接聽來電的比率) • 社區聯繫及投資(例如：聯繫次數、資助項目宗數) • 道德行為(例如：違反《紀律守則》宗數、在「商德操守檢討」重申《價值觀架構》) • 供應鏈管理(例如：揀選及監察供應商時遵守《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的要求)
<p>業務表現 — 不斷提升業務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積極主動應付營運環境的變化 •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的普通股息增長，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鉤 • 落實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參與探索多項新能源效益產品和服務，與及更高發電技術的機會 • 安排多個員工訓練計劃並推行繼任規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表現(例如：盈利、資金、信貸評級) • 風險及機會管理(例如：對已識別風險作出的紓緩程序、與政府溝通次數、支持研究及發展新科技而成立的合夥／項目數目) • 發展及培訓(例如：培訓日數、繼任指標)

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3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能源供應 —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 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靠地提供能源 • 保持營運效益 •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不同的量化營運表現目標，集團內大致達標 • 於香港和澳洲推行多個智能電網試驗項目；執行電廠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 研究及推行不同種類的新穎及更有效的發電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表現(例如：非計劃停電(分鐘計)、平均服務可用率、平均回復供電時間) • 資產營運表現(例如：等同停電比率、能源效益指標) • 現有資產增加效率；尋求新產品及機會 • 研究及考慮使用新科技
環境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邁向零排放 •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2013年的碳排放強度相對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了澳洲的燃煤電廠及印度哈格爾燃煤電廠較2012年增加了發電量，而並非現行的發電資產組合在營運方面出現重大的改變 • 集團推行了多項減少用水及廢物生產的措施 • 生物多樣性的工作符合業務當地規例及集團的環境影響評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排放(例如：改善營運效益、採用低排放燃料) • 減少資源使用(例如：循環用水及廢物利用) • 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小(例如：在環境影響評估加入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土地更生使用)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職能，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推進、落實、衡量和匯報可持續發展架構及集團於社會、環境及操守事宜上的整體表現。委員會尤其會繼續檢討可持續發展架構中訂明的策略目標發展和推行狀況。繁此種種，皆建基於中電已作出長遠承諾的價值觀，並已於《價值觀架構》中闡述，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的僱員均遵守這些策略目標，並融入業務規劃過程，使公司得以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4年2月27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以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在這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報告第6、7、8及10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常規，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3.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作出交流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計劃提供前瞻性指引。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7日(有關期間)，委員會批准了2012年及2013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

- 2012及2013年度集團表現和2013及2014年度集團目標；
- 中電印度的2012及2013年度機構表現及2014年度目標；
- 中華電力的2013年度機構表現及2014年度目標；
- 2013年度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檢討；
- 2013及2014年度香港僱員、中電印度和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酬；
-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香港及印度)，包括2012和2013年度賞金，以及2013和2014年度年薪；
- 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
- 高層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更改建議；
- 附屬公司釐定年度賞金的表現目標，以及2013年度中電集團表現與2014年度薪酬檢討的建議時間表；
- 包立賢先生離職款項的付款安排建議；
- 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薪酬的管治；
- 對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初步建議的回應；
- 建議擴展EnergyAustralia的任期賠償責任、保險及查閱權契約範圍至其法定高級人員；
- 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14年2月20日的決議；
-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2012年度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 匯報人力資源政策事宜及中電在香港僱員的性別共融事宜；
- 高層管理人員的提名建議；
- 高層管理人員變動建議的實行計劃；及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4.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Higgs報告：「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期的一次檢討已於2013年初進行(2013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先前作出的檢討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有關時薪自2010年檢討後維持不變；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律師行J.S. Gale & Co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出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3檢討和J.S. Gale & Co就2013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採用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為此，以往的袍金調整金額是於接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後而全面生效的；在維持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將袍金調整作出部分遞延以取代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攤分支付。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下列圖表中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已於2013年4月30日的年會中獲股東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的要求，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非執行董事袍金

	年度袍金 (於2015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4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之前)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29,200	593,600	560,000
副主席	524,000	494,300	466,400	440,0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49,400	424,000	4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07,700	358,300	315,000
委員	334,700	293,200	256,800	225,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394,900	392,400	390,000
委員	287,400	284,900	282,400	280,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68,900	55,700	45,000
委員	58,800	49,400	41,600	35,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94,500	84,200	75,000
委員	78,400	69,600	61,900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6. 非執行董事 — 2013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2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3年5月1日起上調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於2012年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於2013年才作出全年度反映。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3總額	2012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82,553.42 ^(C)	-	14,000.00 ^(C)	-	-	-	-	596,553.42	574,000.00
毛嘉達先生 ⁽¹⁾	457,720.54 ^(VC)	-	-	391,610.96 ^(C)	39,430.14	14,000.00 ^(C)	-	902,761.64	880,475.00
麥高利先生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利約翰先生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貝思賢先生	416,109.59	-	-	281,610.96	-	-	-	697,720.55	680,000.00
李銳波博士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戴伯樂先生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謝伯樂先生 ⁽²⁾	131,506.85	-	-	-	-	-	-	131,506.85	251,36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16,109.59	344,064.38 ^(C)	-	281,610.96	39,430.14	-	-	1,081,215.07	1,030,000.00
徐林倩麗教授	416,109.59	246,345.20	-	-	-	-	59,631.50	722,086.29	680,000.00
艾廷頓爵士	416,109.59	-	-	281,610.96	39,430.14	-	-	737,150.69	715,000.00
聶雅倫先生	416,109.59	246,345.20	10,000.00	281,610.96	39,430.14	-	59,631.50	1,053,127.39	1,005,000.00
鄭海泉先生	416,109.59	-	10,000.00	281,610.96	52,182.19 ^(C)	-	-	759,902.74	731,011.00
羅范椒芬女士	416,109.59	246,345.20	-	-	-	-	59,631.50	722,086.29	488,634.00
利蘊蓮女士	416,109.59	246,345.20	-	281,610.96	-	-	-	944,065.75	192,869.00
Rajiv Lall博士 ⁽³⁾	163,791.78	-	-	109,091.51	-	-	-	272,883.29	-
陸鍾漢先生 ⁽⁴⁾	-	-	-	-	-	-	-	-	200,055.00
總額								10,285,498.33	9,028,410.00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3,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2012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22,000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謝伯樂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與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就提供物業顧問服務訂有合約，其按實際時數為基準並以時薪4,000港元計算。該服務合約由2013年5月16日起延長一年。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謝先生均可以一個月通知對方以終止該合約。年內，謝先生根據合約提供物業顧問服務而收取了1,013,600港元。
- (3) Rajiv Lall 博士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4) 上表包括支付予陸鍾漢先生(前任董事)的袍金，目的僅為使2012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可與2013年的數字作出比較。

7. 執行董事 — 2013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3年所獲支付薪酬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3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附註B)	3.4	1.7	—	0.4	5.5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附註C)	6.7	6.9	19.3	0.8	33.7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附註D)	2.5	5.4	5.2	0.3	13.4
	12.6	14.0	24.5	1.5	52.6
2012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7.5	7.1	2.8	0.9	18.3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附註E)	2.0	3.6	8.9	0.2	14.7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6	5.2	—	0.7	11.5
	15.1	15.9	11.7	1.8	44.5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13年的年度賞金由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 於2013年支付對上一年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10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3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12年發放的2009年度賞金)。在2010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30%來自2010至2012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按2013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4年3月支付，而長期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3年報上載中電網站。[\(b\)](#)

附註B：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6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其薪酬包括之期間為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附註C：

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他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便向新首席執行官提供意見，有利平穩過渡。在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包立賢先生享有修訂後為每月189,000港元的薪金，以及公司每月按照其修訂後月薪支付中電集團公積金的供款和其他非薪酬相關的僱用福利。經修訂的月薪相等於包立賢先生出任公司及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而按比例支付的董事袍金。包立賢先生享有的2013年年度賞金於2013年9月30日已經終止，同時亦將不會享有2014年長期賞金。上述僱用安排可按照雙方協議，以一個月通知期延長或終止。2012及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為6.9百萬港元，而2010、2011、2012及2013年度的長期賞金則合共為19.3百萬港元。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按比例計算至2013年9月29日。

附註D：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並辭任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及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其2012及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合共5.4百萬港元，包括在2013年度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2百萬港元；長期賞金5.2百萬港元包括2010、2011、2012及2013年度的款項。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以林英偉先生服務至2013年5月19日而按比例計算。

附註E：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卸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務。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8. 2013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3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袍金	10	9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3	15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4	16
— 長期賞金	24	12
公積金供款	2	2
	63	54

* 請參照第15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8百萬港元(2012年為7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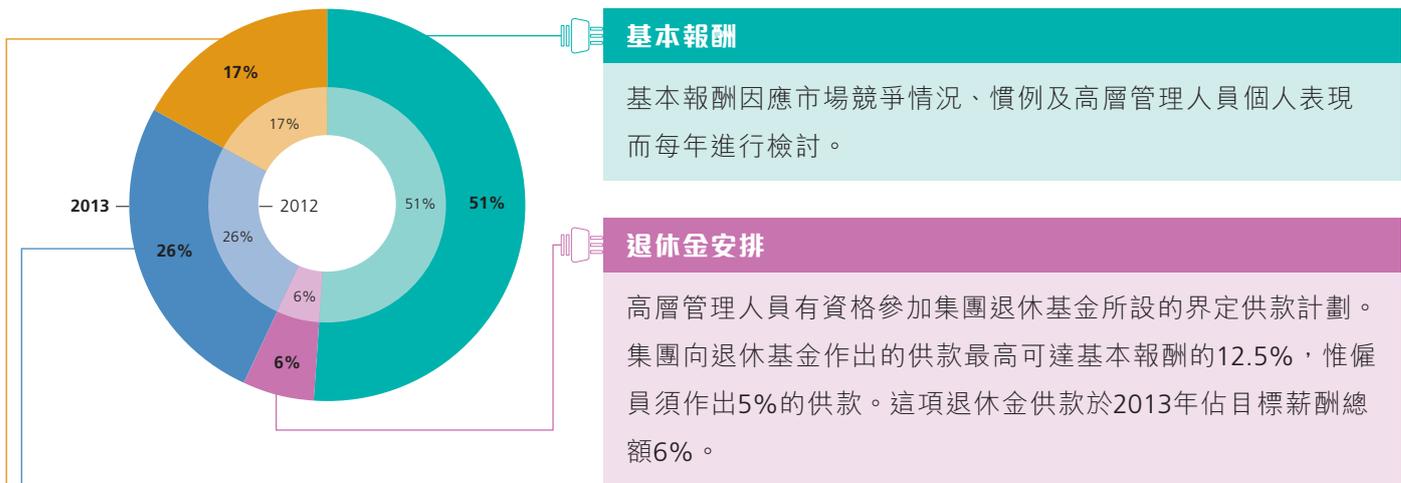
9.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13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國際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表現賞金水平的薪酬政策，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為例外，其表現賞金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在該委員會擔任委員。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目標薪酬總額根據相關市場及內部關聯性釐訂，大部分的實際薪酬總額與表現掛鉤，並反映於年度及長期賞金計劃內。在釐訂與表現相關的發放金額時，薪酬委員會會按該年度的集團表現作整體及平衡的考慮。委員會考慮各方面的表現，包括財務、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與符規相關的事項。在評核這些表現時，集團就有關上述所列各項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將用作參考。質化和量化的根據均會被應用於表現評核之中，但最終評核結果是基於整體平衡判斷而非數學計算。我們決定不會將與表現相關的薪酬與任何數據作公式掛鉤，因為我們認為這種方法不但未能反映管理工作的複雜性，而且也有構成不當行為的風險，如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所顯現於銀行和金融業的行為。

下頁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包括每部分於2012及2013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麥禮志先生)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3年佔目標薪酬總額6%。

年度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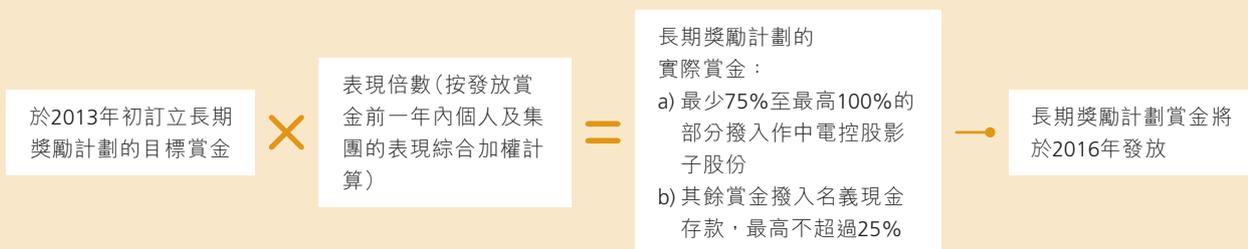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2013年，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50%，佔其2013年薪酬總額的26%。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

中電根據2012年的機構及個人表現作出整體及平衡的評估，在2013年發放了年度賞金。2013年所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年度賞金為2012年度基本報酬的80%，而2012年派發的則為2011年度基本報酬的96%。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及個人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相等於基本薪酬的33.3%，佔其2013年薪酬總額的17%。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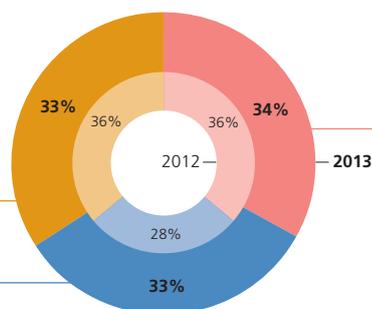


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 阮蘇少滙女士的安排有所不同，影響其每個薪酬組成部分於2012及2013年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由於阮女士在非全職擔任中華電力的副主席後不再參加長期獎勵計劃，在她的2012和2013年度目標薪酬總額中，基本報酬佔61%、年度賞金佔31%及退休金佔8%。

2013年，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而上限最高可達固定年薪的150%（請參閱以下詳情）。作為比較，麥禮志先生2012年度的「目標」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75%，並最高可達固定年薪的150%。其薪酬的組合成分，包括每個組成部分於2012及2013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列載如下。

麥禮志先生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2013年，為麥禮志先生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薪酬總額的33%。年度賞金發放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及持續創優增值的能力。

集團設定目標表現水平十分嚴格。除非員工表現取得最基本的要求水平，否則將不會獲發年度賞金。年度賞金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150%，即固定年薪的150%。麥禮志先生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長期賞金

2013年，為麥禮志先生訂立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

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3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以下圖表闡釋2013年度長期賞金最終發放金額的計算方法：

$$\text{最終發放金額} = \text{長期獎勵計劃賞金} \times \text{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符合發放因素}$$

長期賞金符合發放因素按下表所列釐訂：

長期賞金符合發放因素

實際表現等於或高於(目標表現 x 110%)	100%
實際表現等於或高於目標表現，及實際表現低於(目標表現 x 110%)	由50至100%按直線遞增
實際表現低於目標表現	零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麥禮志先生將於2016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10. 高層管理人員 — 2013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載列於下表。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201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4.9	3.6	2.8	0.6	-	11.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3.5	3.3 ^(a)	-	0.4	-	7.2 [#]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4.1	3.2	2.3	0.5	-	10.1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b)	2.1	2.2	3.0 ^(c)	0.3	-	7.6 ^{##}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d)	1.1	0.6	-	0.1	-	1.8 ^{###}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11.4	(1.2) ^(e)	3.3	0.1	2.0 ^(f)	15.6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g)	0.4	0.2	-	-	-	0.6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2	2.2	2.0	0.4	-	7.8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g)	0.4	0.2	-	0.1	-	0.7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g)	0.4	0.2	-	0.1	-	0.7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h)	0.2	0.1	-	-	-	0.3
	31.7	14.6	13.4	2.6	2.0	64.3
2012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4.6	4.2	1.5	0.6	-	10.9
中華電力副主席	3.3	3.9 ^(a)	2.2	0.4	-	9.8 [#]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4.7	4.1	1.0	0.6	-	10.4 ^{##}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9.3	10.1	2.1	0.3	5.6 ⁽ⁱ⁾	27.4
集團總監—營運	3.9	3.7	1.1	0.5	-	9.2
常務董事(印度)	3.3	2.9	0.7	0.4	-	7.3
	29.1	28.9	8.6	2.8	5.6	75.0

附註：

- (a) 數字分別包括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額外酌情2013年和2012年年度賞金，分別為0.75百萬港元和1百萬港元。
- (b) 藍凌志先生分別於2013年6月3日及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算至2013年6月2日。
- (c) 數字包括於2013年支付予藍凌志先生的額外酌情2010年度長期賞金709,554港元。
- (d) 潘偉賢先生由2013年9月30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e) 2013年度並無提計應計年度賞金，負數代表就2012年度的年度賞金超出應計部分作出回撥。
- (f) 2010年度長期賞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
- (g) 陳紹雄先生、司馬志先生及莊偉茵女士由2013年11月19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他們的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h) 馬思齊先生由2013年12月9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i) 為借調至澳洲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如有)金額。2012年金額支付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在支付的金額中，5.2百萬港元(93%)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請參照第15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1百萬港元(2012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百萬港元(2012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2年為3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2年為1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2012年為1名高級行政人員)。這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8	29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7	29
– 長期賞金	36	14
公積金供款	2	2
離職款項†	3	–
其他款項®	2	9
	88	83

* 請參照第15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份，但可在薪酬委員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如適用)批准後發放。

® 其他款項包括稅務平衡款項及其他款項。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3	2012		2013	2012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12,500,000港元	–	–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2	–	14,500,001港元–15,0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18,500,000港元	–	1
27,000,001港元–27,500,000港元	–	1	33,500,001港元–34,000,000港元	1	–

II.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4年2月2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宣派並支付每股1.59港元（2012年為每股1.59港元）的第1至3期中期股息；合共4,017百萬港元（2012年為3,825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0.98港元（2012年為每股0.98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合共2,476百萬港元（2012年為2,476百萬港元）。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3月25日派發。

業績

本年報第46至81頁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有關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51百萬港元（2012年為26,860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12,049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8,547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3,502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12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11,129百萬港元，包括9,135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1,99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56,051百萬港元（2012年為66,198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4.6%。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271百萬港元（2012年為384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贈

集團共捐贈8,449,000港元（2012年為4,216,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56和257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6.87%，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19.48%)。穆大偉先生、毛嘉達先生及藍凌志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現時擁有青電40%權益。根據於2013年11月19日簽訂的青電收購協議，其於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中華電力將在青電收購事項之交易完成(定義見於2013年12月10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時購入青電額外之30%權益。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佔15.05%)，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Ausgrid (佔13.3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EnergyAustralia亦根據與Ausgrid簽訂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向Ausgrid支付與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若干核心服務有關的費用。
4. Delta Electricity (佔5.6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集團年內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資本性開支及定期費用，以償付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營運及保養成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以上兩間電廠後，並無須再就上述資本性或營運性開支向Delta Electricity作出任何承擔。
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佔3.4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的間接權益，是因為公司在青電擁有權益。

董事

除了藍凌志先生及Rajiv Behari Lall博士外，載於本年報第110和11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發表日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謝伯榮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會完結後榮休且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且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退任首席執行官後，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

Rajiv Lall博士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Rajiv Lall博士兩位於年內分別由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2014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他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利約翰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麥高利先生、貝思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均須於2014年會依章輪值告退。徐林倩麗教授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她希望專注處理個人職務事宜；而貝思賢先生在公司出任董事逾14年，但由於決定在2014年5月退休並居住海外，因此徐教授及貝思賢先生均不會在年會上膺選連任。其餘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被股東選舉。於本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年度期間)。

苗尚禮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2日)。

穆大偉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24,314,077	8.87863
李銳波博士	附註(e)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f)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包立賢先生	附註(g)	10,600	0.0004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1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f)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並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戴伯樂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和Rajiv Lal博士，及替代董事穆大偉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6,198,166 附註(a)	21.6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h)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c)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b)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5,044,212 附註(b)	9.30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5,044,212 附註(b)	9.30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5,044,212 附註(a)	9.30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b)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5,044,212 附註(a)	9.30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d)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a)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d)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79,372,780 附註(e)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88,811,649 附註(f)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24,314,077 附註(g)及(h)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h)	8.87

附註：

-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和所作出的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2月27日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於
2013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年
終財務狀況如何？



168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70	會計簡介系列	
174	綜合損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7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1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181	主要會計政策	
18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92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192	1. 一般資料	215	16. 聯營權益
192	2. 業務合併	216	17. 應收融資租賃
195	4. 分部資料	217	18. 衍生金融工具
236	32. 關聯方交易	218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240	34.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219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財務業績			
194	3. 收入	221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8	5. 其他收入	222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	6. 營運溢利	223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225	24. 融資租賃責任
201	8. 所得稅(抵免)／支銷	225	25. 遞延稅項
202	9. 股東應佔盈利	227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02	10. 股息	228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02	11. 每股盈利	229	28. 股本
關於財務狀況			
203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30	29. 儲備
208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4	31.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09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238	33. 或然負債
212	15. 合營企業權益	關於現金流量	
		23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41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53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56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60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量度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並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3年折算集團澳洲和印度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使兩地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3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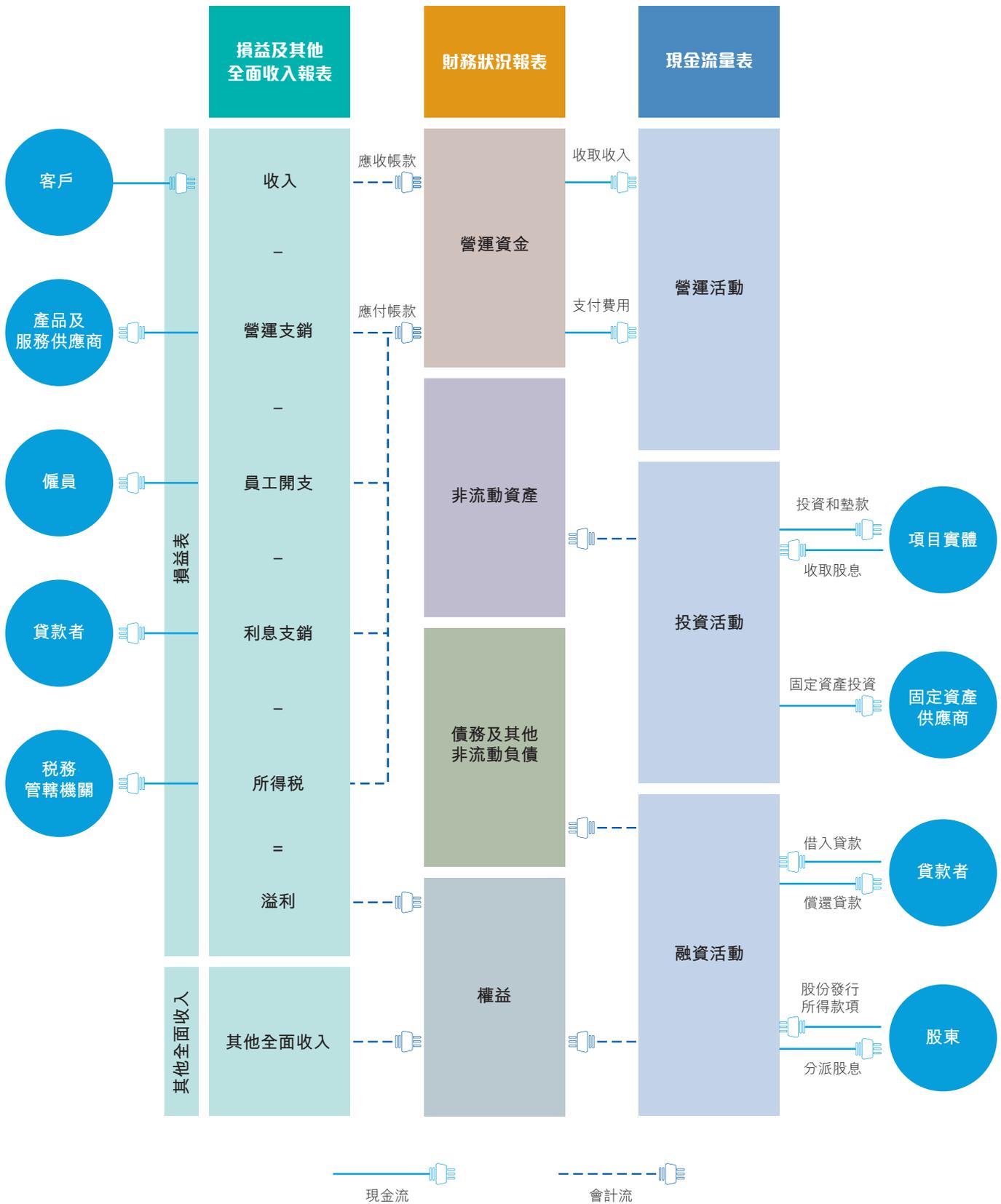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會計簡介系列



每年，我們都會在年報內就集團帳目中一件對股東尤其重要或相關的事項作出簡介。在本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我們闡釋確認收入的原則，以及如何計量及確認收入。由於電力是中電的核心業務，所以本文集中討論售電所得收入。

收入何時可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售電收入須符合以下兩大條件方會確認：

1. 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以中電而言，當客戶使用電力時，我們便已履行了本身供電的責任。
2.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我們。為此，我們需要可靠地計量用電量及相關收入，當中涉及帳務系統及估算技術。

我們如何計算售電收入？

現在就看看我們是怎樣計量電力銷售的。

已發單收入

當客戶使用電力，我們便會向他們發出帳單。透過抄錶，我們可讀取客戶於固定期間的用電量。顯而易見，抄錶員不可能同日讀取所有電錶記錄。因此，不同的客戶會有不同的抄錶日期。根據抄錶記錄，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帳單，通知客戶在指定帳期內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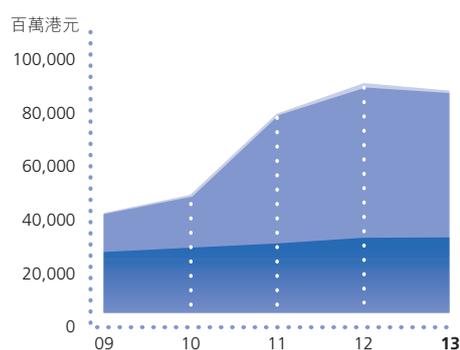


未發單收入

為配合財務匯報需要，我們每年結算兩次帳目（即中期報告的6月30日及年度報告的12月31日），並向股東匯報。基本會計原則採用的是會計應計法。在財務報表中，我們需要估算和確認由電錶讀取日至帳目結算日期間的收入（即未發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2009-2013) 按地區

- 其他
- 澳洲電力銷售收入
- 香港電力銷售收入



我們面對的挑戰，是必須確保未發單收入的估算可靠，而其後發出的帳單將會獲得結付。我們在這些方面需要依賴相當的判斷。

(a) 可靠計量

為估算未發單收入，我們需要知道(1)估計的用電度數及(2)適用電價。



香港電力業務的電價結構相對簡單，而且用電量穩定。因此，我們可以採用下列「由上而下」的方法估算未發單收入。



澳洲的電力市場卻遠較複雜。集團的澳洲業務分為批發及零售兩部分。

以澳洲的批發業務來說，電力是售予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而電價每5分鐘釐定一次。由於批發交易實時進行，售電量及價格均記錄妥當。因此，批發業務的收入估算較為簡單直接。然而，估算零售業務的未發單收入卻絕非易事。由於電費支出取決於供求情況，零售電價會因客戶層及用電期間不同而有別。例如，商業客

戶在辦公時段（即高峰時段）的電價較高，但同期間（即住宅的非高峰時段）的住宅電價則較低。由於澳洲客戶可轉換能源供應商，故未必有客戶過往用電模式記錄作估算參考。在這情況下，我們需要有良好的帳務系統及行之有效的分析模型，方能可靠地計量未發單收入。有關的帳務系統和模型不但可以提供用以估算用電量的相關資料，亦可提供用電期間的適用電價。

(b) 隨後發出的帳單將獲結付的可能性

在評估客戶繳付帳單的可能性時，我們將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不同客戶群組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過往的壞帳經驗。如果客戶已在帳戶中繳付現金按金或提供銀行擔保，那麼成功收取電費的可能性相對較高。然而，有些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成功收回未發單電費結餘的機會，例如電費的計算引起爭議或客戶周轉困難等。

智能電錶 — 解決方案在望

上門抄錶是可靠計量電費收入的制肘。隨著智能電網技術不斷進步，智能電錶現可提供電錶與中央系統的雙向溝通。智能電錶可記錄不同時段的用電量，並將資料傳回公司以作監控及發單之用。由於預期電力系統將更廣泛地應用智能電錶，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可依賴這項新技術達致有效、準確和適時地計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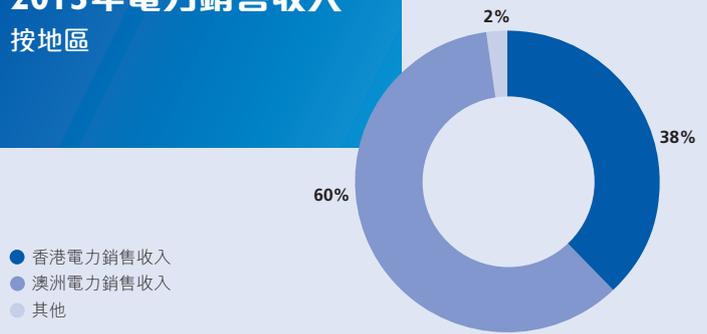


◀ 智能電錶

香港及澳洲電力業務確認收入的差別

或許你會不明白澳洲售電收入為什麼遠高於香港。若不考慮兩地售電量及電價的差異，這現象其實反映集團在兩地的商業模式及市場架構的不同之處。

2013年電力銷售收入 按地區



我們透過三個主要流程向客戶供應電力：



香港電力業務

在香港，我們從事發電和輸供電業務。我們向中電佔股40%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以及其佔股25%的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購買電力，然後透過本身的輸供電網絡輸送至客戶。

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投資項目入帳。因此，我們不會把來自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批發收入與集團收入綜合計算，而是按攤佔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淨溢利入帳。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只包括中電輸供電業務帶來的零售收入。

澳洲電力業務

我們於澳洲擁有發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澳洲電力市場的規管大致經已解除。我們在當地發電廠產出的電量售予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經高壓輸電纜輸送至配電商，再提供予客戶。

電力從發電廠輸送至客戶的過程在現貨市場上運作，所有發電廠的產電量會進行匯集，再透過中央調度中心即時安排輸電，以滿足用電需求。

在這個市場架構下，我們的售電收入來自兩項不同的業務活動：

1. 發電廠向澳洲全國電力市場售電產生的批發電力收入；及
2. 從現貨市場購電及向客戶售電產生的零售電力收入。

批發交易與集團以外的不同交易方進行，所以在綜合入帳時，批發收入將不會被零售層面的購電收入所沖銷。因此，來自澳洲業務的電力收入(包括批發和零售收入)會高於香港業務的收入。

「我們於澳洲擁有發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澳洲電力市場的規管大致經已解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4至252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2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3	104,530	104,861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9,040)	(50,76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2,963)	(13,362)
員工支銷		(3,017)	(2,93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3,763)	(17,682)
折舊及攤銷		(7,592)	(7,021)
		(96,375)	(91,760)
其他收入	5	751	–
營運溢利	6	8,906	13,101
財務開支	7	(6,522)	(6,423)
財務收入	7	173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5	2,671	2,405
聯營	16	612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所得稅抵免／(支銷)	8	232	(1,692)
年度溢利		6,072	8,292
應佔盈利：			
股東	9	6,060	8,312
非控制性權益		12	(20)
		6,072	8,292
股息	10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4,017	3,825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476	2,476
		6,493	6,30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2.40港元	3.45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已包括為澳洲、中國內地和印度作出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詳情請參閱附註6。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6,072	8,2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774)	626
現金流量對沖	128	(50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	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8)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9	6
	(5,635)	135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2,055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50	1
	2,305	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3,330)	1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42	8,42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2,727	8,447
非控制性權益	15	(19)
	2,742	8,428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68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26,876	132,46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1,806	1,866
投資物業	12(C)	2,221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3,847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15	19,940	19,197
聯營權益	16	1,675	1,856
應收融資租賃	17	989	1,66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84	1,0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	337
衍生金融工具	18	3,118	3,2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263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	141
		184,966	191,603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482	1,667
可再生能源證書		997	1,99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53	18,552
應收融資租賃	17	49	158
衍生金融工具	18	1,005	1,7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5,233	13,026
		26,719	37,153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4,506)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325)	(21,732)
應繳所得稅		(141)	(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7,118)	(6,895)
融資租賃責任	24	(2,763)	(2,406)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79)	(1,762)
		(35,132)	(37,448)
流動負債淨額		(8,413)	(295)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6,553	191,308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476	2,476
其他		64,134	67,900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非控制性權益		120	74
		87,481	91,2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48,933	59,30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5,213	2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5	8,548	8,370
衍生金融工具	18	3,440	4,08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1,464	-
管制計劃儲備帳	27	28	1,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456
		89,072	100,107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6,553	191,308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72	171
附屬公司投資	14	52,350	53,093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25
		52,575	53,328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5	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2
		58	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3)	(273)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2(D)	-	(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816)	-
		(1,039)	(372)
流動負債淨額		(981)	(325)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594	53,003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476	2,476
其他		27,767	26,876
		50,994	50,1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600	2,9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1,594	53,003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年度溢利	–	–	8,312	8,312	(20)	8,2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5	135	1	136
發行股份	601	6,955	–	7,556	–	7,556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3,825)	(3,825)	–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年度溢利	–	–	6,060	6,060	12	6,0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333)	(3,333)	3	(3,3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	35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4,017)	(4,017)	–	(4,01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120	87,481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	21,798		24,438	
已收利息		205		281	
已付所得稅		(982)		(80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021		23,915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8,462)		(9,056)	
已付資本化利息		(236)		(4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58		264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144)		(985)	
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少		21		–	
收購業務	2	(954)		–	
收購附屬公司		–		(20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6(e)	1,708		–	
已付遞延代價		(339)		(540)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5)		(272)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1,911		1,686	
聯營		803		5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4		6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595)		(8,926)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26		14,989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1,275		27,388	
償還長期借貸		(18,712)		(24,69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546)		(2,302)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648		(2,106)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612)		(5,928)	
發行股份		–		7,556	
已付股東股息		(6,493)		(6,13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444)		(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18)		8,7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3,104
匯率變動影響			(88)		2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1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3,510		11,96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723		1,06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5,233		13,026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449)		(1,136)
			4,784		11,890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89至191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A) 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集團首次在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把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合營安排是共同經營還是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內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A) 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給公平價值下定義，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和披露規定。有關的規定並沒有擴大公平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集團已按照準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新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以下已頒布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集團須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惟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對沖會計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引入新對沖會計模式並作出重大改動，使實體在財務報表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修訂本或會影響集團現時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和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及對沖會計的應用。

除上述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及(D)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帳。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3. 綜合(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控制權由集團擁有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主導實體的業務運作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當中集團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帳。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帳面金額。

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合營企業／聯營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的資產淨額，以及集團給予合營企業／聯營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

如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聯營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聯營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詳情載於上文(C))的安排，當中集團擁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並對該安排有關的負債承擔責任。

當集團公司從事共同經營的業務時，集團作為共同經營商確認其於共同經營直接擁有的權利及所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的份額，並納入財務報表的適當標題下。

3. 綜合(續)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擁有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喪失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以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積於權益帳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於購買時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而當時在權益帳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帳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的同時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有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A) 可再生能源計劃

根據澳洲可再生能源(電力)法案，集團的澳洲業務有責任就不同的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交付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影響集團澳洲業務的主要計劃有可再生能源證書、新南威爾斯省溫室氣體減排證書，以及維多利亞省能源效益證書。

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持作自用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應計基準入帳，即在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時不作記錄，直至合法擁有權轉移時才入帳。

(B) 碳單位／證書

澳洲政府宣布成立能源保障基金，作為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的一部分。能源保障基金中的一個元素，是以分配免費碳單位及現金款項的形式，提供過渡性資助。

透過財政援助以現金及免費碳單位形式收取的碳補償額，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政府資助，其後於有關期內有系統地以直線法撥入損益帳。持有作自用(繳付)的碳單位／證書按成本計量。

於每個匯報期終的碳債項，按責任期內碳單位的預期加權平均價格確認。已購買或已賺取的碳單位／證書，不會用作減低交付責任中的「淨負債」。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為綜合報表而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

10. 外幣折算 (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帳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喪失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股權但無導致集團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獨家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匯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542百萬港元（2012年為3,797百萬港元）（附註25），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3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發生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改變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亦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帳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3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對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減值4,347百萬港元（附註6（d））、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及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的投資一共減值297百萬港元（附註15），以及對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應收融資租賃減值519百萬港元（附註17）（2012年：對Jha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和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的固定資產分別減值350百萬港元和119百萬港元）。

除上述的資產減值外，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3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符合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則作為出租人（就其與相關購電商的購電協議）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假設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以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未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7,216百萬港元（2012年為8,669百萬港元）。

7. 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界定其在澳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方式涉及很多主觀判斷，當中需要評估各項互不相容的標準。除非有合理的原因作出改變，否則集團需在不同的會計期間貫徹確認現金產生單位。

在今個財政年度，集團重新評估澳洲燃氣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包括Iona燃氣貯存設施（Iona）、Tallawarra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與Ecogen訂立的主對沖協議）及Hallett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合約。按照當前的考慮，每項獨立設施／電廠應各自形成現金產生單位。這種改變是基於燃氣貯存與燃氣發電在營運方面的相互依賴性於近期下降及預期於未來也會降低，詳細原因如下：

- 遠期燃氣和電力價格的預期變化，促使燃氣銷售組合從電力市場轉向其他市場，因此使Iona燃氣貯存設施的角色出現變化；
- 相對其他發電廠，碳稅的預期廢除會增加集團燃氣廠的短期邊際成本，因而削弱其競爭力；

7. 現金產生單位(續)

- 燃氣電廠以調峰電廠為主。由於在燃氣電廠營運市場中供電過剩的情況加劇，使燃氣資產組合減少對燃氣供應(作為相互依賴的主要點)的依賴；及
- 上述因素造成需求下降，導致Iona與燃氣電廠之間的相互依賴性降低。

減值測試已適當地考慮了現金產生單位的轉變，並已為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確定2013年的減值(附註6(d))。

8.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請參考載於第24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2(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合營企業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53和254頁。

董事會已於2014年2月27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法入帳。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銷。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視乎情況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帳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如因廉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2013年9月2日，集團完成收購當時由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兩座電廠均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Mount Piper電廠的發電容量為1,400兆瓦，包括兩台各700兆瓦的黑煤蒸汽渦輪發電機。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為1,000兆瓦，包括兩台各500兆瓦的黑煤發電機組。

根據Mount Piper售電權合約的條款，集團確定對Mount Piper電廠的相關發電資產擁有控制權，因此將該資產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估計為履行合約責任而無可避免的成本，會超過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Wallerawang售電權合約已作為遞延代價入帳。

2. 業務合併(續)

因此，這些收購項目是初始售電權合約的遞進，支付的代價與集團之前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中未獲控制權的資產淨額有關。其中包括因轉讓稅基的法定權利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與營運資金相關的結餘。此收購解除集團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對Delta Electricity作出的任何承諾支出。

收購項目的現金代價淨額為954百萬港元(138百萬澳元)。下表概列已付的收購代價，以及新增購入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百萬港元
支付賣方現金	1,089
減：給予賣方代為支付印花稅	(135)
現金代價 ^(a)	954
減：	
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固定資產	79
遞延稅項資產	1,185
其他流動資產	8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可識別購入的淨資產總額	1,078
解除就Wallerawang售電權合約應付予賣方的遞延代價 ^(b)	627
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 ^(c)	(751)

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總額為158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5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印花稅135百萬港元及其他成本23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6百萬港元)。

附註：

- (a) 已付現金為1,089百萬港元(157百萬澳元)，即已支付的1,111百萬港元(160百萬澳元)代價扣除就營運資金完成調整後收回的22百萬港元(3百萬澳元)。上述已付現金包括給予賣方代為支付的印花稅135百萬港元(19百萬澳元)，此金額作為購入價的一部分。
- (b) 於2013年8月31日，與Wallerawang電廠有關的遞延代價負債為627百萬港元(90百萬澳元)(經扣除遞延稅項269百萬港元(39百萬澳元))。此收購解除集團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對Delta Electricity作出與此金額有關的任何承諾支出。遞延代價負債被視作等同其公平價值。
- (c) 廉價收購產生的751百萬港元(108百萬澳元)(扣除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及稅項後為600百萬港元(87百萬澳元))收益已於損益帳中確認並載列於其他收入。由於已付代價低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故確認上述收益。這主要由於收購兩間電廠(原先根據售電權合約是購入使用權)的稅基而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185百萬港元(171百萬澳元)。

由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收購項目帶來的收入及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1,572百萬港元(221百萬澳元)和240百萬港元(34百萬澳元)，並載於綜合損益表。由於集團對售電權合約下的資產擁有權利，故無法量化假如有關資產由2013年1月1日起綜合入帳而將會產生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

3.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帳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88,555	91,351
燃氣銷售	8,388	9,25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626	1,45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252	28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2,778	742
其他收入(附註)	3,290	2,075
	103,889	105,165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27)	641	(304)
	104,530	104,861

附註：包括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共1,923百萬港元(259百萬澳元)(2012年為1,03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以現金資助和免費碳單位形式支付的碳補償(附註22(c))。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年內，根據購電協議確認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帳。

4.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4,172	64,976	991	4,371	14	6	104,530
營運溢利/(虧損)	10,439	(2,181)	407	690	(26)	(423)	8,906
財務開支	(3,685)	(1,620)	(205)	(957)	-	(55)	(6,522)
財務收入	11	44	4	80	5	29	17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35	(14)	1,188 ^(a)	-	262	-	2,671
聯營	-	-	612 ^(a)	-	-	-	6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00	(3,771)	2,006	(187)	241	(449)	5,840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10)	1,315	(151)	78	-	-	232
年度溢利/(虧損)	6,990	(2,456)	1,855	(109)	241	(449)	6,0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2)	-	-	-	(1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990	(2,456) ^(b)	1,843	(109)	241	(449)	6,060
資本性添置	9,292	2,139	483	1,243	-	39	13,196
折舊及攤銷	4,412	2,506	213	424	-	37	7,592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862	38	-	-	-	3,900
合營企業權益	-	-	297	-	-	-	297
應收帳款及其他	-	1,670	3	716	-	-	2,389
於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3,782	15,889	5,405	11,628	-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3,778	40	29	-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324	8,349	-	1,789	-	19,940
聯營權益	-	-	1,675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3,021	60	3	-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15,702	3,177	5,443	87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58,714	18,706	17,103	1,876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14,406	3,457	8,479	-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	188	308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29	-	-	-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15,708	400	1,426	3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30,143	4,045	10,213	3	1,599	124,204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3,873	66,843	943	3,178	19	5	104,861
營運溢利/(虧損)	10,154	2,941	220	300	(24)	(490)	13,101
財務開支	(3,565)	(1,843)	(213)	(709)	-	(93)	(6,423)
財務收入	8	208	5	77	5	19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53	(8)	898 ^(a)	-	262	-	2,405
聯營	-	-	579 ^(a)	-	-	-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50	1,298	1,489	(332)	243	(564)	9,984
所得稅支銷	(1,117)	(298)	(112)	(165)	-	-	(1,692)
年度溢利/(虧損)	6,733	1,000	1,377	(497)	243	(564)	8,2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20	-	-	-	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33	1,000 ^(b)	1,397	(497)	243	(564)	8,312
資本性添置	7,571	2,582	100	1,935	-	93	12,281
折舊及攤銷	4,068	2,357	209	355	-	32	7,021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89	119	350	-	-	558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	-	780	-	64	-	-	844
<i>於2012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聯營權益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附註：

(a) 在總額1,800百萬港元(2012年為1,477百萬港元)當中，696百萬港元(2012年為659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b) 不計入澳洲單次性項目的除稅後虧損2,582百萬港元(2012年為685百萬港元)，澳洲的營運溢利為126百萬港元(2012年為1,685百萬港元)。

5. 其他收入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產生的收益(附註2)	751	–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715	2,725
退休福利開支 ^(a)	302	210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4	39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2	20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11	3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3	151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虧損 ^(c)	23	–
雅洛恩礦場水浸	110	1,129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0	558
其他無形資產	176	41
應收融資租賃(附註17)	519	–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d)	4,43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37)	(40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01)	(99)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91)	570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50
計入		
出售Waterloo 權益所得收益 ^(e)	(24)	–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7)	(13)

* 不包括詳述於下列附註(d)的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減值。

6. 營運溢利(續)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18百萬港元(2012年為214百萬港元)，其中62百萬港元(2012年為63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89百萬港元(2012年為104百萬港元)。

-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認證、系統審查和資本市場核證服務。
- (c) 2013年11月，集團無償地將其於博興生物質能所持的79%權益全部轉讓予其合營夥伴。連同轉讓前就各項資產作出的撥備，出售虧損總額為75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
- (d) 本年度內，集團對澳洲能源行業的觀點出現轉變。這種轉變是受到數年前開始而延續至今的某些趨勢(尤其是與批發電價有關的趨勢)推動。這些轉變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

- 過去四年來，零售電價急升，加上政府的補貼使屋頂光伏系統以至能源效益產品與服務日益普及，改變了能源消耗的模式；
- 澳洲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組成出現變化，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主導，令能源強度下降，並導致工業的能源使用地點轉移，尤其是因為中國和印度尋求增加使用更多的澳洲礦產資源；
- 隨著需求下降，批發電價亦相應轉弱，令發電商收入減少。包括EnergyAustralia在內的發電商已尋求減產或重新評估可靠度標準，因而對維修計劃造成連鎖影響。雖然發電商採取上述措施，但對改變電力行業不斷擴大的供求差距作用不大。
- 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目標(RET)，市場供應面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能源市場的預測能源需求意外大幅下降，意味著當前的整體可再生能源目標(使可再生能源於2020年之前佔總發電量達20%)有機會超額完成。其中一項始料不及的影響是，可再生能源目標正迫使可再生能源容量投入已供過於求的批發市場，使批發價進一步受壓。
- 燃氣市場亦正經歷轉型，這主要是因為本地燃氣價格因液化天然氣(LNG)項目推出而與世界燃氣價格掛鈎。為配合全球需求而擴展及開採非傳統燃氣氣源，亦帶動生產成本升破本地歷史水平，進一步增加燃氣價格的壓力。

這些因素各自及共同對本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造成了重大影響。因此，EnergyAustralia的大部分發電資產均出現減值及其他撥備，並載於澳洲分部業績。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及其他撥備載列如下：

	稅前 百萬港元	稅後 百萬港元
雅洛恩 ⁽ⁱ⁾ — 燃煤發電	3,043	2,130
Tallawarra ⁽ⁱⁱ⁾ — 燃氣發電	650	455
Ecogen ⁽ⁱⁱⁱ⁾ — 訂約營運兩間燃氣電廠	654	458
Hallett ^(iv) — 燃氣發電	90	63
	4,437	3,106

- (i) 固定資產減值3,010百萬港元(435百萬澳元)及其他無形資產(開採許可證)減值33百萬港元(5百萬澳元)。集團認為維多利亞省未來的批發價格會下調，故作出減值撥備。
- (ii) 固定資產減值650百萬港元(94百萬澳元)，原因是新南威爾斯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降及預測燃氣價格上升。
- (iii) 為其他無形資產(與Ecogen訂立的主對沖協議 — 包括Newport及Jeeralang電廠的營運權)作出564百萬港元(82百萬澳元)減值撥備，並就承諾支付溢價至2019年4月的虧損性合約作出90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撥備。減值撥備是受維多利亞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跌觸發。鑑於主對沖協議下的不可避免成本高於預期收益，二者的差額被確認為年終的虧損性合約撥備。
- (iv) 為固定資產作出90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減值撥備，是南澳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降所致。

2012年，Tallawarra、Ecogen及Hallett被分配至包含Iona燃氣貯存設施的組合燃氣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此等資產的相互依賴已不存在，因此現各自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修訂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7號。

作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按9.1%至12.1%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根據估計的資金成本計算。

- (e) 2013年5月，集團以1,708百萬港元(228百萬澳元)出售其在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Waterloo) 的75%權益，出售所得收益為24百萬港元(3百萬澳元)(2012年為零)。完成出售後，Waterloo成為集團擁有25%權益的合營企業。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37	1,874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53	578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17	909
電費穩定基金 ^(a)	1	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多收回部分及其他	31	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753	2,735
其他財務支出	444	451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帳	895	478
公平價值對沖	1,027	(33)
非指定作對沖	(3)	-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8	5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虧損	(992)	2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88)	(221)
	6,793	6,807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271)	(384)
	6,522	6,423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回部分的利息收入	173	322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7)。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17%至10.68% (2012年為3.26%至10.91%)資本化。

8. 所得稅(抵免)／支銷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534	654
香港以外	305	228
	839	882
遞延稅項		
香港	473	463
香港以外(附註)	(1,544)	347
	(1,071)	810
	(232)	1,6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2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3,283)	(2,984)
	2,557	7,000
按16.5% (2012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422	1,155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501)	36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2)	(75)
不可扣稅之支銷	178	296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7)	(105)	51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53)	(3)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9	11
使用以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	(105)
所得稅(抵免)／支銷	(232)	1,692

附註：2012年，此金額包括EnergyAustralia 105百萬港元(14百萬澳元)的稅項綜合利益。於2011年11月25日，澳洲聯邦政府宣布計劃修訂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有關的法例修訂於2012年6月27日獲參議院通過。根據修訂法例規定，EnergyAustralia必須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2012年產生稅項抵免。2013年，所得稅抵免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7,384百萬港元(2012年為5,288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帳。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10. 股息

	2013		201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59	4,017	1.59	3,825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0.98	2,476	0.98	2,476
	2.57	6,493	2.57	6,301

董事會於2014年2月2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2年為每股0.98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3	201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6,060	8,31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410,088
每股盈利，港元計	2.40	3.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2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 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續)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帳。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帳。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結時物業仍然在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帳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帳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0,903百萬港元(2012年為134,329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帳面值為11,597百萬港元(2012年為7,937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添置	8	-	1,631	246	7,496	1,748	11,129
調撥及出售	-	(19)	(64)	(7)	(219)	(149)	(458)
折舊	-	(15)	(308)	(338)	(3,759)	(1,996)	(6,416)
減值支出	(18)	-	(89)	-	(451)	-	(558)
匯兌差額	(6)	-	6	-	44	112	156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原值	883	623	16,913	11,875	131,452	51,976	21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85)	(3,671)	(6,258)	(46,692)	(24,535)	(81,25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於2013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收購業務(附註2)	62	-	-	-	17	-	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e))	-	-	(74)	-	(1,578)	(178)	(1,830)
添置	41	-	964	363	7,542	3,139	12,049
重估盈餘 ^(b)	-	2,055	-	-	-	-	2,055
調撥及出售	(34)	(2,073)	(190)	(7)	5,012	(5,422)	(2,714)
折舊	-	(14)	(323)	(358)	(3,825)	(2,127)	(6,647)
減值支出	-	-	(75)	-	(3,807)	-	(3,882)
匯兌差額	(108)	-	(71)	-	(4,058)	(460)	(4,69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原值	842	601	17,462	12,219	135,460	48,126	214,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	(95)	(3,989)	(6,604)	(51,397)	(25,733)	(87,83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A)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7,947百萬港元(2012年為26,987百萬港元)；以及於2012年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80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這些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已於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附註2)後終止，Mount Piper電廠的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 (b) 於亞皆老街的物業於年內根據重建計劃由固定資產調撥為投資物業，並於調撥完成時在重估儲備中確認2,055百萬港元的重估盈餘。該項物業的用途及發展受到香港政府的規管及法定限制，其未來用途尚未有定案。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72百萬港元(2012年為171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39百萬港元(2012年為93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2012年為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2012年為32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添置	3	101
攤銷	(48)	(46)
減值支出	(18)	—
匯兌差異	3	—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06	1,866
原值	2,237	2,2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1)	(384)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06	1,866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	—
調撥	2,221	—
於12月31日	2,221	—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續)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隨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經調整後，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入息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其他相關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估值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重大的無法觀察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估計的未來回報。所使用的貼現率為4%，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D)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及投資物業的年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341	123
中期租約(10 – 50年)	2,063	2,13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7
	4,410	2,26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23	144
	4,533	2,404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時交付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1至34年的可用年限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 ^(a)	許可證 ^(b)	其他 ^(c)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收購附屬公司	171	–	–	171
添置	–	118	933	1,051
原值調整	–	(66)	–	(66)
攤銷	–	(6)	(553)	(559)
減值支出	–	–	(41)	(41)
匯兌差額	438	48	68	55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原值	22,225	2,669	5,516	30,4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3)	(1,768)	(1,93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於2013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e))	–	–	(112)	(112)
添置	–	177	967	1,144
攤銷	–	(5)	(892)	(897)
減值支出	–	(33)	(740)	(773)
匯兌差額	(3,116)	(365)	(513)	(3,99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9,109	2,280	2,458	23,847
原值	19,109	2,458	5,500	27,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8)	(3,042)	(3,22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9,109	2,280	2,458	23,847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商譽主要源於2005年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和於2011年向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能源零售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包含了十年期預測的已批核業務計劃及必須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資產的長期性質及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商業能源業務及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零售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按除稅前貼現率12.76% (2012年為13.30%) 及11.37% (2012年為11.85%) 進行貼現。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根據資本的估計成本計算。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碳價及燃氣價格。該模型由內部制訂，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該模型所輸入的資料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而對澳洲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得出的看法一致。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即對零售電價進行或不進行規管)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所作出的估計和我們預期規管所引致的結果。
 - 電力和燃氣的購入和銷售數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估算。內部估計使用外界資料來核實及對準。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數字，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
 - 採用活動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根據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逐步提升零售營運成本。Mount Piper電廠未有合約的燃料成本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煤價的估計計算。
 - 在估計超越十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時使用終值增長率計算。商業能源業務及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零售業務的本期終值增長率分別為3.0% (2012年為3.0%) 及2.5% (2012年為3.0%)。
- (b) 許可證包括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
- (c)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我們在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有更詳盡的討論和解釋。[☰](#)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35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8,815	29,558
	52,350	53,093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2(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2012年為39百萬港元)墊款，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續)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2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b)}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368,909,677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2年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c)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d)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d)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d)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d)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 (a) 間接持有
- (b) 於2013年5月27日註冊成立
- (c)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186	9,522
商譽	162	154
帳面金額	10,348	9,676
墊款	9,592	9,521
	19,940	19,197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3				2012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199	-	9,178	9,377	216	-	9,059	9,275
神華國華及神木	(B)	3,142	114	-	3,256	3,105	109	-	3,214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防城港)	(C)	1,767	-	-	1,767	1,745	-	-	1,745
OneEnergy Taiwan Ltd	(D)	1,340	-	192	1,532	1,166	-	313	1,479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1,044	-	-	1,044	996	-	-	996
港蓄發	(F)	13	-	69	82	13	-	96	109
其他	(G)	2,681	48	153	2,882	2,281	45	53	2,379
		10,186	162	9,592	19,940	9,522	154	9,521	19,197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3				2012			
	青電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入	14,865	2,975	28,191	46,031	14,696	2,880	27,648	45,224
折舊及攤銷	(83)	(181)	(2,531)	(2,795)	(95)	(176)	(2,280)	(2,551)
利息收入	-	12	18	30	-	6	11	17
利息費用	(16)	(193)	(1,312)	(1,521)	(20)	(211)	(1,345)	(1,576)
其他費用	(11,042)	(1,742)	(19,244)	(32,028)	(10,795)	(2,077)	(20,488)	(33,3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4	871	5,122	9,717	3,786	422	3,546	7,754
所得稅支銷	(638)	-	(1,153)	(1,791)	(654)	4	(687)	(1,337)
非控制性權益	-	-	(679)	(679)	-	-	(485)	(485)
年度溢利	3,086	871	3,290	7,247	3,132	426	2,374	5,932
其他全面收入	4	-	281	285	4	-	15	19
全面收入總額	3,090	871	3,571	7,532	3,136	426	2,389	5,951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附註)	1,234	610	827	2,671	1,253	298	854	2,405
其他全面收入	2	-	257	259	2	-	5	7
全面收入總額	1,236	610	1,084	2,930	1,255	298	859	2,41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258	639	645	2,542	1,245	-	526	1,771
非流動資產	28,346	5,118	63,488	96,952	29,620	4,967	60,452	9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1	941	2,252	-	287	1,092	1,379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665	5,678	12,819	6,345	810	5,709	12,864
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77)	(267)	(11,940)	(17,284)	(6,180)	(312)	(11,768)	(18,26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1,275)	(3,347)	(6,138)	(2,526)	(254)	(3,861)	(6,641)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00)	(2,995)	(18,130)	(21,925)	(1)	(2,982)	(18,756)	(21,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7)	(32)	(2,678)	(6,697)	(4,072)	(22)	(2,159)	(6,253)
股東借款	(22,946)	-	(1,032)	(23,978)	(22,646)	-	(903)	(23,549)
非控制性權益	-	-	(6,775)	(6,775)	-	-	(6,185)	(6,185)
資產淨額	496	2,525	26,205	29,226	540	2,494	23,621	26,655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99	1,767	8,220	10,186	216	1,745	7,561	9,522
商譽	-	-	162	162	-	-	154	154
帳面金額	199	1,767	8,382	10,348	216	1,745	7,715	9,676
墊款	9,178	-	414	9,592	9,059	-	462	9,521
	9,377	1,767	8,796	19,940	9,275	1,745	8,177	19,197

附註：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包括有關神華國華及神木的減值撥備297百萬港元。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1,956	1,756
所佔或然負債	61	59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

合營企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中華電力持有其40%普通股股本，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持有其60%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2)。

根據青電的銀行承諾條款，若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在償還後，借款佔青電股東資金的比率超出既定水平，則未經若干貸款者事前批准，有關墊款將不會獲得償還。所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2013年11月，集團達成協議，按若干條件向埃克森美孚能源收購青電額外之30%權益(附註34)。

- (B)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神木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49%註冊資本。該公司持有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燃煤電廠神木發電廠的權益。

- (C) 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帳。

- (D) OneEnergy Taiwan Lt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F)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9%普通股股本，其餘51%權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持有。港蓄發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2013年11月，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按若干條件向埃克森美孚能源購入於港蓄發的剩餘51%權益(附註34)。

(G)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的33.3%普通股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Lopburi省擁有一間太陽能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持有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的25%權益。該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擁有位於澳洲南澳省一個容量為111兆瓦的風場；
- 持有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1%註冊資本。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擁有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電站(裝機容量為100兆瓦)；及
- 擁有多個中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49%權益，其帳面值合共1,379百萬港元(2012年為1,357百萬港元)。這些合營企業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省和吉林省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6,829	6,955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447	2,317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12	579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	793	184

16. 聯營權益 (續)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4	3,227
流動資產	9,417	9,085
流動負債	(1,731)	(1,873)
非流動負債	(3,189)	(3,014)
資產淨額	6,701	7,425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1,675	1,856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194百萬港元(2012年為166百萬港元)。

17.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187	401	49	158
1年後但5年內	1,470	993	989	126
5年後	–	1,745	–	1,539
	1,657	3,139	1,038	1,823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619)	(1,316)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038	1,82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49	158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989	1,665
			1,038	1,823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3及2012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由於長期的燃氣供應短缺，Paguthan電廠的調度仍然偏低。因此，GUVNL於年內已要求修訂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隨後於2014年2月簽署了一份補充協議。此外，Paguthan於2018年購電協議屆滿時的剩餘價格已作重新評估。考慮到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期下跌，因而確認減值撥備519百萬港元(除稅後為293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3		2012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1,339	32	1,414	73
外匯期權	89	-	7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399	649	1,455	534
利率掉期合約	194	638	-	1,564
能源合約	176	263	404	63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50	940	258	73
利率掉期合約	18	192	86	76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104	18	70	30
利率掉期合約	77	74	-	-
能源合約	477	1,913	1,284	2,863
	4,123	4,719	5,044	5,846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005	1,279	1,759	1,762
非流動部分	3,118	3,440	3,285	4,084
	4,123	4,719	5,044	5,846

希望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而持有。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2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帳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5,081	105,551
外匯期權	752	939
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49,289	44,790
能源合約	18,003	23,092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19.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分類為因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及因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73	99
	1,263	1,289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應收帳款 ^(a)	13,864	15,53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7	2,768	29	27
應收股息 ^(b)				
合營企業	760	124	—	—
聯營	—	10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	43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26	18
合營企業	58	71	—	—
聯營	2	—	—	—
	17,953	18,552	55	4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4,906百萬元(2012年為16,03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88百萬元(2012年為213百萬元)。這些交易作有抵押貸款入帳(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15%(2012年為13%)和69%(2012年為73%)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503百萬元(2012年為4,318百萬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67百萬元(2012年為903百萬元)。客戶按金須按金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應收帳款 (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持有現金按金3百萬港元(2012年為102百萬港元)，及並無持有銀行擔保(2012年為14百萬港元)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9,412	1,665	(88)	10,989	10,971	1,824	(76)	12,719
已逾期								
1 – 30天	181	905	(67)	1,019	82	1,000	(53)	1,029
31 – 90天	196	782	(167)	811	89	742	(157)	674
90天以上	626	1,481	(1,062)	1,045	770	1,175	(831)	1,114
	10,415	4,833	(1,384)	13,864	11,912	4,741	(1,117)	15,536

於2013年12月31日，1,003百萬港元(2012年為941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帳款關於：

- 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15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2年為469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3(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以及
-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3年12月31日，受爭議金額合共180百萬港元(1,433百萬盧比)(2012年為零)，其中101百萬港元(803百萬盧比)(2012年為零)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3(C))。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帳款作出個別減值，它們將會直接從相關帳目或透過備抵帳戶撇銷。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帳款匯集起來，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測試」標題下的結餘，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此匯集方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1,366	13,226
31 – 90天	1,292	949
90天以上	1,206	1,361
	13,864	15,536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17	693
減值撥備	1,098	804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698)	(387)
金額撥回	(1)	(1)
匯兌差額	(132)	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84	1,117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帳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帳戶(附註)	449	1,136
銀行存款	3,068	10,8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6	1,006
	5,233	13,026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869百萬港元（2012年為1,515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2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11,336	11,1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36	7,771	190	237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1	35
合營企業	1,474	1,447	2	1
聯營	55	103	–	–
遞延收入 ^(c)	1,024	1,225	–	–
	19,325	21,732	223	273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641	10,921
31 – 90天	472	137
90天以上	223	128
	11,336	11,186

於2013年12月31日，238百萬港元（2012年為236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日圓及歐羅為單位，分別為143百萬港元（2012年為1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012年為8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2012年為31百萬港元）。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441百萬港元（2012年為1,406百萬港元）。

(c) 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碳補償。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碳補償首年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及於往後四年免費提供當年可用的碳單位。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附註3）。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296	835	816	—
長期銀行貸款	4,442	4,760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4/201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80	1,300	—	—
	7,118	6,895	816	—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9,471	26,988	600	2,90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295	11,020	—	—
2015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895	10,440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289	2,789	—	—
2021至202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59	725	—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 發行計劃(澳元)	345	402	—	—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879	6,939	—	—
	48,933	59,303	600	2,900
借貸總額	56,051	66,198	1,416	2,900

借貸總額包括11,782百萬港元(2012年為12,918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8,325	9,551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457	3,367
	11,782	12,918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帳面金額達14,089百萬港元(2012年為15,193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可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帳款作擔保，其帳面值為88百萬港元(2012年為213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5,434百萬港元(2012年為5,016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26,342百萬港元(2012年為29,863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1年內	5,738	5,595	1,380	1,300	7,118	6,895
1 – 2年	5,271	5,454	1,686	1,380	6,957	6,834
2 – 5年	7,477	13,775	2,721	4,464	10,198	18,239
5年後	6,723	7,759	25,055	26,471	31,778	34,230
	25,209	32,583	30,842	33,615	56,051	66,198

公司的借貸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816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款項為600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款項為零(2012年為2,900百萬港元)。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47頁。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或澳元發行，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3		2012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8% – 4.9%	3.5% – 9.1%	2.5% – 5.0%	5.1% – 9.1%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6% – 2.1%	4.2% – 4.8%	0.7% – 2.2%	3.9% – 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3,218百萬港元(2012年為33,073百萬港元)。集團亦已獲得滙豐銀行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可按協定格式簽訂100億港元的貸款額度協議，為建議收購青電及港蓄發事項提供資金(附註34)。100億港元的貸款額度可於收購完成日提取，當中包括一項由收購完成起計為期一年的50億港元額度，以及一項由收購完成起計為期兩年的50億港元額度。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1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2,763	2,406
1年後但2年內	2,752	2,404
2年後但5年內	7,906	7,093
5年後	14,555	15,152
	27,976	27,055
分析如下：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金額	2,763	2,406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5,213	24,649
	27,976	27,055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3年，該利率為9.99%（2012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84	1,025
遞延稅項負債	(8,548)	(8,370)
	(5,464)	(7,345)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在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遞延稅項會計的概念有更詳細的闡述。[☞](#)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345)	(6,703)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附註8)	1,071	(81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135)	120
收購業務(附註2)	916	–
收購附屬公司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e))	56	–
預扣稅	40	9
匯兌差額	(67)	40
於12月31日	(5,464)	(7,345)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797	5,018	1,093	1,027	1,880	1,564	6,770	7,609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791)	(1,318)	242	48	12	272	(537)	(99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	–	(106)	–	(1)	13	(107)	13
收購業務	–	–	(203)	–	24	–	(17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	–	(14)	–
匯兌差額	(464)	97	(4)	17	(487)	31	(955)	145
於12月31日	2,542	3,797	1,022	1,093	1,414	1,880	4,978	6,770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440)	(9,106)	(368)	(378)	(1,545)	(1,717)	(1,334)	(1,250)	(1,428)	(1,861)	(14,115)	(14,31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801	(294)	(27)	(6)	355	206	199	(59)	280	341	1,608	188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	-	-	-	-	-	(28)	107	(28)	107
收購業務	1,119	-	-	-	-	-	-	-	(24)	-	1,095	-
收購附屬公司	-	(2)	-	-	-	-	-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	57	-	-	-	-	-	5	-	8	-	70	-
預扣稅	-	-	40	9	-	-	-	-	-	-	40	9
匯兌差額	379	(38)	28	7	192	(34)	4	(25)	285	(15)	888	(105)
於12月31日	(7,084)	(9,440)	(327)	(368)	(998)	(1,545)	(1,126)	(1,334)	(907)	(1,428)	(10,442)	(14,115)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於澳洲的多項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743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9	712
減費儲備(B)	9	8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	525
	28	1,245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12	637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撥(往)／自收入(附註3)	(641)	304
—資產停用開支 ^(b)	(52)	(229)
於12月31日	19	712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539百萬港元(2012年為539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並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減費儲備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	6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7)	1	2
於12月31日	9	8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續)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

2012年，中華電力收取香港政府退回1,601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及於2013年，中華電力進一步收取40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這項香港政府退回共1,64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所得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尚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已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1,076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2013年10月，中華電力因已用畢整項臨時款項而終止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向客戶提供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25	–
已收取的臨時退款	40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565)	(1,076)
於12月31日	–	525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退給客戶的特別回扣，中華電力將貫徹把上訴所獲地租及差餉退款全數回饋客戶的承諾，將超出的款額回扣予客戶。

28. 股本

	2013		2012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526,450,570	12,632	2,406,143,400	12,031
發行股份	–	–	120,307,170	601
於12月31日	2,526,450,570	12,632	2,526,450,570	12,632

29.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312	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17	—	—	—	517
合營企業	—	111	—	—	—	111
聯營	—	(3)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598)	—	—	(59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3)	—	—	(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20	—	—	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4	—	4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6	1	—	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625	(495)	5	8,312	8,44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4	(4)	—
合營企業	—	—	—	20	(20)	—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c)	70,376

29. 儲備 (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060	6,0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929)	—	—	—	(5,929)
合營企業	—	151	—	—	—	15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7	—	—	25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可供出售的投資						
為售出時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金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所產生的公平 價值收益	—	—	—	2,055	—	2,055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 分類調整	—	(8)	—	—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9	250	—	25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785)	137	2,315	6,060	2,72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12	(12)	—
合營企業	—	—	—	52	(52)	—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b)	59,225 ^(c)	66,610

29. 儲備 (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07	30,1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288	5,288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6,860 ^(c)	29,352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6,860	29,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84	7,384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51^(c)	30,243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包括因亞皆老街地段由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而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2,055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附註12(A)(b))。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476百萬港元(2012年為2,476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6,749百萬港元(2012年為57,244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275百萬港元(2012年為24,384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51百萬港元(2012年為26,860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保留溢利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6,522	6,423
財務收入	(173)	(322)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61)	(10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聯營業績	(3,283)	(2,984)
折舊及攤銷	7,592	7,021
減值支出	6,289	1,4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3	151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所得收益	(751)	–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虧損	23	–
出售Waterloo權益所得收益	(24)	–
公平價值對沖下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284)	568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85	16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減少／(增加)	1,770	(12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減少)／增加	(525)	525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停用開支	(52)	(135)
管制計劃調撥	(641)	304
	737	7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5)	(1,92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90	114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增加)	687	(37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564)	(9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	4,883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帳目減少	(11)	(216)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1,798	24,438

31.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5,812	10,458	6	2
已批准但未立約	9,834	11,347	61	45
	15,646	21,805	67	47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3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注入金額	有待注入的 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4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95百萬港元)	2014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9百萬港元)	2014
香港支線項目(附註)	491百萬人民幣	–	491百萬人民幣 (628百萬港元)	2014

附註：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能源基建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合資經營合約，在深圳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以擁有及營運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香港支線(「香港支線項目」)，將天然氣由深圳輸送至香港。除投入的股本注資外，集團亦承諾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981百萬人民幣(1,257百萬港元)。

(C) 2013年11月19日，中華電力訂立協議，以140億港元的總代價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持有的青電30%權益及港蓄發51%權益(附註34)。

31.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續)

(D)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1年內	843	871	27	30
1年後但5年內	2,993	3,335	89	95
5年後	6,148	7,102	65	94
	9,984	11,308	181	219

上述集團的金額中，7,433百萬港元(2012年為7,798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1,589百萬港元(2012年為2,118百萬港元)則關於EnergyAustralia與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是與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為嘉賀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紅磡海逸豪園辦公大樓租約有關。

(E)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帳。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產電量。其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營運收入總額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1年內	886	1,023
1年後但5年內	3,315	3,782
5年後	9,140	11,269
	13,341	16,074

32.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

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a)	17,324	17,067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 (b)	4,619	4,636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c)	540	528
	22,483	22,231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2。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037百萬港元(2012年為1,358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a)段。

於2013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共9,592百萬港元(2012年為9,521百萬港元)(附註15)，其中9,178百萬港元(2012年為9,059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2年為零)。

(D) 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支持其運作。在總墊款28,815百萬港元(2012年為29,558百萬港元)(附註14)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20,141百萬港元(2012年為20,143百萬港元)及4,932百萬港元(2012年為5,256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1,623百萬港元(2012年為3,891百萬港元)的墊款為給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作庫務營運用途。

公司亦就物業發展向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墊款2,040百萬港元(2012年為來自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墊款99百萬港元)。

這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小組。高層管理小組包括執行董事和10位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為6位)。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袍金	10	9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4	44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2	6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29	45
長期賞金	38	20
公積金供款	4	5
	127	129

32.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5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63百萬港元(2012年為54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2年為3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2年為1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2012年為1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8百萬港元(2012年為83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7、8及10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53至155和158至159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3.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912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添830百萬盧比(104百萬港元)(2012年為830百萬盧比(118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33.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17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6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6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7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9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73百萬港元)(2012年為8,543百萬盧比(1,211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④

33. 或然負債 (續)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 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3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433百萬盧比(180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2012年為237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34.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於2013年11月19日，中華電力訂立了以下兩份協議：(a)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60%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51%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受限於相關協議條款中的若干代價調整機制，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未經調整)為140億港元(120億港元為青電收購事項之代價，而20億港元為港蓄發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中華電力於收購完成時向埃克森美孚能源以現金全額支付。收購完成後，青電將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分別擁有70%和30%權益；而港蓄發將由中華電力擁有100%權益。

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但仍有待南方電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才可落實完成交易。預計收購事項將於2014年年中完成。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舒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12年為0.6%)	364	445
倘港元增強0.6% (2012年為0.6%)	(364)	(446)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5% (2012年為5%)	45	51
倘港元增強5% (2012年為5%)	(41)	(46)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1,995百萬港元(2012年為59,083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2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20百萬港元(2012年為591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我們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10%(2012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4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35)	24
倘美元轉弱5%/10%(2012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4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6	(121)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2%(2012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3	4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2%(2012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3)	(4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附註：對印度盧比為5%及對澳元為10%

能源價格風險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彌補預測的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異。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EnergyAustralia還參與其他被分類作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了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EnergyAustralia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未來的表現。EnergyAustralia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運用變異數協方差方法計量。這些持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以95%的可信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計量。

EnergyAustralia能源合約組合於2013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101百萬港元（2012年為474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不穩定的持倉量減少及更新了計算中所採用的波幅假設。2013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82百萬港元（2012年為374百萬港元）及最高的422百萬港元（2012年為772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12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12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數據，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以下列出因應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12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99	42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5	(229)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12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47)	(45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4)	229

能源價格風險(續)

除稅後溢利的潛在變動主要與部分能源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這些能源衍生工具屬經濟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權益帳的潛在變動與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的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

除了風險值分析外，EnergyAustralia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合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67%(2012年為57%)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的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利率風險(續)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	(15)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	(51)
倘利率下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	15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	51
美元		
倘利率上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1	51
倘利率下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2)	(51)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 (201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7)	(3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 (201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7	3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1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6)	(3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3	64
倘利率下調0.5% (201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34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4)	(63)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報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能力。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帳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主要零售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帳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和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件，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以下列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873	6,226	9,599	8,822	31,520
其他借貸	2,602	2,828	5,811	29,891	41,132
融資租賃責任	5,409	5,124	13,412	22,710	46,655
客戶按金	4,506	–	–	–	4,50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5	–	–	–	19,3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	1,464	–	1,46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28	–	28
	38,715	14,178	30,314	61,423	144,630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283	218	294	263	1,058
能源合約	799	338	1,179	–	2,316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8,142	31,668	43,189	1,092	104,09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853	888	4,238	24,605	30,584
	30,077	33,112	48,900	25,960	138,049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458	6,854	16,340	10,218	40,870
其他借貸	2,595	2,606	7,650	30,771	43,622
融資租賃責任	4,988	4,744	12,683	23,647	46,062
客戶按金	4,420	–	–	–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	–	–	21,732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245	1,245
	41,193	14,204	36,673	65,881	157,95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364	353	560	387	1,664
能源合約	1,168	743	1,638	–	3,549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7,136	23,883	61,708	1,760	104,48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580	922	2,888	25,178	30,568
	20,248	25,901	66,794	27,325	140,268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貸款(指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現時年期少於一年的貸款)的到期狀況已包括在上述之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837百萬港元(2012年為29百萬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612百萬港元(2012年為29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零(2012年為2,927百萬港元)。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443	—	1,443
外匯期權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649	—	1,649
利率掉期合約	—	289	—	289
能源合約	—	65	588	653
	—	3,535	1,851	5,38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589	—	1,589
利率掉期合約	—	904	—	904
能源合約	—	280	1,896	2,176
	—	2,823	1,896	4,719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6	–	1,263	1,289
遠期外匯合約	–	1,484	–	1,484
外匯期權	–	73	–	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13	–	1,713
利率掉期合約	–	86	–	86
能源合約	–	266	1,422	1,688
	<u>26</u>	<u>3,622</u>	<u>2,685</u>	<u>6,333</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3	–	10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607	–	607
利率掉期合約	–	1,640	–	1,640
能源合約	–	40	3,456	3,496
	<u>–</u>	<u>2,390</u>	<u>3,456</u>	<u>5,846</u>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

於2013年及2012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如下：

	評估方法	重要的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掉期及上限期權價格

(b) 就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貼現率及遠期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估值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商討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小組獲授權進行參數校準，每年對有關參數進行回溯測試及檢討。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3			2012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2,034)	(771)	1,263	(2,716)	(1,453)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	-	(971)	(971)	-	(838)	(838)
其他全面收入	-	450	450	-	831	831
購買	-	681	681	-	774	774
結算	-	566	566	-	(85)	(85)
期終結餘	1,263	(1,308)	(45)	1,263	(2,034)	(771)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總額	-	(971)	(971)	-	(838)	(83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 年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	-	237	237	-	(391)	(391)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相抵的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中相關 項目的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未相抵的相關金額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未相抵的相關金額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	449	(449)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	-	7,164	(1,924)	(2,04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021	(196)	1,825	(955)	-
	<u>9,634</u>	<u>(196)</u>	<u>9,438</u>	<u>(3,328)</u>	<u>(2,043)</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506	-	4,506	(2,043)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272	-	11,272	-	(2,37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948	(196)	3,752	(955)	-
	<u>19,726</u>	<u>(196)</u>	<u>19,530</u>	<u>(2,998)</u>	<u>(2,3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1,136	(1,136)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3	-	7,893	(1,886)	(2,09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884	-	1,884	(711)	-
	<u>10,913</u>	<u>-</u>	<u>10,913</u>	<u>(3,733)</u>	<u>(2,092)</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420	-	4,420	(2,09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485	-	12,485	-	(3,02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19	-	719	(711)	-
	<u>17,624</u>	<u>-</u>	<u>17,624</u>	<u>(2,803)</u>	<u>(3,022)</u>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附註：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 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協議包含淨額結算條款。在若干情況下 (例如發生違約等信貸事件)，該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件 (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 時方可強制執行。就其他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僅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5.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3年及2012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6,051	66,198
淨負債 (b)	50,818	53,172
總權益	87,481	91,201
總資金 (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43,532	157,399
總資金 (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38,299	144,37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按總負債為基準) (%)	39.1	42.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按淨負債為基準) (%)	36.7	36.8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在2012年12月配售5%股份所獲得的款項已於2013年用於償還債務。淨負債對總資金維持在2012年的相約水平。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3年及2012年均未有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 (按總負債為基準) 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 (按淨負債為基準) 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如上所述，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1%（2012年為9.12%）。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3年，利潤淨額的65%（2012年為64%）分配予中華電力，35%（2012年為36%）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55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3,184	33,944
支銷		
營運開支	3,711	3,698
燃料	9,645	10,061
購買核電	4,619	4,636
資產停用撥備	52	229
折舊	4,475	4,146
營運利息	863	783
稅項	1,649	1,772
	25,014	25,325
除稅後溢利	8,170	8,619
借貸資金利息	887	859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8)	(47)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4)	(43)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945	9,388
撥自/(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693	(75)
准許溢利	9,638	9,313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887	859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8)	(47)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1	2
	840	814
利潤淨額	8,798	8,499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744	5,425
青電	3,054	3,074
	8,798	8,499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744	5,425
佔青電權益	1,222	1,229
	6,966	6,65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840	33,643	31,518	29,944	28,297
澳洲能源業務	64,976	66,843	56,325	25,182	19,166
其他	5,714	4,375	3,791	3,284	3,205
總額	104,530	104,861	91,634	58,410	50,668
營運溢利	8,906	13,101	13,188	12,397	10,84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6,654	6,339	6,129	5,964
澳洲能源業務	126	1,685	2,911	1,303	736
其他投資／營運	2,664	1,631	1,581	2,173	2,271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75)	–	876	356	153
為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資產撥備	(3,696)	(409)	(1,933)	(258)	(477)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	225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105	–	989	–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524	(790)	(192)	97	(1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74)	(48)	(18)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23)	(490)	(471)	(439)	(413)
總額	6,060	8,312	9,288	10,332	8,196
股息	6,493	6,301	6,063	5,967	5,967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2,052	11,230	15,798	20,032	9,713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7,592	7,021	6,353	5,065	4,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021	23,915	18,062	16,085	14,5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67,057	63,599	60,142	57,247	54,712
其他固定資產	63,846	70,730	70,240	60,213	44,14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847	28,479	27,369	9,150	8,105
合營企業權益	19,940	19,197	18,226	20,476	18,838
聯營權益	1,675	1,856	1,465	2,378	1,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01	7,742	9,791	11,177	9,588
流動資產	26,719	37,153	27,055	18,714	19,329
總資產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81,259	79,661	70,761
非控制性權益	120	74	93	97	107
權益	87,481	91,201	81,352	79,758	70,8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051	66,198	65,521	44,623	39,431
融資租賃責任	27,976	27,055	27,396	27,100	21,855
管制計劃儲備帳	28	1,245	643	1,509	1,654
其他流動負債	25,251	28,147	23,642	16,420	14,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98	14,910	15,734	9,945	8,700
總負債	124,204	137,555	132,936	99,597	85,663
權益及總負債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4.58	36.07	33.77	33.11	29.41
每股盈利	2.40	3.45	3.86	4.29	3.41
每股股息	2.57	2.57	2.52	2.48	2.48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9.85	68.95	74.95	64.65	57.55
最低	60.35	62.30	59.95	52.15	51.15
於年度結算日	61.30	64.85	66.05	63.10	52.45
比率					
資本回報率，%	6.8	10.1 #	11.5	13.7	12.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9.1	42.1	44.6	35.9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6.7	36.8	43.1	33.3	30.7
利息盈利比率，倍	3	4	4	7	8
市盈率，倍	26	19	17	15	15
股息收益率，%	4.2	4.0	3.8	3.9	4.7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107.1	74.5	65.3	57.8	72.8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69.8	65.9	58.8	65.2	69.9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5,533	5,616	5,616	3,211	3,188
中國內地	5,760	5,911	5,957	5,899	5,578
印度	3,026	2,947	2,594	2,461	2,420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2	868	832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974	21,175	19,707	17,145	16,473
興建中項目	538	492	1,650	2,202	2,453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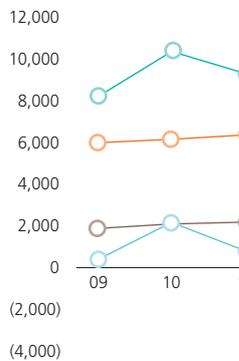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其他
■ 澳洲能源業務
■ 香港電力業務

盈利

百萬港元



● 總盈利
● 香港電力業務
● 澳洲能源業務
● 其他投資/營運
(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 每股股東資金
■ 股東資金

港元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3.1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433,763	361,819	419,357	370,427	469,509	EN3	B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73,510	86,200	101,166	135,556	102,160	EN3	B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973	8,200	1,508	1,272	7,185	EN3	B2.1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e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44,258	38,464	44,450	41,908	49,761	EN16	B1.2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²	千公噸	44,076	38,319	44,298	41,784	49,631	EN16	B1.2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50.2	42.9	48.1	39.3	43.8	EN20	B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50.5	35.1	35.8	37.4	53.0	EN20	B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5.5	4.7	6.2	6.4	6.8	EN20	B1.1
水抽取量							EN8	B2.2
海水	兆立方米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淡水	兆立方米	24.2	35.4	37.9	41.7	42.0		
自來水	兆立方米	19.2	5.8	5.5	4.3	4.1		
總量	兆立方米	5,031.0	4,689.6	4,732.0	4,716.6	3,210.0		
水排放量							EN2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2	1.1	0.8	0.8	1.0		
排放至淡水水體 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0.1	14.0	18.1	18.4	15.5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5	1.7	1.8	1.6	1.7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3	0.6	0.7	0.7		
總量	兆立方米	5,000.8	4,665.7	4,710.0	4,692.1	3,182.9		
有害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37 / 1,228	262 / 1,500	799 / 912	803 / 1,167	771 / 1,011	EN22	B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4 / 981	25 / 1,023	36 / 831	39 / 844	57 / 636	EN22	
一般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7,700 / 0	10,830 / 21	6,301 / 0	8,029 / 2	5,160 / 0	EN22	B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1,853 / 0	2,719 / 4	3,699 / 0	3,199 / 0	2,369 / 0	EN2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 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0	0	EN28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4	1	5	3	1	EN28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⁴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16.8 (2,286)	11.3 (1,494)	EN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20.4 (2,778)	15.0 (1,986)	EN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 氧化碳排放(千克)	0.82 ⁵	0.77	0.80	0.80	0.83	EN16	B1.2

備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4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5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本頁所有2013環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Hong Kong)獨立驗證。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3.1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¹								
僱員(按地區分布)							LA1	A1.1
香港	人數	4,394	4,345	4,259	4,228	4,164		
中國內地	人數	469	539	552	574	546		
澳洲	人數	1,745	1,302	1,111	939	841		
印度	人數	360	391	374	309	207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0	4	20	25	19		
總數	人數	6,968	6,581	6,316	6,075	5,777		
於未來五年退休的僱員 ^{2,3}							EU15	
香港	%	15.2%	14.0%	13.4%	12.5%	11.4%		
中國內地	%	12.2%	11.9%	9.6%	11.3%	7.3%		
澳洲	%	10.9%	11.9%	9.6%	9.5%	10.1%		
印度	%	0.8%	0.8%	1.1%	1.3%	1.5%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總數	%	13.0%	12.6%	11.6%	11.3%	10.3%		
僱員自動流失率 ³	%						LA2	A1.2
香港	%	1.9%	-	-	-	-		
澳洲	%	9.4%	-	-	-	-		
中國內地	%	2.6%	-	-	-	-		
印度	%	10.1%	-	-	-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	-	-	-		
總數 ⁴	%	不適用	5.2%	4.9%	5.3%	2.7%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³	平均工作天	5.5	5.6	5.4	5.5	4.9	LA10	A3.2
安全⁵								
死亡(僱員) ⁶	人數	0	0	0	1	0	LA7	A2.1
死亡(承建商) ⁶	人數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A2.1
死亡率(僱員) ⁷	率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A2.1
死亡率(承建商) ⁷	率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A2.1
失能工傷事故(僱員)	宗數	不適用	5	9	2	3	LA7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⁸	宗數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建商) ⁸	宗數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⁷	率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⁷	率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7,9}	率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7,9}	率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¹⁰	日數	29	240	674	6,010	45	LA7	A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SO4	C3.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12	14	6	4	8		

備註

- 有關僱員表現指標報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2013年[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匯報方法。
-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根據集團位於各區的聘用機構)及整個集團未來五年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 澳洲數字不包括於2013年第四季收購的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於2012年及2013年沒有全職員工。
- 報告方法已更新以反映每個國家的僱員自動流失率，由於各國有差異，此數字比整體流失率更具意義。
- 有關安全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2013年[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匯報方法。
-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建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意外傷亡。
-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意外受傷並因此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 總工傷損失日數不包括於中國內地博興生物質能發生的一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退出該項投資後難以核實相關資料。
- 沒有收集數據
- 不適用 沒有數據可提供或未經相關設施核實資料

本頁所有2013社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Hong Kong)獨立驗證。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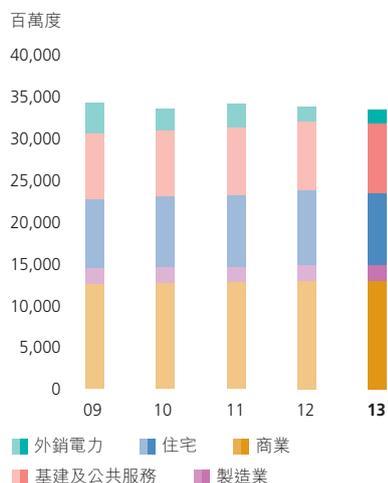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945	9,388	8,068	8,420	8,052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693	(75)	868	148	103
准許溢利	9,638	9,313	8,936	8,568	8,155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887	859	841	763	625
表現(獎勵)／罰款	(48)	(47)	(45)	(43)	(41)
電費穩定基金	1	2	2	3	3
利潤淨額	8,798	8,499	8,138	7,845	7,5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7,918	95,243	91,187	87,713	83,811
非流動資產	1,091	1,904	2,310	1,698	774
流動資產	6,778	11,530	4,913	4,367	3,929
	105,787	108,677	98,410	93,778	88,514
減：流動負債	17,142	22,248	17,439	15,194	17,658
資產淨值	88,645	86,429	80,971	78,584	70,856
匯兌波動帳	(939)	(907)	(1,428)	(962)	(346)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45,067	43,070	41,845	39,960	37,197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6,873	28,254	25,283	25,248	21,598
遞延負債	15,747	13,486	11,778	10,909	10,062
電費穩定基金	19	712	637	1,505	1,653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3,064	33,842	30,824	29,917	28,349
資本性開支	7,479	8,621	7,774	7,748	7,798
折舊	4,475	4,146	3,863	3,427	3,149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29	2,400	2,378	2,347	2,321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935	12,917	12,670	12,642	12,488
製造業	1,832	1,890	1,886	1,952	1,938
住宅	8,658	8,900	8,594	8,457	8,331
基建及公共服務	8,358	8,288	8,018	7,878	7,813
	31,783	31,995	31,168	30,929	30,570
本港	1,650	1,838	2,957	2,609	3,731
外銷					
總售電	33,433	33,833	34,125	33,538	34,301
每年變動，%	(1.2)	(0.9)	1.8	(2.2)	2.0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379	5,466	5,373	5,365	5,353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4.0	84.2	80.1	80.1	77.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22.4	17.8	14.1	11.5	11.8
管制計劃回扣	-	-	-	-	(0.2)
	106.4	102.0	94.2	91.6	89.1
總電價	106.4	102.0	94.2	91.6	89.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7)	(3.3)	-	-	-
	104.7	98.7	94.2	91.6	89.1
淨電價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0.2)	5.1	-	3.4	(9.5)
每年總電價變動，%	4.3	8.3	2.8	2.8	(1.5)
每年淨電價變動，%	6.1	4.8	2.8	2.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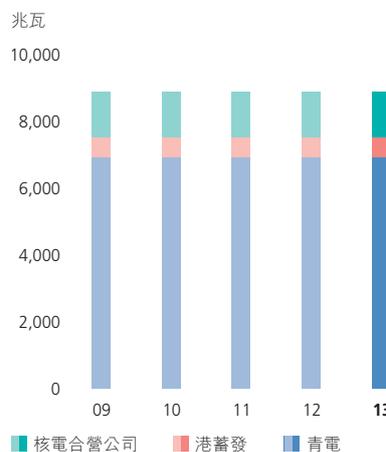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699	6,769	6,702	6,766	6,389
每年變動, %	(1.0)	1.0	(0.9)	5.9	(5.3)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615	7,431	7,798	7,349	7,616
每年變動, %	2.5	(4.7)	6.1	(3.5)	(7.1)
系統負荷因數, %	55.7	57.5	55.3	57.2	56.4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994	25,894	26,800	26,019	26,410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5,084	24,102	24,955	24,552	24,920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4	3	5	5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9,757	11,172	10,558	10,350	10,773
總計	34,845	35,277	35,518	34,907	35,698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1,491	7,900	1,044	844	895
燃煤	205,198	182,651	188,407	148,229	169,753
天然氣	47,545	50,420	57,665	83,007	70,393
總計	254,234	240,971	247,116	232,080	241,041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8.02	40.56	35.33	34.13	29.14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5.5	36.0	36.4	38.1	37.2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2	82.1	85.4	79.2	83.0
輸電及供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4	555
132千伏	1,587	1,581	1,531	1,528	1,488
33千伏	27	27	27	27	60
11千伏	12,328	12,074	11,809	11,658	11,444
變壓器, 兆伏安	60,430	60,136	59,454	58,929	57,700
變電站 —					
總	218	216	213	213	214
副	13,692	13,536	13,361	13,208	13,074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19	3,791	3,734	3,709	3,708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353	8,504	8,375	8,340	8,189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及2.1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16億港元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如何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及英文版年報於2014年3月13日載於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並於2014年3月28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3年報，但欲改為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b)取得2013年報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改為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年報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股東如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分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4年5月8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4年3月28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股份過戶

就收取2013年第4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4年3月14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年會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4年5月7日至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股東熱線)

傳真： (852) 2678 8390(公司秘書)

電子郵箱： cosec@clp.com.hk(公司秘書)
ir@clp.com.hk(投資者關係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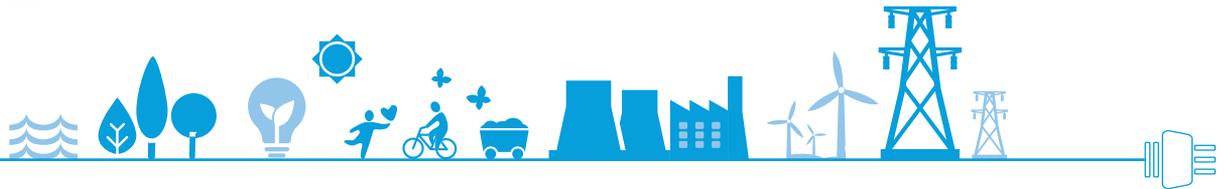


關嘉賢
投資者關係總監

惠澤社群

自2003年起，中電在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慷慨支持下，一直利用發布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共襄善舉，支持有意義的社區活動，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2013年報速覽的[網上版](#)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 

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予以支持，請填妥隨年報附上用以選擇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標籤，或通過電郵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表格。



2013年受助機構：啟勵扶青會與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經過評估社區需要及受助機構的管治，中電選出以上兩家機構為2013年捐助計劃的受助團體。一如以往，凡服務本港弱勢社群的自助團體或規模較小的非政府組織，會優先獲得考慮。

啟勵扶青會為非政府雙語慈善機構，致力協助本地青少年發展生活技能，解決濫藥與酗酒問題。透過中電的撥款支持，機構將會擴展其「Growing Up with KELY」計劃。有關教育計劃主要集中發掘青少年的潛能，培育他們的堅毅精神，並裝備自己，遠離毒品，活出健康人生。計劃亦會提供心理評估，透過預防性的單元培訓、個人及小組討論協助「高危」青少年重建自信與能力面對成長路上的挑戰。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是針對自閉症人士的自助組織。促進會決定將中電捐款用於製作專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小冊子，提升他們的自我認知及自我接受能力。配合小冊子出版，促進會將同時推出一系列教育講座，加強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對自閉症的認識及處理技巧。此外，亦會於暑假舉辦為期五週的夏令營，讓患有嚴重自閉症的兒童在學校假期期間獲得照顧並繼續學習。



2012年受助機構：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去年，中電的捐助計劃支持了香港兔唇裂顎協會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言語治療計劃。計劃於2013年7月啟動，對象為兩歲至六歲受兔唇及裂顎影響的兒童。截至2013年底，兩名專業言語治療師為52名兒童提供了合共188節言語治療服務。協會亦為義工舉辦工作坊，培訓他們為家長提供發聲進度及口肌運動的指

導。此外，協會亦舉行了兩場學校研討會，提高學生對兔唇裂顎患者的接納及支持。我們相信該計劃今年定必繼續順利進行，讓更多患病兒童及其家屬受惠。



一如往年，我們對各位善長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甲部 — 對2013年報的意見回饋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質素，請在下列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了有用資料？			
	十分 不同意	2	3	4 十分 同意	十分 不同意	2	3	4 十分 同意
2 2013年中電業務速覽	1	2	3	4	1	2	3	4
8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	2	3	4	1	2	3	4
20 集團的資產及投資	1	2	3	4	1	2	3	4
24 股東價值與聯繫	1	2	3	4	1	2	3	4
31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及展望								
46 香港	1	2	3	4	1	2	3	4
56 澳洲	1	2	3	4	1	2	3	4
64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72 印度	1	2	3	4	1	2	3	4
79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資本								
84 財務資本 —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1	2	3	4	1	2	3	4
93 環境資本 —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1	2	3	4	1	2	3	4
96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1	2	3	4	1	2	3	4
100 社群資本 — 集團的價值觀、聲譽及社區參與	1	2	3	4	1	2	3	4
104 智能資本 — 集團的專長	1	2	3	4	1	2	3	4
管治								
114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35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4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5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60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資料								
168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170 會計簡介系列	1	2	3	4	1	2	3	4
174 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問與答	1	2	3	4	1	2	3	4
2013中電年報速覽（網上版）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這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差劣

尚可

良好

很好

優異

.../續

3. 您認為這年報應該提供甚麼額外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問題，並希望公司於下年度的年報回應，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目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作出指示，以便安排寄發：

股東姓名

地址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請列明)

中電集團的
價值觀架構
(2013年更新版)



中電企業管治
守則
(2012年更新版)



填妥的回應表格或欲索取其他資料的指示，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 (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 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個人意見。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用途：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及建議；或進行及編印統計和資料分析。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或查詢。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會被保存至達到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為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收到閣下的個人資料當日起計兩年內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閣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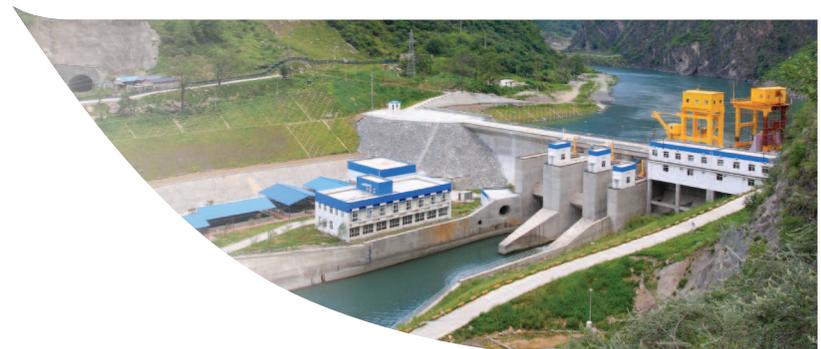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應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